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 缺席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李家祥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許仕仁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運輸局局長何鑄明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梁永立先生，J.P.

財經事務局局長黎高穎怡女士，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0 年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修訂）規例》 .....	190/2000
《2000 年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	191/2000
《2000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 .....	192/2000
《〈2000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2000 年第 14 號）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93/2000
《〈2000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2000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94/2000
《〈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2000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95/2000
《〈電力條例〉（第 406 章）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96/2000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97/2000
《〈2000 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規例〉（2000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98/2000
《證券（證券借出）規則》 .....	199/2000

## 其他文件

第 102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0/01 財政年度核准收支預算

《199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0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公屋租金的釐定

**1. 劉江華議員：**主席，《房屋條例》規定，每當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調整公共租住屋邨（“公屋”）住宅單位租金後，整體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不得超逾 10%。關於公屋租金的釐定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2 個月，全港公屋住戶每季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以及該等數字與之前 4 年的相關數字比較為何；
- (二) 當公屋住戶的家庭入息普遍下降時，房委會須否按情況調低租金，確保公屋住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不高於 10%；若否，當局會否考慮對《房屋條例》作出有關修訂；若不會考慮，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房委會會否考慮，在釐定公屋租金時，確保各類型公屋樓宇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而不單止全港比例)均不超逾 10%；若不會考慮，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房委會轄下所有租住公屋住戶在 1999 年四季內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與前 4 年的數字比較，我已把有關資料放在議員檯上，供各位瀏覽。

## 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995	8.4	8.5	8.4	8.7
1996	8.6	8.6	8.7	8.9
1997	9.0	9.1	9.1	8.9
1998	8.8	8.9	9.3	8.6
1999	9.4	9.8	9.6	10.0

《房屋條例》訂明，房委會在更改租金時，須確保所有租住公屋住戶的整體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不超過 10%。該條例並無規定日後假如整體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超過 10%的話，須把租金調低。

政府和房委會無意修訂《房屋條例》，容許租金必須調低的可能性，因為租住公屋住戶的租金（目前包括差餉和管理費）已獲大幅資助。

至於質詢第(三)部分，基於同一理由，即租金已獲大幅資助，房委會並無打算把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限制，施加於不同類型的租住公屋。房委會在釐定租金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是租戶的負擔能力、屋邨的設施和地點。

**劉江華議員：**主席，過往房委會每次有意加租時，頂多只不過是凍租，但近來市場租金其實一直下跌。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段提到，《房屋條例》並無規定整體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超過 10%時，須把租金調低，但條例亦無規定不能調低租金，換而言之，房委會是有空間作出調整的。為何在現時差不多已超過 10%的情況下，房委會仍不準備調低租金？

**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房委會認為現時租住公屋住戶的租金已獲大幅資助，例如租金已包括差餉和管理費，因此，即使一般薪金略為調整，又或一般情況稍作轉變，房委會也無打算在現階段減租。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請局長解釋入息中位數的定義。究竟房屋署是以全港家庭入息中位數計算，還是以公屋家庭入息中位數來計算呢？兩者有否差異？如有的話，房屋署以高者還是低者來釐定租金？如果不是以低者來釐定，請問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這方面，房委會是依照公屋住戶的整體租金和入息比例中位數來作決定。雖然政府可以就香港整體家庭的入息作統計，但現時我們討論的是公屋租金，所以房委會便利用這些資料，找出公屋住戶的收入情況，在作出計算後才決定如何調整租金。

**梁耀忠議員：**不知局長日後可否提供書面答覆，……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因為剛才局長沒有回答全港家庭入息中位數與公屋家庭入息中位數是否有差異；又何者較高、何者較低？

**主席：**房屋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局局長：**主席，兩個數字當然一定會不同，因為所選取的目標住戶並不相同。我只負責房委會，即公屋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資料。如果議員想獲得全港的資料，我可以嘗試向政府統計處索取。（附件 I）

**何俊仁議員：**主席，當然，我們也知道公屋租金是有一定的資助，但《房屋條例》有關條文訂出 10% 這比例，是想確保資助要符合一些條件、一些指標。請問局長是否同意，該條例規定公屋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不能超過 10% 這比例，是整體政策的精神，而不能狹窄地就調整租金時來看？現時局長不肯調低租金，是否利用法例草擬得太窄，即利用技術手法來迴避原本政策所要求達到的目的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相信何議員是想說背景的問題。在法例草擬時，即 1997 年回歸前的大半年，政府、房委會和議員曾進行了很詳細的討論。當時，政府及房委會均表達對這意向十分反對。事實上，當時政府是十分反對的，但法例最終獲得通過。現時房委會是按照法例的限制辦事，而房委會無意把法例以外的情況再作寬容處理。因此，直至目前為止，房委會並沒有打算這樣做。

**李卓人議員：**主席，由主體答覆提供的資料可見現時的比例已差不多達到 10%，即快到達危險綫。比例現時已達到 10%，但局長剛才表示不會調低租金，請問局長如何確保日後不會超過 10%而會合乎法例的規定呢？房委會會採用甚麼方法，是否全部凍租，兼且調低新落成公屋的租金，使整體租金不超過 10%呢？請問局長有甚麼策略來確保不超過 10%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釐定租金是房委會的責任，並非政府的責任，請議員要區分兩點。

在釐定租金時，房委會對新落成公屋會有一套處理方法。法例並沒有限制新落成公屋租金的釐定，而只是限制如要改變租金時的情況。因此，房委會日後考慮改變租金時，便會考慮公屋住戶的收入情況。如果要加租，便必須顧及公屋住戶的整體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如果當時的數字超過 10%，便不能加租，但如果數字低於 10%，房委會便可決定是否考慮加租。當然，所有決定均由房委會作出。

**陳婉嫻議員：**主席，對於剛才局長的答覆，我覺得很奇怪。當年《房屋條例》獲得前立法局通過時，我也是議員。當時清楚說明，公屋租金最高只能達到入息中位數的 10%。現時的數字明顯顯示，在 1999 年第四季已達到 10%，特別是現時薪金向下調，物價卻逐步有恢復上升的跡象，所以理論上應該已超過 10%。為何在這情況下，政府仍不採取減租的措施呢？我不明白，政府堅持沒有責任調低租金，但客觀條件已顯示可能已超過 10%，在此情況下，政府便理應減租。

**主席：**陳議員，你所提出的質詢是：你不明白為何政府會這樣做？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答覆劉江華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政府沒有責任調低租金，但當時草擬法例時，清楚說明租金不能超過 10%。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指出，我在主體答覆中已就這項質詢作出回應。我重申，房委會在調整公屋租金時，一定會留意公屋住戶的整體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不可以超過 10%。如果不超過 10%，房委會便可以改動租金。這數字是一定不能超過的，而決定權則在房委會。

**李永達議員：**主席，鑒於 97 年前通過這法例的主要目標是保障低收入租戶不會受大幅加租的影響，釐定 10% 這比率的做法，雖然遭到當時政府反對，但最終也獲得通過。這是已通過的法例，請問局長，政府是否有法律上的責任指示或指導房委會，如果數字超過 10% 時，要作出減租的考慮？根據局長剛才的答覆，即使數字日後是 11%、12% 或 13%，只要房委會不調整租金，房委會仍然可以繼續這樣做，這其實是否知法犯法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並沒有知法犯法，因為房委會在這情況下，根本沒有犯法。法例只是規定房委會在調整租金時，必須依照法例的規定，公屋住戶的整體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不能超過 10%。至於在調整租金後，經濟情況有所轉變，令這數字隨之改變，這是另一回事。當然，如果改變太大，房委會會如何作出考慮，政府不能過問。房委會有權研究如何處理這種情況，但法例上並不能強迫房委會一定要這樣做。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我剛才不是問房委會，而是問局長。雖然局長反對這條法例，但法例已獲通過，成為法律，而執行法律是局長的責任。請問局長是否知悉，數字不斷上升，而房委會又不採取任何行動，這可能是屬於違法？局長曾否指導房委會瞭解這情況呢？局長沒有回答局方會如何處理。

**主席：**房屋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強調，剛才我已回答了這項補充質詢。房委會根本沒有犯法。在政府的立場來說，房委會是依照法例行事。至於房委會會否做額外的工作，這是房委會的責任。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提供的數字剛好是直至 1999 年第四季，其實我相信今年第一季的數字應該已經製備妥當，不知局長可否透露？剛才局長的回覆並不能令人信服。如果比例超過了 10%，便真的是違法了。雖然局長說政

府沒有違法，但從局長的角度，如果房委會仍然堅持在比例超過 10% 也不減租，那麼如何執行這條例呢？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提出了兩項問題，但議員在每次提出補充質詢時，是只能夠提出一項問題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只提出了一項補充質詢。我不知道局長是否有第一季的數字，如果沒有的話，便會浪費了這次機會。因此，如果有數字的話，請局長告知我們。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暫時沒有第一季的數字。我們要待政府統計處和房屋署整理資料後，才能得到有關數字。

**劉江華議員：**局長沒有回答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房委會在調整租金時，一定會確保公屋住戶的整體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不會超過 10%。只要比例不超過 10%，房委會便可以決定如何處理。

## 公立醫院醫護人員從事兼職

**2. 梁智鴻議員：**主席，據報，有公立醫院護士未經批准在下班後到私家醫院兼職。就公立醫院的醫療、護理及專職醫療人員（“醫護人員”）從事兼職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 (一) 在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接獲各類醫護人員申請從事兼職的個案數目，以及當中獲得批准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有否評估醫護人員未獲批准而從事兼職的問題是否嚴重，以及對公立醫院所提供的醫護服務的質素有何影響；及
- (三) 有何措施遏止醫護人員未獲批准而從事兼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所有醫管局的僱員，在從事任何外間兼職之前，須先獲得有關的醫院行政總監或醫管局行政總裁批准。僱員在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無薪兼職，則不在此限。各醫管局醫院及醫管局總辦事處，均備有檔案，貯存僱員申請從事外間兼職和獲得批准的文件；不過，各醫院和總辦事處並沒有把有關的資料加以整理，成為數據。雖則如此，醫管局已在有限的時間內，快速點算了 1999-2000 年度的個案數目，結果顯示，在該年度獲批准的兼職申請為 2 446 宗，包括 1 240 宗來自醫生、715 宗來自護士及 491 宗來自專職醫療人員的申請。
- (二) 現時並無證據顯示，醫管局內存有僱員在未獲批准下而私自從事兼職的問題。根據醫管局的紀錄，在過去 3 年，只有兩宗有關醫護人員在未經批准下而從事外間兼職工作的個案，當中分別涉及一名醫生和一名註冊護士。醫管局的部門主管經常密切監察員工的工作表現，以確保能夠持續提供高質素的醫護服務。
- (三) 醫管局不時提醒所有僱員有關局方規管外間兼職的政策，即僱員在從事受薪兼職工作或在工作時間內從事無薪的兼職工作前，須先獲得局方批准。不遵守此規則的僱員，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這些處分包括被局方警告、暫停增薪、扣除薪金或解僱。

**梁智鴻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表示在去年有二千多宗獲批准的兼職申請個案，但同時，我們聽聞醫管局的員工表示工作壓力相當大及人手不足，請問局長這兩種情況是否互相矛盾？如果是，為何會出現這矛盾及政府會如何處理？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據我們瞭解，有關的兼職工作，大部分是與申請人專業有關的教學工作和一些與公眾事務相關的工作，例如參加醫療輔助隊等。目前醫管局已定出很嚴謹的條件，規定那些兼職工作必須符合這些條件

的要求，才可獲得批准。該等條件主要包括 3 項：第一，兼職的時間不能太長和次數不能太多，以致影響員工在正職方面的工作表現；第二，從事那些兼職工作不會導致員工有利益衝突；及第三，從事那些兼職工作不會令醫管局本身的聲譽受損或處於尷尬的情況。因此，醫管局認為，只要我們實施這 3 項條件，兩者之間是沒有衝突的。

**陳智思議員：**主席，請問局長，獲批准從事兼職的員工有否與公立醫院和醫管局分拆兼職所得的收入；如果有，比率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如果員工在公餘時間兼職，他是可以保留全數兼職收入的；但如果員工有需要於工作時間內從事兼職工作，例如教學工作，那麼他便須與醫管局分享兼職的收入。舉例來說，如果有關兼職工作有需要使用醫管局的儀器，那麼兼職的收入便須交付醫管局，至於一般其他兼職工作的收入，一半是須付予醫管局的；如果員工從事教學工作，很多時候可以把收入全數保留，但我們就此是設有上限的，據我所知，現時每項工作的上限是不能超過 1,200 元。

**吳清輝議員：**主席，聽聞有些公立醫院容許醫護人員在醫院內接收自己的私家病人，請問這類個案有多少？如果有，有關醫護人員是否須與其他部門或與醫院分拆這方面的收入？分拆比率為何？當局如何確保醫護人員不會濫用公共資源以治理自己的私家病人，以及公共服務質素會否因此而受影響？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主要是在兩所大學的醫院內，大學教職員是可以在醫院內治理私家病人，收取接近市場的收費；但僱員本身是完全不把這些收入收歸已有的，這些收入的一部分會交給醫管局，其餘的是給予大學用於例如科研的工作。

**何敏嘉議員：**主席，首先，我想申報利益，我是醫管局的僱員，亦是其中一名獲批准兼職的僱員，我的兼職工作是以無薪假期擔任立法會工作。

主席，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政府有沒有評估在不同的醫院或職系，甚至是某部分職員，有否真正因從事兼職工作而影響到在正職方面工作的情況？如有，這情況是否很嚴重？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員工提出兼職申請，是必須符合一些相當嚴謹的條件，才能獲得批准的，其中一項主要的條件，便是兼職時間不能太長和次數不能太多，以致影響該僱員在日間的工作表現。醫管局認為在制訂這些條件後，一直以來，員工從事兼職工作對他們所提供的服務並沒有壞影響。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表示，在1999-2000年度獲批准的兼職申請中，有千多宗是來自醫生、七百多宗來自護士及四百多宗來自專職醫療人員，申請往私家醫院工作。我想問在這些數字中，有沒有醫護人員是申請到個別家庭兼職，例如於晚上兼職工作數小時？醫護人員從事這類兼職工作，是否有需要作出申請；如果是，這類申請是否已包括在上述數字內？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由於我們只用了很短時間來翻查資料，所以手邊沒有有關分項數字。不過，我們約略知道，在該二千多宗獲批准的兼職申請中，平均有八成是從事一些專職的，或與專業有關的教學工作，尤其是在醫生方面，有九成是從事教學的兼職工作；護士和其他醫護人員，約有七成是從事教學的兼職工作，餘下的其他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說，主要是與公眾服務有關。至於再細分的資料，我手邊則沒有這些資料。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有沒有醫護人員不是申請往醫院兼職，而是有晚上往個別家庭兼職工作數小時，例如於晚上照顧某家庭的老人家數小時，收取數百元酬勞？醫護人員從事這類兼職工作，是否有需要作出申請，而政府會否批准這類申請？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如果有僱員想這樣做的話，他是必須提出申請的，而當局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來決定是否批准。醫管局在決定是否批准該兼職申請之前，須考慮的其中一項條件，便是從事該兼職工作會否引致利益衝突，例如醫護人員往另一間私家醫院當護士，相信是有利益衝突的，至於往個別家庭當私家看護會否出現利益衝突，則須看個別個案的情況才可以決定。

**黃宏發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中表示，該二千多宗獲批准的兼職申請個案大多數與教學有關，這可算是受薪的教學工作，而那些無受薪的兼職個案，則全部不包括在內。剛才何敏嘉議員提到，他是在醫管局留

職，而以無薪假期擔任立法會議員的職務，但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如從事無薪兼職，則不在此限，意思是否說醫管局任何員工，如果無薪酬地從事義工性質的政府諮詢委員會工作，是否全部不受限制，均會獲得批准？據我所知，情況並不是這樣，無論是受薪或不受薪，一旦往外從事任何兼職的話，也是必須提出申請，並須在獲得批准後才能從事該工作的，這是我的理解，不知道局長可否證實這點？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如果是一些在公餘時間進行的無薪兼職工作，僱員在看過剛才所提及的3項條件，認為有關工作是符合該3項條件的話，是無須提出申請的；這是指在公餘時間所兼任的無薪工作，但如果僱員想在工作時間以內從事兼職工作，則無論是有薪或無薪，一律須提出申請。

**黃宏發議員：**主席，可否簡單的說，剛才我的構想是錯誤的，而局長的答覆.....

**主席：**黃議員，請你還是就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來提問。（黃宏發議員坐下）

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如果黃議員是想問有關從事公職的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該公職工作是無薪，但有需要在工作時間內參與的，則僱員是必須提出申請的。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中提到，僱員申請從事兼職工作，其中一項須考慮的條件，是該兼職工作不會影響他在正職方面的工作。我想請問局長，在現時的情況下，有沒有真正向員工發出一套這類的指引，讓員工知道，無論在工作之餘從事有薪或無薪的兼職，所付出的時間不能過分影響其正職的工作？因為大家也知道，醫務工作是十分繁複的，員工在工作時，精神必須很集中，如果他太着重公餘的工作而令自己不能集中精神處理醫管局內的工作時，便可能會影響醫護質素及病人的健康。我想請問局長，有否真的向員工發出這類的指引，或會否考慮為員工訂立此類指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由於每位員工的工作崗位和工作性質均不相同，因此很難制訂一套完全的指引，讓負責批准兼職申請的同事作為根據。不過，在原則上，負責批准兼職申請的同事一定會考慮的問題，是員工所申請兼職的工作時間是否很長、工作的次數是否很頻密、會否對員工在正職方面的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影響等。此外，據我瞭解，他們亦會考慮員工當兼職的收入會否太高，因為如果太高的話，可能會減少員工對其正職的興趣，這均是我們有需要考慮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的這一套審批兼職的機制，是在哪一年開始實行，並在何時會進行重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並沒有該機制確實開始實行的時間，但我手邊的這一份規則，曾在 1998 年修訂過；不過，我相信這份規則是醫管局於 1990 年成立時已採用，而規則在 1998 年獲得修訂，即可證明它是不斷獲得檢討的。

### 防止高級公務員濫用權力

**3. 張文光議員：**主席，有關運輸局局長就喇沙小學重建一事接觸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及教育署（“教署”）官員，以及防止高級公務員濫用職權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局長是以甚麼身份進行該等接觸，以及該等接觸的詳情；
- (二) 有否評估局長的做法是否恰當及有否越權；及
- (三) 現時有何法例和機制，防止高級公務員濫用職權和以權謀私？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曾以喇沙小學重建委員會副主席或代主席的身份，與教統局及教署負責喇沙小學重建計劃的官員，商討

有關重建計劃程序的事宜及提供有關計劃的一些技術性資料。詳情見附件。

- (二) 政府一向鼓勵學校與教統局及教署保持夥伴關係。對辦學團體有份參與的政府資助建校計劃來說，教統局和教署一般都會和辦學團體的有關負責人保持緊密聯繫，這亦是與我們鼓吹的夥伴關係一致。吳先生身為喇沙小學重建委員會副主席（或代主席），亦是有關辦學團體喇沙小學重建計劃的其中一個負責人，就此事與教統局及教署官員商討，並解釋有關計劃的詳情，完全是適當的。事實上，喇沙小學的重建計劃撥款申請與其他類似的計劃所遵照的程序無異，而有關的申請除已獲得政府內部允許外，還已得到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撥款。

因為吳先生是以喇沙小學重建委員會副主席（或代主席）身份，並非以運輸局局長身份與有關負責官員商討，他的做法是完全恰當，並不存在越權的問題。

- (三) 我們深信維持公務員誠實正直的操守至為重要。在履行公職時，公務員應以公正及負責態度行事，決不可把私人利益凌駕於公職之上。此外，應避免參與任何有可能與公職出現利益衝突的活動。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以權謀私的公務員，如涉及貪污或有關罪行，會遭受檢控。濫用職權如涉及有刑事成分，可招致刑事調查及檢控。

除了司法程序，我們一直與廉政公署合作，協助各局及部門設立機制，以確保其內部各環節有明確政策、指引和程序以行使其權力，並設置適當的制衡措施防止濫權。

此外，《公務員事務規例》明確規定各人員應避免及申報有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及在未得批准前，不可接受利益或從事外間工作；高級人員同時須定期申報投資事宜。這些規定加強了公務員的問責性。違犯規例的人員，將會遭受譴責以至革職的紀律處分。

我要重申，吳先生在有關事件的做法是完全不存在越權、濫用職權或以權謀私的問題。

附件

吳榮奎先生以喇沙小學重建委員會副主席或代主席身份  
就喇沙小學重建計劃  
與負責的教統局及教署官員的商討詳情

日期	商討詳情
1998 年 12 月 11 日	喇沙小學校方聯同吳榮奎先生、教署和建築署代表進行會議，初步向當局解釋喇沙小學重建計劃的構思，並詢問當中涉及的程序問題。
1999 年上旬	<p>吳榮奎先生向教統局口頭查詢，在現行政策下，可否重建一所 36 間課室的小學（因根據最新的 2000 年標準校舍設計，一所小學通常只有 24 或 30 間課室）。根據有關的重建計劃，喇沙是希望重建後的小學能容納 36 間課室，因為喇沙小學本身上午校和下午校各有 18 班，所以有需要重建為一所 36 間課室小學才可在校舍原址實施全日制。</p> <p>政府現正積極推行小學全日制計劃。為了達到這個政策目標，我們有需要盡量利用土地資源以興建大量校舍。因此，教統局解釋，原則上不會反對辦學團體重建課室數目較多的小學。事實上，一個由教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任主席，成員包括建築界代表的校舍設計委員會，現正研究及發展不同類型的校舍設計，其中包括 36 間課室學校的設計。</p>
1999 年第三季	<p>吳榮奎先生和教統局口頭聯絡，表示為訂定建校籌款的時間，同時方便建築師前期工作的安排，希望知道政府大約何時會將喇沙小學重建計劃提升為乙級工程。教統局當時回覆是政府內部尚在考慮喇沙小學的重建計劃以及其他的工務工程計劃。其後政府於 10 月將一系列工務工程計劃，包括喇沙小學重建計劃，提升為乙級工程，教署並隨後通知校方。</p> <p>根據一般做法，當建校計劃獲提升為乙級工程（例如本問題有關的工程），教署會隨即通知校方，方便校方盡早展開工地勘測和地形測量工作，以及準備詳細施工圖則和招標文件。</p>

日期	商討詳情
1999 年年底至 2000 年年初	<p>吳榮奎先生曾數次口頭詢問教署有關重建計劃的問題，包括教署要求新落成學校其辦學團體必須與教署簽訂服務合約的事宜，以及聘請顧問的有關程序。吳先生並再次向教署解釋為何有需要建一所 36 間課室的小學。</p> <p>此外，吳先生亦向教署官員解釋喇沙小學重建計劃的時間安排。吳先生特別提及因喇沙小學將會在原址重建，故此有需要拆卸部分校舍及進行打樁工程。若有關工程能於 2000 年 7 月開始，對學生上課及學校日常運作的影響可大大減低，新校舍並可以於 2002 年 8 月前（即政府達到公營小學 60% 的學生可接受全日制教育的中期政策目標期限前）落成。</p> <p>教署審批所有學校的工程時，都會以學生利益為依歸。因此，教署口頭表示會在顧問能夠完成有關工作的大前提下，盡量在時間及安排上作出配合。</p>
2000 年 3 月 9 日	<p>吳榮奎先生聯同喇沙小學重建委員會部分成員和教統局、教署及建築署代表進行會議。吳先生以及其他委員向有關當局解釋重建計劃的最新內容及技術細節，包括希望工程於何時動工。</p>

**張文光議員：**主席，主體答覆顯示吳榮奎先生在 1998 年年底至 2000 年 3 月，曾最少 8 次聯絡教統局和教署的官員，為喇沙小學爭取重建，毫不迴避，令人震驚。在重建工程中，更有一些設施是全港學校均沒有的，例如地下停車場。根據主體答覆，公務員“應避免參與任何有可能與公職出現利益衝突的活動”，吳榮奎先生身為運輸局局長，位高權重，如果他經常致電教統局和教署的較低級官員，儘管吳先生表面上是家長代表，但實際上卻是高官，那麼有關的官員會否因為受不了吳榮奎先生的壓力而作出不必要的讓步呢？請問局長如何可以避免公眾覺得吳先生恃勢凌人呢？此外，政府認為吳先生的做法是完全恰當，沒有越權，這又是否官官相衛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或許讓我先作答，稍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如有補充，他可以再作補充。雖然我已提供了詳盡的主體答覆，但我想再清楚說明，在這次事件中，吳先生是以喇沙小學重建委員會副主席（或代主席）的身份與教統局和教署有關官員商討重建事宜，我認為不論商討次數多少，都是恰當的，這與他作為運輸局局長的職權是完全沒有抵觸。此外，我亦希望大家清楚明白，整個過程都是根據政府既定的程序進行，完全符合政府政策，而整項撥款也獲得立法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通過。換言之，在整個過程中，完全沒有證據顯示吳先生的做法是不適當。相反，他以一位舊生的身份協助母校進行這項工作，我覺得並非一件不好的事情。

**楊森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給我們的印象是政府在維護官員。他們認為運輸局局長單以重建委員會的委員身份，便可以與政府高層討論喇沙小學的重建事宜，但卻不檢討高官在有關期間有否不恰當地運用職權，甚至是濫用職權。由於吳先生是運輸局局長，喇沙小學的重建涉及地下停車場，而這個地下停車場又是與運輸局的政策有關，在瓜田李下的情況下，不管怎樣，吳先生也應該稍加留意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進一步制訂和收緊內部守則以至法規，以防止高級公務員超越本身的職權，干涉其他政府部門的政策及決策？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不時檢討《公務員事務規例》，尤其有關公務員操守部分，這是我們非常重視的。加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議員都會知道，我們會不時討論這項議題，聽取議員意見，在恰當時予以改善。不過，有關教育統籌局局長剛才就議員的補充質詢所作的答覆，我想重申在參閱過整件事的過程後，我們並不認為運輸局局長曾觸犯了《公務員事務規例》的任何部分，亦不存在濫權的情況。

**主席：**楊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楊森議員：**主席，我所提及瓜田李下的情況，單是這點會否已令人起疑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有關喇沙小學興建地下停車場的問題，據我瞭解，立法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均有詳盡討論，認為這並不涉及運輸

政策的問題。政府之所以最終接納了在喇沙小學興建地下停車場的建議，主要原因是如果不興建地下停車場，每位學生可得到的露天面積便會是非常小，只得 0.9 平方米，較現時標準的 2 平方米小很多，但興建地下停車場則會令每位學生可得的露天面積增至 1.2 平方米。儘管這還是較標準為低，但卻已是改善了很多。此外，我們的同事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上承諾，將來無論是新校或重建校舍，如果學生所得的露天面積明顯較我們所訂的標準為低，我們會繼續考慮所有方案，包括是否適宜興建地下停車場。這事件其實已經過非常詳細討論，而我們亦曾作出詳細解釋。據我瞭解，這項建議最終是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一致通過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有關學生可得的露天面積，當時其實是沒有人提過 2 平方米這個標準的。我們從前也曾興建過多所學校，有些也是沒有達到這個標準的，而就喇沙小學重建事宜所提交的文件，一直也沒有提及這一點；局長今天提出這個標準，是給了我們一種有些人享有特權的印象。雖然兩位局長的答覆都說運輸局局長的做法是完全恰當，沒有越權，但今次他是以另一個身份代表一個非政府組織與政府官員談判，為那個組織爭取利益。在這樣的情況下，所涉的並不是任何一位公務員，而是一位高官，請問香港政府的政策是否鼓勵高官出任這一類委員，與公務員進行談判？政府會否覺得在整個過程中，有某些地方是會令公務員尷尬，甚至對公務員構成壓力？楊森議員剛才問及是否有指引。我們都知道出任局長的官員會受到很多限制，但這是無可避免的，因為局長的職位高，所以大家對他的期望也高。在這事件暴露後，請問兩位局長會否考慮提供清晰指引，讓高官知道他們不應介入某些作為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在參閱過整件事情的資料後，我們確實認為吳榮奎先生在參與整個討論的過程中，第一，是完全沒有利用他的官職身份；第二，是完全沒有牽涉任何私利情況；第三，嚴格來說，在進行這項義務職務時，他只是為一所學校——即一項公共設施——爭取作出改善，完全不涉及其他利益。因此，整件事都只是指向一個方向，那便是公務員究竟是否可以個人身份參與公眾事務，為公眾謀取利益。我認為答案應該是可以的。我相信在座不少同事，無論是高級、中級或低級，都有參與社區事務，只要是不涉及個人利益，而政府在整個過程中亦是依足程序處理，那麼我們實在看不出會出現濫權的情況。

**司徒華議員：**主席，葛量洪教育學院校友會亦是辦學團體，我們過去曾數次提名公務員出任校董，但均沒有獲得教署批准，結果不是轉換人選便是讓職位懸空，請問箇中原因為何？

**主席：**司徒華議員，你可否令你的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有所連繫，否則，我是不可以讓你提問的。

**司徒華議員：**請問吳榮奎先生是否出任喇沙小學的校董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手邊資料顯示吳先生是重建委員會的副主席或代主席。我會在會後立即查看吳先生是否出任喇沙小學的校董。（附件 II）

**梁耀忠議員：**主席，兩位局長都說在參閱過整個過程後，認為事件反映出運輸局局長並沒有越權，也沒有濫用職權或以權謀私。不過，現在的問題是運輸局局長的身份，會否在整個會議過程中構成壓力？兩位局長均沒有就這方面回答。這件事已引起社會人士關注，請問兩位局長有否考慮成立獨立小組研究這件事，看看這樣的做法是否恰當，應否作出全面檢討？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一個人的身份會否對我們的同事構成壓力，並不在於他是局長，即使是議員或普通市民，也是可以構成壓力的。因此，我覺得最重要的並不是憑空揣測有關的身份有否構成壓力，而是整個程序、整體資料及最終的結果均顯示，我們是完全依足既定的政策及程序辦事，並且獲得批准，這才正正顯示吳先生在整件事件中並沒有任何不恰當的做法。實際上，多位議員在補充質詢中並沒有提出明確證據，指出這件事是出了甚麼毛病。我認為這已很清楚解釋了為何我們會得出這樣的結論。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會否成立獨立小組調查此事？

**主席：**局長，就這方面的提問，你是否有所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就這件事而言，我完全不考慮作出任何跟進。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也不覺得運輸局局長在這事件中取得任何私人利益。不過，我想提出一項簡單的補充質詢，那便是運輸局局長是以他局長的身份還是私人身份、在辦公時間以內或以外，以及是在辦公室內或是在喇沙小學，與教育統籌局局長通電話？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整個過程中，吳先生與我本人並沒有任何直接接觸，而與吳先生接觸的教統局官員，並沒有包括我在內，希望這可以解答田議員的第一部分補充質詢。事實上，在我批准文件時，並不知道吳先生是喇沙小學重建委員會的副主席或代主席；對我來說，這根本是完全沒有關係的。至於他們是在哪裏通電話，現時我手邊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我亦認為無須翻查他們每次是在哪裏通電話。坦白說，即使吳先生是在辦公時間以內，以重建委員會副主席或代主席的身份，在辦公室內與我們通電話，商討有關事宜，我覺得這也並無不妥。大家都會明白，公務員，特別是出任高職位的公務員，他們的辦公時間其實很長，已沒有界定所謂的辦公時間或非辦公時間，如果吳先生有利用辦公時間進行義務工作，我相信他一定會在晚上或假期內作出補償。

#### **具學位資格的資訊科技人員的短缺情況**

**4. 單仲偕議員：**主席，根據教育統籌局委託進行的一項資訊科技業人力與培訓需求研究的結果，若資訊科技人員的供應量維持在現有水平，本港在



2010 年將缺少 7 000 至 5 萬名具學位資格的資訊科技人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各所專上院校，在下學年提供的資訊科技學位課程學額為何，以及該等學額與本學年的學額比較增幅為何；當局根據甚麼政策及機制釐定該等課程的學額；
- (二) 修訂各專上院校課程既定學額的審批機制和所需時間為何；及
- (三) 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近年有否主動增加資訊科技課程的學額以配合市場需要；若有，各院校的具體計劃為何；若否，政府將如何鼓勵及確保各院校增加資訊科技課程學額，以配合政府積極發展資訊科技的政策及滿足未來對資訊科技人才的需求？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由教資會資助的資訊科技及有關課程的學額，已佔整體資助學額的 23%。我們預計各院校不同程度（即副學位、學位及研究生學位）的資訊科技及有關課程，在 2000-01 學年的收生額約為 5 730 名，比 1999-2000 學年增加約 3%。除資助課程外，各院校亦以自資方式開辦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副學位至碩士程度課程，本學年的收生額約為 1 350 人，比上學年大幅增加了 65%。此外，院校的持續及專業教育部亦有開辦多個短期資訊科技課程，去年學生人數超過 1 萬人次。

教資會資助院校每 3 年進行一次整體規劃。政府及教資會在釐定各類課程（包括資訊科技及有關的課程）下個 3 年期的學額時，會考慮有關行業及香港整體的人力需求情況、各院校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以及不同學科之間學額分配的平衡。

- (二) 正如我剛才解釋，教資會資助院校不同課程的學額，一般在每個 3 年期開始前定下，讓院校有充足的時間籌備。不過，在每個 3 年期之內，各院校在不涉及額外資源、不偏離其既定角色及使命，以及符合政府為特定行業所定的學額指標的情況下，有相當程度的自由調整各學科計劃提供的學額。這個自由度讓院校在運作上有更大彈性，以配合社會人力需求情況的改變。

- (三) 為配合資訊科技業的迅速發展，政府曾去信教資會，表示希望院校在下個 3 年期增加與科技(尤其是資訊科技)有關課程的學額，我們亦已將資訊科技業人力及培訓需求顧問研究報告送交教資會及各院校，供他們在制訂有關課程的學額及內容時作參考。

各院校計劃在下個 3 年期以資助及自資形式推出 18 個新的資訊科技及有關課程(例如互聯網工程學士及電子商貿碩士等)，在未來 3 年共提供約 3 600 個學額，但個別院校的具體計劃則尚待落實。

除了教資會資助院校外，香港公開大學及一些非本地機構每年亦提供約超過 800 個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資訊科技課程學額，而每年亦有一些由海外回流香港的人才，這些都為香港的資訊科技業發展提供了額外的人力資源。

**單仲偕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出在 2000-01 學年，資訊科技及有關課程的資助學額將增加約 3%。我想請問各大專院校是透過調配內部資源或是運用額外資源，以增加這些學額？這項增加又能否滿足市場需要？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有關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額，他們通常是按每 3 年期的情況定出來的，所以在 2000-01 學年增加的學額，其所需資源已從現時的 3 年撥款中預留出來，並不涉及須在今年撥出額外資源。

至於我們的評估是否能滿足市場未來的需要，則我相信須從兩方面來看。第一，資訊科技行業的變化很大，需求亦十分殷切，除了依靠由政府資助的學位滿足需求外，很大程度還得依賴市場提供這方面的人才。就此，主體答覆已經指出，我們多所大學其實已因應市場需求，推出了很多自資形式及不同類型的資訊科技課程，我相信在未來數年，只要有這樣的需求，便一定會有供應。此外，隨着很多公司，特別是海外公司來香港成立辦事處，推動資訊科技行業的發展，這些機構本身亦可提供一些內部進修，讓職員得以透過進修掌握資訊科技。不過，我可以保證，政府非常關注這件事，亦會密切留意市場需求，在有需要時跟行業或培訓機構研究，以確保盡可能滿足市場需求。

**劉漢銓議員：**主席，根據調查，在 2010 年可能會缺少 7 000 至 5 萬名具“學位資格”的資訊科技人員。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在 2000-01 學

年，收生額約為 5 730 名。我想問一問，這 5 730 個學額是否全屬學位課程，還是包括了其他課程？如果是包括其他課程，那麼學位課程的實際學額是多少？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 5 730 個學額是包括了副學位的學額，如果是純學位或以上的學額，則約為四千多個。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就局長所提供的數字，仍然是有一個很大的缺口。請問政府有否考慮應急措施，例如輸入一些資訊科技的專才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指出，主體質詢所問的是 2010 年的情況，由現時開始計算，那即是 10 年後的數字，而我在主體答覆中所提述的，卻是 2001 年或未來 3 年的數字，這與未來 10 年當然是有一定距離。如果說由於現時對資訊科技人才的需求是那麼殷切，我們會否從外地輸入這方面的人才，我是可以分兩方面作答的。第一，我們現時的內地優才計劃，實際上是容許輸入內地優秀的資訊科技人才；第二，如果是內地以外的，從專業方面考慮，我們實際上亦正在輸入很多資訊科技人才。至於我們是否須在短期內研究進一步放寬這方面的措施，我們或許會作出考慮，如果議員有甚麼意見，亦可向政府表達。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單仲偕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出了很多數字，例如說增加了 3%，經計算後，這即是說 10 年才增加千多人。我希望局長能直接說出，對於大專院校現時就增加學額以滿足需求而作出的回應，政府是否滿意，是否認為已能滿足香港的未來需求呢？如果不滿意，政府可以做些甚麼鼓勵他們？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是在密切注視資訊科技人才的需求情況。在可能的範圍內，我們亦做了不少工作，包括鼓勵大學增加學位，而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亦是做了很多工作。

鑒於全球資訊科技快速發展，人力短缺的現象並非香港獨有，全世界（包括美國矽谷）亦有這種現象。我們很樂意在未來數年積極研究，看看可以怎樣增加這方面的學額。要達到這個目標，不單止是政府方面要下工夫，市場也得配合。其實，我們已把主體質詢內提及的顧問報告交給了有關行業及所

有學術及培訓機構，我們正在等待他們的反應。我是完全樂意跟進這件事，看看在未來 5 年至 10 年內，我們須怎樣確保香港的資訊科技行業發展，不會因為缺乏人才而受到阻滯。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答覆了我的補充質詢，他好像是說會繼續令學額得以增加。局長的意思是否說他不滿意大專院校現時的回應呢？不知他是想間接作答，還是不願作答？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想選擇以我的方式回答，即是較正面及積極的告訴議員，我們是瞭解有關情況，並會多做工作。

**鄭家富議員：**主席，根據整份主體答覆的資料，而我相信局長亦承認，與顧問報告所謂至 2010 年缺少 7 000 至 5 萬名具學位資格的資訊科技人員的數字相比，現時教資會或大學所提供的資訊科技課程，在設計方面確實是杯水車薪。我想請問政府會否設立一些資訊科技的學術評審機制，令有志獻身資訊科技的人士，能夠透過這些評審機制取得認可的資訊科技學歷，從而增加人力供應？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對於設立資訊科技的評審機制，我們是有很大的保留，因為資訊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現時所討論的雖然是學位以上的人才，但在發展的過程中，也很多具很大潛力的人，儘管是沒有學位，甚至是尚未完成大學課程，亦會投身該行業。所以，以一個在技術和科技方面每天都在變化的行業來說，我們覺得設立一些所謂的資格評審機制，可能很快便不符合技術的需求，故此我們認為與行業、學術或培訓界商討如何能更靈活地滿足需求，應會是較佳的做法。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由於最近科技股出現波動，有報道指美國矽谷的一些優秀科技人才擔心失業。請問政府是否有渠道瞭解有多少當地的科技界人才會考慮來香港工作？此外，政府有否採取措施鼓勵他們來港工作？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現行的政策，美國的優秀人才只要獲香港公司聘用，是可以很容易地取得批准來港工作的。隨着香港資訊科技行業近年的發展，我們的公司已跟很多美國的公司——包括矽谷的公司——建立了廣泛聯繫。我相信這些信息一定可以在市場上得到充分反映，而市場亦會作出適當回應的。

### 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展覽會所帶來的經濟效益

#### 5. 呂明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每年分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的舊翼和新翼舉行的展覽會數目、每個展覽會所佔用的場地面積和攤位數目，以及會展的管理公司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分別從每個展覽會所獲得的收入為何；及
- (二) 有否評估在上述期間在會展新舊兩翼舉行的展覽會為香港帶來甚麼經濟效益？

**工商局局長：**主席，貿發局提供的資料顯示，會展在 1998-99 年度舉行了 84 個展覽會，其中舊翼為 43 個，新翼為 22，還有 19 個是新舊翼同時租用的。在 1999-2000 年度則舉行了 105 個展覽會，其中舊翼為 55 個，新翼為 27，還有 23 個是新舊翼同時租用的。

關於展覽會面積方面，有關個別展覽會租用面積的詳細資料，已載列於附件內。簡單來說，1998-99 年度的租用總面積為 589 萬平方米，舊翼和新翼分別佔 198 萬和 391 萬平方米，每個展覽會的平均租用面積為 7 萬平方米；而 1999-2000 年度的租用總面積為 604 萬平方米，舊翼和新翼分別佔 196 萬和 408 萬平方米，每個展覽會的平均租用面積則為 57 500 平方米。

至於展覽會的攤位數目，個別私營展覽會承辦商並無向會展管理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就貿發局所舉辦的展覽會而言，由於部分參展商會同時租用兩個或以上的攤位，為方便統計，貿發局一般只記錄每個展覽會參展商的數目，而有關的資料亦載列於附件之內。

收入方面，在 1998-99 及 1999-2000 年度，會展管理公司從展覽會中所得的總收入，亦即是未扣除開支的收入，分別約為港幣 2.8 億元及 2.94 億元。至於該公司在每次展覽會所得的收入，由於涉及該公司與個別場地租用者之間的商業契約內容，所以該公司不會向外透露。

至於貿發局從展覽會得到的收入，按照會展管理公司及貿發局的合約規定，上述兩年度內，管理公司須每年向貿發局支付其總收入的 6.211% 作為年費。按此計算，1998-99 年度貿發局從會展舉辦展覽方面所獲得的收入是 1,742 萬元，1999-2000 年度則為 1,824 萬元。

關於呂議員的質詢的第(二)部分，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內，政府並無就上述展覽會的整體經濟效益進行評估。

一般展覽活動帶來的經濟效益可分兩部分，一部分是比較容易量化的，例如海外參展商和參與者訪港帶來的旅遊消費收益，以及與展覽相關行業的業務收益。另一部分便是無法準確量化的經濟效益，包括：

- (i) 透過在港舉行的展覽會及國際會議，引入新的技術及知識，推動本港各行各業的長遠發展；
- (ii) 促進工商業和貿易往來；及
- (iii) 借海外參與者的親身經驗和口碑，為香港帶來更多外來投資、營商機會和訪港旅客。

關於旅遊方面的收益。根據香港旅遊業協會所提供的資料，在 1998 年訪港旅客中，約有 174 815 名旅客是來港參加展覽會（其中約一成為參展商），佔總旅客人數的 1.8%。他們每人在留港期間的消費額約為 12,400 元，較一般旅客的消費額高出超過一倍。這方面為香港帶來的收入估計約為 21 億元。在 1999 年，來港參加展覽會的旅客約為 211 344 名，佔總旅客人數的 2%，平均每名旅客的消費額約為 10,400 元，較一般旅客的消費額同樣高出超過一倍，他們的消費總額估計約為 21 億元。雖然並非所有這些來客也是參與在會展舉行的展覽會，但會展是香港最主要的大型展覽場地，每年吸引大量海外訪客。由此，我們相信該處舉辦的展覽會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是相當可觀的。

此外，貿發局及香港展覽會議行業協會已聘請顧問，正就會議及展覽業的整體經濟效益進行評估，我相信顧問報告完成和公開後，會有助我們更全面掌握會議及展覽業的效益。

附件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所舉辦的個別展覽會的租用面積

A. (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

展覽名稱	租用總面積 (平方米)			參展商數目 <sup>1</sup>
	舊翼	新翼	總面積	
1. # <i>MHK</i> 展覽	1 289	-	1 289	-
2. 香港國際時裝材料展	27 067	-	27 067	-
3. 香港婚紗及結婚用品展覽會	14 236	-	14 236	-
4. # 迪士尼產品展覽	27 157	-	27 157	-
5. # 亞洲電子產品展	22 280	-	22 280	-
6. * 香港禮品及家庭用品展/香港贈品展	174 005	262 475	436 480	2 403
7. 亞太區皮革展、原料製造及技術展	138 176	239 476	377 652	-
8. # 亞太區 <i>Tax Free</i> 展覽	2 889	120 962	123 851	-
9. # 亞洲 <i>Voice</i> 展覽	24 018	-	24 018	-
10. * 香港貨幣及投資匯展	23 176	-	23 176	37

<sup>1</sup> 只限貿易發展局所舉辦的展覽會，私營展覽會承辦商並無提供參展商數目

\* 由貿易發展局所舉辦

# 展覽會無正式中文名稱；中譯僅供參考

展覽名稱	租用總面積 (平方米)			參展商數目 <sup>1</sup>
	舊翼	新翼	總面積	
11. # 英國升學展覽	377	-	377	-
12. 香港國際旅遊交易會	4 505	-	4 505	-
13. # 澳洲中學展覽	996	-	996	-
14. # 第15屆國際建造工程展覽會	63 244	-	63 244	-
15. # 香港結婚及新居用品展覽會	17 824	-	17 824	-
16. * 香港國際電視電影展	19 908	-	19 908	62
17. # 亞洲藥劑物料展	14 229	-	14 229	-
18. # 中華畫展	9 095	-	9 095	-
19. # 亞太區國際汽車展 / 亞太區國際航海展	71 336	-	71 336	-
20. * 香港時裝節春夏系列	551	81 360	81 911	318
21. # 設計展覽會	5 457	-	5 457	-
22. # 香港亞洲網絡及電子貿易博覽	18 927	-	18 927	-
23. # 企業、投資及特許經營博覽	10 000	-	10 000	-
24. 澳洲教育節	12 345	-	12 345	-
25. 第12屆婚紗時裝及結婚用品展	17 824	-	17 824	-
26. * 美食博覽	80 253	-	80 253	179
27. # 1998 FILASIA 展覽	16 739	-	16 739	-
28. * 亞洲廣告展	581	23 469	24 050	105



展覽名稱	租用總面積 (平方米)			參展商數目 <sup>1</sup>
	舊翼	新翼	總面積	
29. * 香港鐘表展	22 240	285 565	307 805	811
30. # Amway 博覽	5 613	-	5 613	-
31. 第九屆亞太區電腦通訊科技展	54 378	-	54 378	-
32. 香港珠寶鐘錶展覽會	71 336	282 794	354 130	-
33. 亞洲美容展	136 847	164	137 011	-
34. # 美國大學展覽	2 163	-	2 163	-
35. * 國際電子組件及生產技術展	70 536	-	70 536	318
36. * 香港電子產品展	55 607	258 363	313 970	1 388
37. 香港國際時裝材料展 (秋季)	45 845	3 592	49 437	-
38. 香港國際玩具及禮品展 / 亞洲贈品展	26 375	173 040	199 415	-
39. 國際視聽展	87 458	-	87 458	-
40. * 國際文具紙品展	22 280	-	22 280	109
41. * 香港國際五金及家居裝飾展	22 280	-	22 280	155
42. # 英國學校巡禮	513	-	513	-
43. * 香港眼鏡展	2 566	84 420	86 976	319
44. # 柯達產品展	1 732	-	1 732	-
45. 秋冬新婚服務展	17 824	-	17 824	-
46. # 香港升學展覽	1 981	-	1 981	-

展覽名稱	租用總面積 (平方米)			參展商數目 <sup>1</sup>
	舊翼	新翼	總面積	
47. # 亞洲印刷展覽	31 192	-	31 192	-
48. 電腦軟件展覽會	27 408	-	27 408	-
49. # 中華國際創作展 / 優閒生活展	22 280	-	22 280	-
50. # 亞洲 CINE 展覽	16 604	740	17 344	-
51. 香港資訊科技教育展	22 988	740	23 728	-
52. 第 13 屆情人節婚紗及結婚用品展覽會	17 824	-	17 824	-
53. * 香港玩具展	133 750	215 044	348 794	1 460
54. 英國教育節	14 368	-	14 368	-
55. * 教育及職業博覽	30 829	-	30 829	216
56. 香港國際毛皮時裝展覽會	5 869	38 640	44 509	-
57. * 香港國際珠寶展	69 443	170 291	239 734	792
58. # 香港結婚用品時裝展	17 824	-	17 824	-
59. # 第 12 屆製衣業展覽 / 第 2 屆華南國際紡織展	31 192	-	31 192	-
60. # 科技世界展覽	22 732	740	23 472	-
61. 澳洲教育展覽	307	-	307	-
62. 香港國際時裝材料展 (春季)	44 901	59	44 960	-
63. # 亞洲證券及投資電子化會議展覽	-	4 574	4 574	-

展覽名稱	租用總面積 (平方米)			參展商數目 <sup>1</sup>
	舊翼	新翼	總面積	
64. 亞太區皮革展 — 時尚皮具及時裝展	-	193 172	193 172	-
65. 第 14 屆國際電腦展覽會	-	97 395	97 395	-
66. 亞洲國際電器電子工程展覽 / 亞洲國際保安、安全和防火系統展覽及會議 / 亞洲國際燈飾照明和配件科技展覽 / 亞洲國際空調、通風、加熱及冷藏設備展覽 / 亞洲國際大廈管理自動化系統展覽	-	85 238	85 238	-
67. # V & S By VINEXPO 展覽	-	119 195	119 195	-
68. 香港珠寶鐘錶展覽會	-	80 028	80 028	-
69. 亞洲流行飾物展	-	46 368	46 368	-
70. * 香港書展	-	206 511	206 511	353
71. # 國際教育節	-	1 292	1 292	-
72. 第六屆國際嬰兒、兒童用品博覽會及第十屆嬰兒爬行比賽	-	17 550	17 550	-
73. 貿易發展局市場推廣日	-	31 704	31 704	-
74. 亞太區皮革展—時尚皮具及時裝展	-	135 367	135 367	-
75. # UITP 亞太區會議及展覽會	-	68 040	68 040	-
76. # AsiaFlor 展覽	-	25 272	25 272	-
77. # Zung Fu 車展	-	31 040	31 040	-
78. # Asiafit 展覽	-	10 223	10 223	-

展覽名稱	租用總面積 (平方米)			參展商數目 <sup>1</sup>
	舊翼	新翼	總面積	
79. # 亞洲防火展	-	23 453	23 453	-
80. 香港珠寶廠商展銷會	-	21 060	21 060	-
81. * 香港時裝節秋冬系列	-	236 906	236 906	714
82. # <i>Billion Stock</i> 新車展	-	6 318	6 318	-
83. * 香港資訊基建博覽會	-	69 720	69 720	125
84. 第 11 屆香港連繫工業 — 國際機械展覽會	-	159 437	159 437	-
Total (總數)	1 975 569	3 911 797	5 887 366	9 864

## B. (由 1999 年 4 月 1 日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

展覽名稱	租用總面積 (平方米)			參展商數目 <sup>2</sup>
	舊翼	新翼	總面積	
1. 香港婚紗及結婚用品展覽會	14 596	-	14 596	-
2. # <i>Billion Dollar</i> 國際汽車展	10 000	-	10 000	-
3. * 香港禮品及家庭用品展/香港贈品展	189 124	292 215	481 339	3 376
4. 亞太區皮革展、原料製造及技術展	129 294	199 385	328 679	-

<sup>2</sup> 只限貿易發展局所舉辦的展覽會，私營展覽會承辦商並無提供參展商數目

\* 由貿易發展局所舉辦

# 展覽會無正式中文名稱；中譯僅供參考

展覽名稱	租用總面積 (平方米)			參展商數目 <sup>2</sup>
	舊翼	新翼	總面積	
5. # <i>HOFEX</i> 餐飲、酒店服務展覽	71 646	162 331	233 977	-
6. # 現代生活設計展	8 285	-	8 285	-
7. # <i>TexEurHome Asia</i> 展	277	8 000	8 277	-
8. # 亞太區 <i>Tax Free</i> 展	1 021	121 946	122 967	-
9. # <i>Richburg</i> 車展	6 000	-	6 000	-
10. * 香港貨幣及投資匯展	11 016	-	11 016	25
11. # 第 16 屆國際建材產品展	63 524	-	63 524	-
12. 香港國際旅遊交易會	242	52 214	52 456	-
13. 香港婚紗及結婚用品展覽會	17 824	-	17 824	-
14. 千禧車展	6 000	-	6 000	-
15. * 香港國際電視電影展覽會	13 675	400	14 075	82
16. 婚紗時裝及結婚用品展	17 824	-	17 824	-
17. 澳洲教育展覽	1 192	-	1 192	-
18. 千禧車展	6 000	-	6 000	-
19. # 海外教育日	1 743	-	1 743	-
20. # 香港電子商貿博覽	12 649	-	12 649	-
21. 數碼世界博覽會	17 720	-	17 720	-

展覽名稱	租用總面積 (平方米)			參展商數目 <sup>2</sup>
	舊翼	新翼	總面積	
22. 千禧車展	6 000	-	6 000	-
23. 千禧車展	4 000	-	4 000	-
24. 澳洲教育節	12 345	-	12 345	-
25. * 美食博覽	71 336	-	71 336	193
26. # <i>Richburg</i> 車展	4 000	-	4 000	-
27. 香港婚紗暨婚宴展	14 176	-	14 176	-
28. * 香港國際珠寶展	224	273 240	273 464	780
29. * 亞洲廣告展	13 866	-	13 866	80
30. # <i>Richburg</i> 車展	4 000	-	4 000	-
31. 第十屆亞太區電腦通訊科技展	54 788	-	54 788	-
32. 亞洲工業博覽會	22 479	-	22 479	-
33. 香港珠寶鐘錶展覽會	72 214	279 910	352 124	-
34. # 香港 <i>Call Centres</i> 展	4 393	-	4 393	-
35. # <i>Richburg</i> 車展	2 000	-	2 000	-
36. 秋冬新婚服務展	14 668	-	14 668	-
37. # <i>Richburg</i> 車展	4 000	-	4 000	-
38. * 香港電子產品展/香港國際燈飾展	70 362	253 888	324 250	1 643

展覽名稱	租用總面積 (平方米)			參展商數目 <sup>2</sup>
	舊翼	新翼	總面積	
39. * 國際電子組件及生產技術展	66 875	-	66 875	380
40. 第 8 屆香港國際玩具及禮品展 / 第 7 屆亞洲贈品展	142 134	147 528	289 662	-
41. * 香港眼鏡展'99	651	76 209	76 860	323
42. * 國際文具紙品展	17 720	-	17 720	73
43. * 香港國際五金及家居裝飾展	22 280	-	22 280	187
44. # <i>Zung Fu</i> 車展	12 733	-	12 733	-
45. 國際家居紡織品及室內裝飾展	44 585	-	44 585	-
46. 1999 亞洲互聯網絡資訊展@香港	26 702	-	26 702	-
47. # 香港升學展覽	1 985	-	1 985	-
48. # <i>Richburg</i> 車展	4 000	-	4 000	-
49. # 亞洲 <i>REPLitech</i> 展覽	64 938	-	64 938	-
50. 亞洲美容展 99	82 089	53 790	135 879	-
51. 香港千禧婚紗博覽會	14 176	-	14 176	-
52. 創新博覽會	1 019	96 398	97 417	-
53. # 亞洲視覺傳訊展覽	25 368	-	25 368	-
54. # <i>CINE ASIA</i> 展覽	21 413	528	21 941	-

展覽名稱	租用總面積 (平方米)			參展商數目 <sup>2</sup>
	舊翼	新翼	總面積	
55. # <i>Richburg</i> 車展	4 000	-	4 000	-
56. 聖誕婚紗及結婚展	18 048	-	18 048	-
57. 聖誕卡通精品特惠嘉年華	30 000	-	30 000	-
58. 香港資訊科技教育展	23 693	-	23 693	-
59. # <i>Richburg</i> 車展	4 000	-	4 000	-
60. * 香港玩具展 2000	133 750	203 451	337 201	1 565
61. * 香港秋冬時裝展系列	224	169 170	169 394	785
62. # <i>Richburg</i> 車展	4 000	-	4 000	-
63. 英國教育展 2000	11 819	-	11 819	-
64. 2000 年亞太口腔醫療科技及亞洲醫療、醫院設備、醫藥會議及展覽會	28 543	-	28 543	-
65. 第十八屆情人節婚紗及結婚用品展覽會	14 176	-	14 176	-
66. # 諾基亞科技展	1 008	21 181	22 189	-
67. # 印度—新世紀展覽會	507	12 000	12 507	-
68. * 教育及職業博覽 2000	31 361	-	31 361	275
69. * 香港國際珠寶展	67 031	178 082	245 113	885
70. 香港國際毛皮時裝展覽會	6 020	38 640	44 660	-



展覽名稱	租用總面積 (平方米)			參展商數目 <sup>2</sup>
	舊翼	新翼	總面積	
71. 網·博覽·二千	8 000	-	8 000	-
72. # 強積金博覽會	8 000	-	8 000	-
73. # 強積金研討會	4 000	-	4 000	-
74. * 香港資訊基建博覽會	3 037	86 909	89 946	213
75. 安全健康博覽	13 398	-	13 398	-
76. 第十二屆香港連繫工業 — 國際機械展覽會/第八屆香港國際塑膠展/第七屆香港國際包裝展	121	121 301	121 422	-
77. 中小企營商錦囊博覽	14 176	-	14 176	-
78. 香港婚紗暨婚宴展	14 176	-	14 176	-
79. 亞太區皮革展 1999 — 時尚皮具及時裝展	-	178 068	178 068	-
80. 國際電腦展覽會	-	101 554	101 554	-
81. 香港珠寶鐘錶展覽會	-	77 310	77 310	-
82. 亞洲流行飾物展	-	46 368	46 368	-
83. * 香港時裝節春夏系列	-	74 204	74 204	344
84. * 香港書展	-	185 407	185 407	363
85. 第七屆國際嬰兒、兒童用品博覽會及第 11 屆嬰兒爬行比賽	-	14 040	14 040	-

展覽名稱	租用總面積 (平方米)			參展商數目 <sup>2</sup>
	舊翼	新翼	總面積	
86. # Saleslink 超級車展	-	4 000	4 000	-
87. # FILASIA 展覽	-	17 062	17 062	-
88. # TranAsia 世界博覽會	-	16 762	16 762	-
89. # 中華英之傑千禧名車展	-	23 874	23 874	-
90. 亞洲國際旅遊展 1999	-	52 342	52 342	-
91. 亞太區皮革展 1999 — 時尚皮具及 時裝展	-	96 912	96 912	-
92. # 國際物業展覽	-	2 454	2 454	-
93. 香港國際時裝材料展覽 (秋季)	-	68 573	68 573	-
94. # Richburg 車展	-	4 000	4 000	-
95. # 香港國際煙草業研討會及貿易展	-	49 508	49 508	-
96. # 環球物業展覽	-	446	446	-
97. # Asiafit 展	-	15 163	15 163	-
98. 第七屆香港珠寶廠商展銷會	-	39 281	39 281	-
99. # Richburg 車展	-	4 000	4 000	-
100. # CASBAA 亞洲電訊及衛星傳訊會議	-	20 673	20 673	-
101. # Richburg 車展	-	4 000	4 000	-

展覽名稱	租用總面積 (平方米)			參展商數目 <sup>2</sup>
	舊翼	新翼	總面積	
102. # 強制性公積金展覽	-	2 890	2 890	-
103. # Richburg 車展	-	4 000	4 000	-
104. 亞太區皮革展 2000 — 時尚皮具及時裝展	-	120 453	120 453	-
105. # Call Centre 會議及展覽	-	3 684	3 684	-
Total (總數)	1 966 359	4 075 744	6 042 103	11 569

**呂明華議員：**主席，根據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五段，貿發局每年從展覽會所得到的收益也只不過是二千多萬元，那怎能維持貿發局的運作呢？據我所知，貿發局是有向地產管理公司租用一些 *raw space*，然後自行興建上蓋，究竟貿發局在這方面的收入如何？局長並沒有就此提交數據，但我知道貿發局在這方面的收入是遠遠多於一、二億元的。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交的數據，是貿發局直接從展覽會租金方面分帳所得的收入。我剛才已提到貿發局在會展的整體收入，貿發局最近兩年根據合約，每年在會展所得的租金總收入，是達到 6.211%。這個結果，是參考在 1997-98 年度，貿發局從會展新舊兩翼所得的分帳，即 42,628,543 元，以及在 1998-99 年度所得的分帳，即 40,282,387 元。至於 1999-2000 年度的數字，由於仍在計算中，所以未能向各位提供。

關於貿發局的收入來源，其實政府每年均有向貿發局作出撥款的，款額是根據上一年度的香港入口及出口總值乘以 0.025% 來計算。不過，這只佔貿發局整年度開支的約四分之一。例如在 1999-2000 年度，貿發局的總開支是十四億八千多萬元，而從政府所得的撥款三億九千四百多萬元，只佔 26.6%。貿發局從舉辦展覽會、出版貿易刊物等提供各方面服務的收入，佔其餘的百分之七十幾。

**主席**：呂明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呂明華議員**：主席，局長仍未答覆究竟貿發局從這些展覽會所得的總收入是多少？我們知道其中一部分是由管理公司支付的，但是局長沒有提供貿發局本身收取展覽商的那部分數字，如果局長現在未能提交有關資料，可否稍後提供書面答覆？

**工商局局長**：主席，可能剛才我聽漏了呂議員補充質詢的一部分。至於有關的數字，在 1998-99 年度，在會展舉行了 84 個展覽會，其中有 19 個是由貿發局舉辦的，而貿發局舉辦這些展覽會的總收入是 4.58 億元。收入的來源包括參展費、入場費、場刊廣告費，以及為參展商提供增值服務的收入。在 1999-2000 年度，在會展舉行的 105 個展覽會中，有 20 個是由貿發局舉辦的，總收入是 4.92 億元，與剛才的來源一樣。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請局長澄清一些資料，在主體答覆的附件中，共有二、三十個展覽會均列出其所佔用的面積是超過 10 萬平方米。據我理解，現在會展的面積最多只有六萬多平方米，在數字方面，何以一個展覽會能從六萬多平方米的場地中，使用多達四十多萬平方米的面積？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手上沒有會展舊翼加新翼，可以給人租用作展覽會的面積，但是我相信蔡議員的那個數字是不準確的，以常理來推測，也知道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如果會展的面積只有六萬多平方米，又怎能有四十多萬平方米的地方可供租用作展覽會？如果蔡議員想知道有關數字，我可以在會後向她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II）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的意思是說，局長提供的數字高達四十多萬、三十多萬平方米，不知他可否澄清這一點？

**工商局局長**：我作出的澄清，是蔡議員所掌握的 6 萬平方米的資料應該是錯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希望局長向我們提供簡單的數據，就是在 1998-99 年度及 1999-2000 年度，不知當局有否計算會展的使用率如何？因為我想看一看會展整體租出場地的情況如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備有有關的資料。會展的擴建部分落成後，1997-98 年度的使用率是 48%，1998-99 年度是 38%。一般來說，展覽會議中心的使用率如果達到 70%，便已算是飽和了，所以根據剛才所說的 48%和 38%，會展在其總面積擴建了這麼多之後，仍然有這樣的成績，已算相當不錯。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中提到，在 1998-99 年度，每個展覽會的平均租用面積為 7 萬平方米，但是在 1999-2000 年度，每個展覽會的平均租用面積則為 57 500 平方米；兩個年度的平均租用面積相差了 20%，即在 1999-2000 年度，每一個展覽會所使用的地方減少了 20%。不知當局曾否就這個變化進行過分析，原因會否與租金價格有關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進行這方面的分析，但我相信這應與租金價格無關，而是與需求有關。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九段中，提到“貿發局及香港展覽會議行業協會已聘請顧問，正就會議及展覽業的整體經濟效益進行評估。”過往曾有人表示貿發局在這行業上已走向壟斷的情況，政府會否因此考慮進行獨立的研究，而不依賴貿發局有分參與聘請的顧問所進行的研究，以求將來能得出一個較公平的結果，並同時邀請其他有興趣的人士參與這行業，以減少出現壟斷的機會？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及的評估，是以會議及展覽業為香港帶來的整體經濟效益為題，因此所得出的結論，應該不會影響會展本身租用場地的政策，或涉及哪些展覽商可以參展、哪些展覽商不可以參展的問題。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進行一個獨立的顧問研究，以得出獨立的意見，而無須依賴貿發局有分參與聘請的顧問所進行的研究？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們是不會這樣做的，因為我們沒有理由相信，進行一項就會議及展覽業對香港經濟帶來整體效益的評估時，貿發局會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而且貿發局這次聘請顧問進行評估，是與香港展覽會議行業協會合作的，我知道該協會曾就貿發局的壟斷行為及其收費政策的問題，向立法會作出投訴，因此，我相信他們之間亦有矛盾出現，所以不會“打同通”，而會提供一份對貿發局有利的報告。

### 沙田至中環的鐵路走廊

**6. 鄭家富議員：**主席，當局在兩星期前公布的《鐵路發展策略 2000》提出興建一條由沙田至中環的鐵路走廊，該項目包括大圍至鑽石山綫、東九龍綫及第四條過海鐵路綫。當局會邀請地下鐵路（“地鐵”）公司及九廣鐵路（“九鐵”）公司就發展該項目提交建議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鐵路走廊的各條鐵路綫分階段落成的日期為何；
- (二) 甄選負責該計劃的鐵路公司的工作預計何時完成；及
- (三) 在考慮採用哪一間鐵路公司所建議的方案時，當局會否着眼於平衡兩間公司在未來鐵路運輸市場的競爭能力，以及消費者的選擇權？

**運輸局局長：**主席，政府在本月 16 日發布的《鐵路發展策略 2000》，概括地訂出本港未來 15 年的鐵路發展網絡規劃的藍圖，亦就各綫路落成啟用的時段定下指標。該策略亦說明，落實各鐵路項目的時間表，須考慮交通需求的增長情況，而個別鐵路項目可分不同階段興建，以配合交通需求。沙田至中環綫是《鐵路發展策略 2000》所建議的 6 個新鐵路項目之一。這條新的鐵路會由 3 段鐵路綫組成，即大圍至鑽石山綫、東九龍綫和第四條過海鐵路

綫。這條鐵路會增加過海鐵路及由沙田至九龍鐵路的載客量，故此，可以疏導港島和九龍市區其他鐵路綫的乘客。

政府並未就沙田至中環綫應否分段落成的構思作出定論。從規劃的角度而言，第四條過海鐵路綫的需求是會最早出現的，但過海綫的落成日期，就路綫的選擇，可能會受中環灣仔填海工程進展的規限。至於東九龍綫的落成，應該要配合東南九龍的新發展。我注意到昨天就東南九龍發展規劃的公開諮詢，有正面的回應。希望各界就東南九龍新發展的規劃早日達到共識，令東九龍綫可以配合。最後，由大圍到九龍塘的現有東鐵綫，顧問預測流量將在 2011 年達到飽和，新的大圍至九龍綫亦應同時落成。但是，我們考慮到沙田市民強烈要求及早有第二條出九龍的鐵路綫，此外，第四條過海鐵路綫的落成，亦會增加東鐵的壓力，因此，我們認為對大圍至鑽石山綫的落成時段應採取彈性而開放的態度，而落成的確實日期亦可能和興建這條鐵路機構的選擇互相影響。

由於沙田至中環綫這個新項目並非現有鐵路綫的延伸部分，我們會邀請兩間鐵路公司在公平的基礎上競投這項目。我們亦歡迎其他機構提交建議書。為使這條鐵路能夠在合適時間建成，為規劃中的發展項目提供服務，我們會盡早展開投標工作。鑒於這條走廊對鐵路網絡發展和市民均十分重要，因此建議書必須詳盡完備，而擬備文件和評審工作也需相當時間才可完成。為使這條鐵路綫能於 2008 年完成，我們初步打算在明年年底左右完成競投程序，並選出營辦機構。

我們在決定採納哪份建議書時，會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而大前提是確保整個鐵路網絡能夠為市民發揮最大的效用，投資能夠達到最高的成本效益。因此，我們在評審有關建議書時會考慮以下因素：運作方面（包括與現有九鐵和地鐵網絡的配合，以及和路面交通交匯設施的方便程度）、建造工程的難度、建設費用、財務安排和收費水平等。我們在進行評審時，亦會考慮建議書內提供的可以取代現有方案的更好建議和鼓勵良性競爭的因素。

**鄭家富議員：**主席，目前，3 條過海鐵路均由地鐵公司營運，如果第四條過海鐵路綫最終亦讓地鐵公司建造和營運，政府怎樣處理地鐵公司壟斷 4 條過海鐵路這問題；同時，消費者怎樣才會獲得公平的保障？政府在主要答覆亦提到要鼓勵良性競爭，如果最終第四條鐵路亦由地鐵公司建造和營運，這會否和政府這項政策相違背？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提到，兩間鐵路公司應該在公平的基礎上競投新項目，所以我覺得不應該在競投前已經存有成見，說項目應該或不應該由某間公司投得。

在鐵路的競爭方面，除了兩間鐵路公司的項目外，尚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所以我不認為競爭只是局限於兩間鐵路公司。鐵路跟巴士及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競爭，是存在已久的現象。我們覺得，在考慮批出第四條過海鐵路合約時，除了剛才所說的競爭因素外，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提過，對市民提供最大利益的，便是我們應該選擇的方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這次公布的鐵路發展策略橫跨了很多不同區域，這些發展的步伐，跟東南九龍的發展及中環填海的時間表均全部掛鈎，互為影響。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這些發展的步伐跟設計鐵路發展的步伐在時間上是否可以完全配合？

**運輸局局長：**主席，《鐵路發展策略 2000》所提供的綫路網絡和個別項目，均盡量希望能夠配合各個發展區的發展速度。李議員剛才問及跟東南九龍及中環灣仔填海的發展是否可以配合，這正是我們在規劃時的目的。至於落成時間是否完全一致，那便須視乎兩個不同項目的進展是否同樣理想。不過，我們有信心能夠配合得到。

**劉江華議員：**主席，這條新的鐵路基本上分為 3 段。我注意到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對於鐵路的其中一段，即由大圍至鑽石山綫，政府會採取彈性而開放的態度。局長亦知道我們在事務委員會內強烈要求這段鐵路可以提早落成，最好能在 2008 年前盡早完成。我不知道主要答覆這樣說是否意味這事；不知道局長會否在標書內訂明這段鐵路應該提早興建？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政府會採取開放態度，所以我們不會現時便說一定要在某一時間完成這段鐵路的興建工程。我想提醒議員，在去年 1 月我們就中期報告進行諮詢時，當時的建議是大圍至九龍的第二條鐵路綫不要在 2011 年前落成。現在我們已經關注到市民的需要，把這條鐵路綫的落成日期盡量提早。不過，是否可以在 2008 年前完成，便須視乎鐵路綫發展的步伐。在規劃上有一個很簡單的計算方法，便是鐵路綫的規劃，由規劃至落成須用 8 年。因此，要這段鐵路在 2008 年之前落成，機會較為渺茫。



**劉慧卿議員：**主席，幸好局長更正說是 2008 年，而不是 2088 年，否則，一定不可能接受，而且我相信甚至會發生暴動。我很高興局長再次說明，他知道沙田居民的強烈要求。

主席，在主體答覆中，局長說這條鐵路落成的確實日期，亦可能和興建這條鐵路機構的選擇互相影響。這是否表示選擇了一間公司後，它能較早完成工程，而另一間則會較遲完成呢？請局長清楚解釋一下。

**運輸局局長：**主席，有關這點，我們還未收到鐵路公司的建議，所以我們不能確定鐵路公司會否有本身的計劃，以配合本身的網絡，提早完成那 3 段鐵路綫其中一段的工程。我們要待鐵路公司提交建議後，才知道這方面的詳情。不過，我們不排除在兩間鐵路公司提交的建議中，不同的鐵路段可能有不同的落成日期。

**何鍾泰議員：**主席，在 5 月 18 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上，我們曾積極討論由沙田至中環的過海路綫。當日局長向我們說，規劃一條鐵路需時 12 年，而我則說最多 8 年便應該可以做到。今天局長向我們說，沙田至中環的路綫有可能在 2008 年落成，因為知道該工程具迫切性。這是否表示，在 5 月 18 日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7 號所載述的 2008 至 2012 年把沙田至中環綫以競投方式批出的時間表，已經提早？如果是的話，我當然歡迎。局長可否向我們清楚說明，是否在這數天內已決定把這條綫的工程提早批出？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不大清楚混淆之處，但顧問報告書說明規劃鐵路的年期是 8 至 10 年。顧問公司曾考慮是否可以縮短，但他們認為在目前的環境下，實在不可能縮短，所以我們覺得需時 8 至 10 年是可以接受的。其他數條鐵路綫，即不單止沙田至中環綫，也是預期自 2008 年開始陸續落成，所以我們覺得 8 年落成是可行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仍想繼續追問剛才兩位議員問及的主體答覆第二段所述的沙田至鑽石山綫。今天局長給我們的答覆，是以往從沒有聽聞的，即政府會以具彈性而開放的態度，處理大圍至鑽石山綫，而落成的確實日期亦可能和興建這條鐵路機構的選擇互相影響。過去我們屢次提到沙田至九龍的鐵路需求是十分迫切的。今天局長有這樣的取態，而落成日期又和興建這條鐵路機構的選擇互相影響。大家也知道，香港只有地鐵和九鐵。在這問題上，

政府能否斬釘截鐵，決心把這條鐵路快速落成，甚至與兩間鐵路公司商討能否合作興建沙田至中環過海鐵路的整條路綫，以加速鐵路工程的完成？

**運輸局局長：**主席，兩間鐵路公司會否合作興建這條鐵路，須由這兩間公司決定，因為這是他們的商業決定。我們不會排除有這可能性，亦不會排除其他機構有興趣參與。如果有任何建議，可以令大圍至鑽石山綫提早落成的話——我已在主體答覆第二段說明，這是互相影響的，即落成日期會影響選擇機構的審批標準——我們會加以考慮，這是其中一個因素，但不是唯一的因素。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以為主體答覆所說的“彈性”是有希望提早完成工程，但局長剛才又說很渺茫，那麼局長所說的“彈性”可說是“彈弓手”。請問局長為甚麼會說這句話？局長特別抽出這段鐵路來說明會有“彈性”，那麼他所說的“彈性”是否 2008 年之後的“彈性”，而不是 2008 年之前的“彈性”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第二段其實清楚說明，顧問預測鐵路應該可以在 2011 年落成，但我們覺得這個日期應該可以有彈性，在 2088 年，（對不起，是第二次說錯了，）在 2008 年至 2011 年間落成是可以考慮的。至於是否可以早於 2008 年落成，我剛才已經說過在實際發展方面會有些局限。因此，從實際發展的角度，我覺得在 2008 年之前建成的機會十分渺茫，但這並不影響我們採取彈性和開放的態度。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雖然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我希望各位可循其他渠道跟進。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採用預製鋪路磚塊鋪砌行人路面

**7.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關於採用預製鋪路磚塊鋪砌行人路路面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每平方米計算，採用該等物料與採用水泥鋪設行人路路面的成本比較為何；
- (二) 該等路面平均多久須修補一次和每修補 1 平方米的平均成本為何；及
- (三) 該等路面出現凹凸不平或路磚破損的情況是否普遍；若然，原因為何，以及有何改善措施？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按現行合約價格計算，混凝土行人路每平方米的平均建築成本為 58 元，若以普通鋪路磚鋪砌，建築成本則為 97 元。雖然兩者的直接單位成本相差甚大，但以鋪路磚鋪砌的行人路具有下列優點，對環境的好處尤大：
  - (i) 鋪路磚可以多次再用在路面重鋪工程上，因此可享有較低的修路成本，特別適用於公用事業公司掘路頻繁的地點；
  - (ii) 鋪路磚可以寧靜地掀起和重鋪，因而大大減少噪音和塵土飛揚的情況。重鋪混凝土路則須打碎其路面，製造不少滋擾；
  - (iii) 拆卸鋪路磚而須運往公眾填土區或堆填區處置的建築廢料較諸採用混凝土為少。目前，堆填區營辦商每處置 1 公噸廢料，便會向政府收取約 125 元的費用。照此計算，處置 75 毫米厚的混凝土廢料，每平方米需費約 27 元。因此，若以鋪路磚鋪砌行人路，便可省回這筆費用；
  - (iv) 鋪路磚容易鋪砌，而且在鋪砌後，行人路便可立即使用，無須等候混凝土硬化；及
  - (v) 鋪路磚具有特別設計的圖案和顏色，倍添獨特的美感。
- (二) 在正常負荷的情況下，鋪路磚應可發揮其功效，並維持其預期壽命。甚至為了鋪設公用設施而須進行掘路工程，現有的鋪路磚也不易受損。但當鋪路磚過分受壓使其損壞，則有修補的需要。超重的情况可能源於多個外在因素，例如過分使用路面、違例泊車情況猖獗，以及上落客貨頻繁。

修補路面的費用與建造成本沒有多大分別。不過，若磚塊可以再用（例如路面只是因為違例停泊的車輛過重，導致凹凸不平），費用便可減低約 35%（即每平方米約 65 元）。

- (三) 鋪路磚砌的行人路一般是按標準建造的，其路面應不會凹凸不平，路磚破損的情況亦不普遍。一向以來，路政署均有定期檢查馬路（包括行人路），並設有 24 小時的電話熱綫。損壞了的路面一經被發現或匯報，路政署便盡快安排修補工程。根據過去經驗，涉及路面凹凸不平或破損的個案往往是由於車輛在行人路上違例停泊，以致路磚不勝負荷。為此，路政署會視乎情況在行人路加裝護柱或欄杆，以阻遏司機違例泊車。

### 借貸利率上升對經濟的影響

**8. 丁午壽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評估多月來港元借貸利率持續上升，對本港的出口業、工商業以至本地生產總值有何負面影響；若有，詳情為何，以及當局會否考慮透過調低利得稅稅率、差餉徵收率及與工商業有關的各項政府服務收費，以減輕港元借貸利率持續上升對本港經濟帶來的負面影響；若沒有，會否盡快作出此項評估？

**庫務局局長：**主席，概括來說，根據我們的評估，過去數月本地利率上升會對本港的出口、工商業以至本地生產總值造成一些負面影響。但任何負面影響都可能因目前經濟活動的強勁增長勢頭而大大緩和。

本地利率上升主要因美國調高利率所致。美國加息令當地的經濟需求縮減，進口貨物亦隨之減少，而由於美國是香港主要的出口市場之一，因此香港的出口表現會受到影響。不過，在評估利率上升對出口的影響時，應考慮到香港對外競爭力有所提高，這是因為過去兩年本地成本／價格調整，加上區內其他地方的幣值從亞洲金融風暴爆發時的谷底回升。同時，由於歐洲和東亞的需求持續增加，即使美國的需求在本年後期會放緩，本港貨物出口和服務輸出在未來數月應續有改善。

本地利率上升，推高了營商的利息成本和抑制了投資意欲，因此亦可能直接令本地的投資縮減。此外，若利率上升令本地資產市場前景不明朗和波動不定，以致打擊消費意欲，則可能會對消費需求有一些負面影響。不過，由於經濟持續復甦，就業情況及入息漸趨穩定，這應有助於本地消費開支增

長。此外，因為各銀行都積極爭取貸款業務，本港的實際資金供應已見緩和，令貸款息差收窄。

此外，須注意的是，借貸成本雖然會影響內部需求，但未必是最主要的因素。營商前景近月好轉，這更有可能是影響投資決定的主要因素。正由於這個原因，自去年後期以來，儘管本地利率曾連番調高，投資意欲在這段期間反而增強，與經濟強勁回升的情況一致。同時，消費意欲亦已轉強。

近期各類的經濟指標均顯示，本港經濟在很多方面都在復甦。對外貿易方面，整體貨物出口在 1999 年第四季較上年實質上升 12.3% 後，在 2000 年第一季進一步加快增長，增幅為 20.7%。服務輸出在 1999 年第四季上升 11.2%，而在本年第一季亦進一步增長，實質增幅為 16.4%。本地經濟方面，消費開支明顯改善，在 2000 年第一季實質上升 8.3%，對比 1999 年第四季的增幅為 4.4%。整體投資開支亦回復增長，2000 年第一季實質上升 5.6%，扭轉 1999 年第四季 10.4% 的雙位數字跌幅。機器及設備投資在第一季的升幅尤為顯著。

綜合以上各方面來說，本地生產總值繼 1999 年第四季大幅增長 9.2% 後，在 2000 年第一季再強勁增長 14.3%。本年第一季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是自 1987 年第三季以來錄得的最快增長。

鑒於本港經濟現時的強勁增長勢頭可減輕近期利率上升的負面影響，我們認為無須調低利得稅稅率、差餉徵收率和政府收費，亦無須特別給予工商界任何其他稅項寬減，以紓緩有關影響。

我們會繼續在每年制訂財政預算措施時，考慮各項稅收建議（包括利得稅、差餉和收費，但並不限於這些稅項），同時亦會顧及本港整體財政需要，以及香港在社會和經濟環境方面的最新轉變。

## 地底可能仍埋有戰時投下炸彈

**9.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年 2 月 21 日，油麻地一個建築地盤掘出一個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投下重達 500 磅的炸彈。有人估計油麻地、尖沙咀、鯉魚門、山頂及西環等區域，現時可能仍埋有這類炸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保存戰後以來在上述地區發現地底埋有未引爆炸彈的個案紀錄；若有，個案數字及該等炸彈意外爆炸所造成的傷亡為何；及

- (二) 有否計劃在上述地區利用儀器探測地底是否仍然埋有炸彈；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警務處存有自 1982 年在香港境內所發現的未引爆炸彈個案紀錄。在過去 5 年，發生在上述地區的個案分析如下：

地區	個案數字
油麻地	5
尖沙咀	1
鯉魚門	0
山頂	1
西環	2
總數	9

這 9 宗個案均沒有造成任何傷亡。

- (二) 根據警務處爆炸品處理課評估，使用儀器探測二次世界大戰遺下的未引爆炸彈並不切實可行，因為：

(i) 這些炸彈往往深埋地下，難於探測；及

(ii) 這些炸彈通常在建築地盤內發現，這些地點滿布含鐵物質，探測儀器也難起作用。

我們提醒市民，如果他們發現相信是未引爆炸彈的可疑物品，務必立即向警方舉報。警務處的爆炸品處理課 24 小時候命，安全處理所有被發現的可疑物品。

### 高級政府官員被指違反《建築物條例》

**10. 李永達議員：**主席，本年 5 月 7 日多份報章報道，一個位於港島寶雲道的住宅物業的業主曾在未經當局批准的情況下改動單位內部結構及搭建了僭建物；該物業現時由一名高級政府官員擁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調查該物業有否此等未經批准的工程；若調查屬實：

- (一) 該等工程的詳情為何；
- (二) 該等工程有否影響有關樓宇的結構安全；及
- (三) 有否評估該住宅物業現時的業主是否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有關規定；若有違反，當局有何跟進行動；若沒有違反，理據為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報章的報道，屋宇署職員曾到有關單位進行調查，發現有數項有別於該樓宇的核准建築圖則的改善工程；主要的改動如下：

- (a) 有關單位的露台已加裝窗戶圍封；
- (b) 連接有關單位和下層單位（兩單位以前為一複式住宅）的內部樓梯已經拆除；
- (c) 因拆除該內部樓梯而出現的樓面開口，已用混凝土樓板填封；
- (d) 有關單位開設了一個門口，通往前面的共用樓梯；及
- (e) 此外，該業主所擁有的兩個泊車位，建有牆和窗封閉矮牆上的空間，圍牆內並豎建有一幅間隔牆。

上文第一段所列工程均屬違例建築工程，不過，這些工程並不影響該樓宇的結構或防火安全。根據現行的管制違例建築物政策，屋宇署已發出勸諭信，告知現時有關單位及兩個泊車位的業主，上述建築工程是違例的，應盡速予以糾正。根據有關業主所委聘的認可人士的報告，上文第一(e)段所述の間隔牆已經拆除。屋宇署會與該名獲委聘的認可人士保持聯絡，並會在有需要時，就所需進行的糾正工程提供意見。

## 中小學的新入學機制

**11. 楊耀忠議員：**主席，關於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將 85%的小一學位按“就近入學”的原則分配，並鼓勵中、小學建立聯繫，以便小六學生直接升讀與有關小學有聯繫的中學，有評論指該等建議會導致更多家長虛報住址，或遷往心目中學校所屬學校網的地區居住，從而使其子女有更大機會入讀該等學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涉及家長虛報住址的投訴；當局如何處理該等投訴及有關結果為何；及
- (二) 現時有否措施防止家長虛報住址；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教育署根據“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分配官立及資助小學一年級學位。在這安排下，全港會被劃分為若干個學校網，申請人會根據其住址被編入一個學校網。整項過程分為兩個階段，即“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統一派位”階段。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每所小學可自行取錄向該校申請入學的兒童，人數以該校全部小一學額 65%為上限；餘下 35%將由教育署透過“統一派位”分配給居住在網內的兒童。不過，學校在“自行分配學位”上亦有一定限制：根據教育署規定，至少 30%的全校小一學額應分配給居於其學校網的兒童。

學生家長可選擇是否參加“自行分配學位”。若申請人不參加“自行分配學位”，教育署會安排“統一派位”。若申請人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未能獲得學校取錄，也會自動被轉由教育署“統一派位”。而所有“統一派位”均會按申請人所屬的學校網進行。由此可見，申請人的居住地址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包括“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統一派位”階段）中會是一個考慮的因素。

教育署收到家長虛報住址的投訴後，會翻查有關家長在報名時遞交的申請表，以及所申報住址的證明文件（如水／電／煤氣／電話收費單、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卡等）影印本。若有任何懷疑，教育署會約見有關家長或要求他們提供其他資料證明文件；如發現家長虛報住址，申請人參加“自行分配學位”的資格將會被取消，他只能在“統一派位”階段根據其真實地址所屬的學校網獲分配學位。



過去 5 年有關家長虛報住址的投訴數目及調查結果如下：

學年	投訴數目	調查結果
1995-1996	1	投訴不成立
1996-1997	4	投訴不成立
1997-1998	2	投訴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以致無法調查
1998-1999	4	2 宗投訴不成立  2 宗投訴成立。申請人參加“自行分配學位”的資格被取消。
1999-2000 (截至 2000 年 5 月 22 日)	1	投訴不成立

(二) 在現行“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中，我們有下列措施防止家長虛報住址：

- (i) 家長在“小一入學申請表”上須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包括住址)全屬正確無訛。若被發現虛報資料，申請人參加“自行分配學位”的資格會被取消，他只能夠參加“統一派位”；
- (ii) 若家長參加“自行分配學位”，他須向希望其子女能夠入讀的官立或資助小學親身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表”，並在交表時攜帶所申報住址證明文件(如水／電／煤氣／電話收費單、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卡等)的正本及影印本，由學校即時檢查有關文件。此外，教育署亦會於每年 11 月及 1 月抽樣到學校檢查所收集的申請表及文件。若發現文件有不妥當或不足的地方，教育署會要求家長提交其他證明文件或約見家長面談；及
- (iii) 若家長不參加“自行分配學位”而選擇由教育署安排“統一派位”，他須向教育署親身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表”，並在交表時攜帶所申報住址的證明文件(如上文之第(ii)段所述的文件)。教育署會即時檢查有關文件，以確保資料正確。

## 監管在本港出售的中成藥

**12. 吳亮星議員：**主席，據報，美國加州衛生當局曾對在當地出售的中成藥的成分進行化驗，發現部分樣本的重金屬含量超出有關標準或含有西藥成分。這些中成藥部分在本港出售或製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向美國有關當局瞭解有關的化驗結果；若有，詳情為何；政府曾經或將會採取甚麼跟進措施，監管那些在本港出售或製造而曾被驗出成分中重金屬含量超出有關標準的中成藥；及
- (二) 有否評估目前監管在本港出售的中成藥的措施是否足夠，以及當局如何釐定有關的監管標準？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衛生署已經與美國加州衛生部門聯絡，並索取有關報章報道該部門發現若干中成藥樣本含有西藥成分或含重金屬超出標準一事的資料。該部門已公布部分資料。

報道提及的部分藥品有在香港銷售。衛生署已對有關藥品進行樣本抽樣化驗，化驗結果顯示有一種中成藥產品含有西藥成分，而另外一種中成藥產品則含有過量重金屬。有關商人已根據衛生署的指示將市場上的有問題藥品回收。署方正諮詢法律意見，以決定應否對有關商人作出檢控。衛生署會和美國衛生當局跟進以取得餘下的資料。

- (二) 衛生署現時每月抽樣化驗約 120 種中成藥，如發現攙雜有西藥成分或含過量重金屬的情況，即會指示有關商人回收產品，該等商人或會被檢控。

《中醫藥條例》已在 1999 年 7 月通過，以規管中醫的執業，中藥的使用，製造和買賣事宜。根據條例成立的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現正就規管中藥方面，進行研究，可望在不久的將來訂定有關的附屬法例。在建議的規管架構下，將來所有中成藥必須符合安全、有效及品質的要求，才可在本港註冊和銷售。

## 綠色癌症問題

**13.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本人曾接獲若干南區居民有關“綠色癌症”的投訴，綠色癌症是指一些會導致為其覆蓋的茁壯樹木枯萎的攀爬植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被綠色癌症覆蓋的茁壯植物因何枯萎；
- （二） 綠色癌症在哪些地方較普遍；
- （三） 有否接獲任何有關在公眾地方生長的樹木被綠色癌症覆蓋的類似投訴；若有，當局曾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 （四） 綠色癌症對環境有何影響；
- （五） 有何措施遏制綠色癌症的蔓延；及
- （六） 如市民栽種的樹木被綠色癌症覆蓋，當局會建議市民採取甚麼行動？

**環境食物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人員到過現場視察，發現問題所指的攀緣植物屬羊蹄甲藤(*Bauhinia glauca*)。羊蹄甲藤是一種本土的木質藤本植物，和其他攀緣植物一樣，藉攀爬其他植物到達樹林的頂層，以爭取更多陽光。被羊蹄甲藤攀緣及覆蓋的植物，可能因接收到的陽光減少而影響光合作用，妨礙生長。
- （二） 羊蹄甲藤是香港常見的本土植物，多生於低窪地區（例如南區某些地點）的樹林及灌叢。
- （三） 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未曾收過任何有關羊蹄甲藤影響其他植物生長的投訴。
- （四） 雖然羊蹄甲藤和其他攀緣植物可能影響其他植物生長，但這正是自然生態生物多樣化的一種現象。

- (五) 在一些林區，羊蹄甲藤與樹木之間的相互作用，只是一種自然現象。因此，我們認為採取措施去控制羊蹄甲藤的生長並不恰當。
- (六) 市民如希望控制羊蹄甲藤在他們所種植的樹木上生長，可考慮把羊蹄甲藤割去或清除。

### 結核病個案上升的趨勢

**14.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鑒於本港過去數年呈報的結核病個案不斷增加，而且到 1998 年，每 10 萬人中便有 115 人患病，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類人士較易感染結核病；
- (二) 有否研究本港過去 10 年結核病發病率持續高企及過去 3 年有上升趨勢的原因；
- (三) 世界衛生組織有否將香港歸類為結核病“感染率高”的國家或地方；若有，原因為何；
- (四) 衛生署有否設立綜合資料搜集系統，以監察結核病的發病率及患者（包括由私家醫生診治的病人）接受各種治療的成效；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檢討處理結核病的政策及優先次序；及
- (六) 會否投入更多資源，以抑制持續高企的結核病發病率及患病人數日益增加的趨勢？

**衛生福利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長者、慢性及長期病患者、免疫系統有缺陷或服食類固醇及抗癌類藥物的人士，均較易患上結核病。
- (二) 結核病的呈報數字在過去數十年普遍持續下降。過去 10 年雖略有波動，均大致維持在一個穩定水平。下表顯示有關趨勢：

年份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每 10 萬人口 的呈報數字	117.9	114.1	109.2	112.6	110.8	104.7	100.9	103.0	108.8	114.7	109.8

結核病呈報數字在 1993 至 1995 年間稍降，在 1996 至 1998 年間則輕微上升，到 1999 年又再下跌至每 10 萬人口有 109.8 宗呈報個案的水平，這與過去 10 年的一般水平相約。其中涉及長者的呈報個案比率最高。過去 10 年的呈報數字維持在一定水平，可能與人口老化和居住環境擠迫有關。

- (三) 香港並沒有被歸類為“結核病病發率高”的地區。根據“1999 年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結核病控制報告”，香港與日本、新加坡、南韓等被歸類為“有良好衛生基礎建設、結核病病發率屬於中等”的地區。
- (四) 根據香港法例第 141 章《檢疫及防疫條例》的規定，醫生須向衛生署署長呈報懷疑結核病個案。大部分結核病患者（約 80%）現正在衛生署的胸肺科診所接受治療，而治療的成效受到密切監察。
- (五) 政府視控制結核病為首要之務，是其一項主要的傳染病控制計劃。監測結核病和研究有關控制策略是衛生署的一項持續工作。一個由衛生署、醫管局及大學代表組成的結核病控制統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有關結核病控制事宜，例如呈報方法、明確的護理標準、臨床記錄標準化及與私營機構的配合。本港亦與世界各地的專家和主管衛生當局就結核病控制事宜保持聯繫。當局已委託上述委員會研究現時發病率的原因，以及檢討現行的控制工作，從而加強控制的成效。
- (六) 香港在預防和控制結核病方面已投入相當的資源，設立良好機制，包括注射疫苗、監測及治療計劃。我們會繼續致力推行這些計劃，特別是為初生嬰兒注射卡介苗、提供便利的免費治療和追查曾與病人緊密接觸的人士，以及如第(五)項所述，檢討進一步加強結核病控制的工作。衛生署亦會就有關公共健康教育計劃及結核病控制的評估工作加強與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的合作。

## 公立醫院及診所的病人紀錄系統

**15.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各公立醫院及衛生署轄下診所是否已設立病人紀錄系統；若然，詳情及所花費用為何；若否，計劃何時設立，以及所需費用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病人醫療紀錄，主要是以紙張文件的形式，儲存在病人曾接受治療的醫院和診療所內。醫管局轄下 16 間主要的醫院，已安裝了一套電腦化的醫療紀錄追查系統，幫助醫護人員尋找個別病人的醫療紀錄。

醫管局一直十分着重發展數據通訊網絡，以及各項電子化的臨床資訊及病人管理系統，務求能以電子形式提供有關病人的所有重要資料，作治療和管理病人之用。這網絡包括各項能快速取得病人的臨床個案摘要、診斷／護理過程資料、藥物治療紀錄、化驗及 X 光報告的聯機系統。到目前為止，醫管局從其資訊系統的整體撥款中，投資了約 7.61 億元在硬件、軟件、數據通訊網絡，以及設計和發展各項臨床資訊系統上。

醫管局在短期內會研究如何繼續提升和發展現有的資訊系統，以建立一套電子化的病人終生醫療紀錄系統。這套系統亦須能容納由其他醫療服務機構所提供的病人臨床資料。要在現階段確定發展這套電子病人醫療紀錄系統所需的費用，實在是為時尚早。

衛生署轄下門診的病人醫療紀錄亦是以紙張文件形式儲存。該署在不久將來會研究把病人醫療紀錄電腦化的可行性，以及醫管局已發展的系統是否適用於衛生署。我們會確保衛生署及醫管局在發展各自的資訊系統時，能互相協調，以避免不必要的資源及工作重疊。在現階段我們未能確定這項電腦化工程所需的費用。

## 政府辦公大樓的室內空氣質素

**16. 馬逢國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在政府辦公大樓內進行的空氣質素測試的次數及結果為何，以及當中測得空氣質素欠佳的次數為何；及

- (二) 當局有否制訂或開展計劃，以改善政府辦公大樓內的空氣質素；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有否考慮更換或改善使用已久的空氣調節系統？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1997 年至 1999 年期間，機電工程署參照環境保護署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臨時指引，在 45 間政府辦公大樓內進行了 74 次室內空氣質素調查。在進行了的 22 000 次室內空氣質素測試當中，有超過九成的測試結果是符合上述指引的。
- (二) 政府現正推行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藉以保障市民健康，以及加強市民認識室內空氣質素的重要性。

機電工程署現時正按照該計劃分期為所有已安裝機械通風或空調系統的政府樓宇進行調查，以評估這些樓宇是否符合計劃中所建議的標準。如發現任何政府樓宇未能符合建議的標準，機電工程署會向有關部門提出所需的改善措施。機電工程署會在今年年底前在約十分之一的政府樓宇進行調查。該署並計劃在 2002 年或之前完成在所有政府樓宇的調查工作，但這要視乎計劃第一期的檢討結果及所需資源而定。

## 外匯基金的管理

**17. 張文光議員：**主席，就外匯基金的管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大量外匯基金資產被動用以穩定香港貨幣金融體系期間，會否出現政府存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因而被凍結及不能被提取以支付公共開支的情況；
- (二) 有否制訂準則，訂明當金融市場出現危機時，外匯基金資產中可分配作捍衛港元匯價、維持金融體系穩定及保障資產的長期購買力等用途的資產比例；及
- (三) 有否制訂指引，訂明外匯基金的各個組成部分的首要用途及資產分配，以及在緊急情況時財政司司長可調撥外匯基金資產的上限及須遵守的原則？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管理外匯基金資產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以達到外匯基金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的目的，以及履行基金的其他責任，其中包括滿足政府提取財政儲備的需要。外匯基金可以透過所持現金、向銀行同業貨幣市場拆借短期資金，或把所持的港元或外幣資產變現，來滿足自基金提款的要求。根據以往的經驗，質詢中所述情況可能出現的機會甚微。
- (二) 外匯基金所有資產均可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及(1A)條規定的主要及其他目的予以運用。外匯基金資產被分為兩個組合（即支持組合和投資組合）以便管理和投資。除了有關支持組合須對本港的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而支持比率為貨幣基礎的105%至112.5%的規定外，外匯基金並無特定的組合資產比例。
- (三) 除了上文第(二)部分所述有關《外匯基金條例》的條文及支持組合的要求外，就外匯基金的各個組合的首要用途及資產分配均無制訂指引。

《外匯基金條例》第8條訂下從外匯基金轉撥款項的規定。財政司司長只可在“信納轉撥款項相當不可能對其達致根據第3(1)及(1A)條須運用或可運用外匯基金的目的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才可考慮自外匯基金轉撥款項。此外，第8條還規定轉撥款項後，外匯基金的資產仍須維持在相當於外匯基金負債的105%的最低限額。而且，財政司司長必須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並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後，方可進行轉撥。

### 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排放二噁啞

**18. 李永達議員：**主席，據悉，在1998年11月及1999年2月，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中心”）排放的廢氣所含的二噁啞，濃度曾兩次超出營運牌照限定的水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未有就該兩次事件對處理中心的營辦商提出檢控或施加懲罰的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計劃修訂有關法例，禁止排放二噁英濃度超出訂明限制的廢氣，並訂定違反規定的罰則；及
- (三) 會否考慮為處理中心附近的居民進行身體檢查，以確定他們體內有否積聚過量的二噁英？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處理中心是按照政府與處理中心營辦商共同簽署的合約運作的。營辦商也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向環境保護署署長領取牌照，獲准在處理中心焚燒化學廢物。因此，在二噁英和其他物質的排放量方面，處理中心的營辦商須同時受到上述合約和牌照的限制。

合約規定處理中心營辦商每月須進行約 4 000 次測試，包括對二噁英排放情況的測試。如果有 10 次以上測試不合格，營運費就會被扣減。處理中心自 1993 年營運至今，在三十萬多次測試中，只有上述兩次不合格。因此，我們不能對營辦商施加懲罰。

另一方面，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發出的牌照，處理中心所排出的二噁英與呋喃，其濃度分別不得超逾每立方米 0.1 毫微克和每小時 3 224 毫微克。牌照也規定排放量一旦超出限制，處理中心的營辦商便須作出報告，並採取一切可行的步驟，以防止同樣的情況再次發生。至於該兩宗事件，環境保護署已進行詳細調查，發現抽樣方法出現誤差。該署認為根據搜集到的證據，檢控成功的機會甚微。不過，該署已要求營辦商立即採取步驟，糾正錯誤，並抽取更多樣本以確定二噁英的排放量。其後抽取的樣本並沒有再違反牌照的規定。

- (二) 處理中心的運作受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簽發的牌照規管。違反牌照的條件，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10 萬元；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度定罪，則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我們認為這些刑罰已經足夠，無須修訂有關法例。
- (三) 根據最近一項《香港二噁英排放情況評估》研究，處理中心鄰近一帶空氣中的二噁英含量，與本港其他地區相若。我們認為並無需要為處理中心附近的居民進行身體檢查。但政府將正準備資助一個全港性的研究，以評估本港市民體內的二噁英含量。

**東鐵支綫 — 上水至落馬洲延綫**

**19.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關於在1999年10月8日刊登憲報的東鐵支綫——上水至落馬洲延綫，以及在2000年4月28日刊登憲報的計劃修訂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曾進行哪些研究，以證明確有需要建造該鐵路支綫；
- （二） 在有關的規劃及環境研究完成前，該延綫的定綫已刊登憲報，原因為何；以及有何機制確保有關的規劃及環境研究必須全部完成，才可把鐵路及道路工程計劃刊登憲報；
- （三） 有否考慮其他不會穿越塱原此個極具生態價值地點的定綫；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考慮其他定綫，以及每條定綫在環境及規劃方面的優點？

**運輸局局長**（譯文）：主席，鑒於過境乘客人數在1996至1999年間每年有兩位數的增長，我們實在有迫切需要闢設多一條鐵路乘客過境通道，因此政府決定在落實西鐵（第二期）的計劃之前先行興建東鐵上水至落馬洲支綫（“落馬洲支綫”），並加快有關規劃程序。在1999年6月，我們接納九鐵公司的建議，在2004年建成這條支綫，並在落馬洲闢設另一條鐵路乘客過境通道，以紓緩羅湖的擠迫情況。我們同時也邀請九鐵公司進行詳細的設計和規劃工作。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落馬洲支綫是指定的工程項目，必須進行詳盡的環境影響評估。為了盡早就主要的環境事宜進行諮詢和討論，九鐵公司擬備一份初步環境評估報告，並在1999年9月把報告提交環境諮詢委員會屬下的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4月27日，九鐵公司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把詳盡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交環境保護署署長審核。如這份報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和有關技術備忘錄所載的規定，便會展示給公眾查閱，並提交環境諮詢委員會以徵詢其意見。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落馬洲支綫須待詳盡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獲得批准，以及環境許可證發出後才可開展建造工程。

鑒於我們有需要加快興建落馬洲支綫，以應付過境交通的急劇增長，這個優先項目必須盡早交由九鐵公司興建，因此我們有需要同時進行刊憲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規定的程序。實際上，這條支綫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必須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並提交環境諮詢委員會討論後，鐵路方案才可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根據政府內部的程序，提出政府工程

項目的部門必須在有關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取得批准後，才可根據有關法例在憲報公布有關項目。

鑒於塋原這個地方具有生態價值，九鐵公司已仔細研究過這條支綫的東端部分可否採用刊憲定綫之外的其他定綫，而研究亦考慮到各方面的重要因素，包括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土地用途、規劃需要、工程和運作可行性，以及對區內居民的影響等。九鐵公司所提交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載述有關這些不同定綫方案的分析，並建議了一些措施以減少對該區生態造成的影響。報告正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予以審核。

### 根據租者置其屋計劃售出的公共屋邨的管理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根據租者置其屋計劃售出的公共屋邨（“租置屋邨”）的管理事宜，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發現有政黨成員成立管理公司，競投租置屋邨的管理合約；
- （二） 有否評估由該等公司管理租置屋邨，會否產生利益或角色衝突的問題；若評估為確有此等問題，當局有何對策；若評估為沒有問題，理據為何；及
- （三） 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就樓宇的維修保養工程，制訂明確及具透明度的招標機制？

**房屋局局長：**主席，至目前為止，根據租者置其屋計劃售出的單位，均由房屋署管理。房屋署未有招標，邀請私人管理公司承投這些單位的管理合約。

一如私人發展物業，租置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日後會透過招標，委聘管理公司管理屋邨。中標的管理公司會代表業主立案法團執行屋邨管理工作。房屋委員會認為，管理公司的政治背景與服務質素並無任何關係。

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條文，發出《有關供應、物料及服務的採購及選用事宜守則》（“守則”）。市民可向各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以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查閱有關守則。為提高業主立案法團所負責的保養工程的透明度，廉政公署已編訂了一份名為《大廈維修及改善工程防貪備忘表》。業主立案法團日後如對招標程序有任何疑問，也可向大廈管理資源中心查詢。

## 法案

###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 《2000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00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 《2000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0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仲裁條例》第 2GG 條。該項條文容許仲裁裁決在得到法院的許可下，循簡易程序在香港強制執行，但法院最近判決，該項條文只適用於在香港作出的裁決。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是要訂明不論裁決是否在香港作出，第 2GG 條一概適用。

在內地由認可內地仲裁當局作出的裁決，以及在屬於《1958 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紐約公約》締約方的國家（中國除外）或地區作出的裁決，均可根據《仲裁條例》其他部分的條文，在香港循簡易程序強制執行。不過，根據法院最近的判決，在香港以外作出的裁決不能按第 2GG 條下的簡易程序在香港強制執行。這些裁決包括在諸如阿爾巴尼亞、巴西、伊拉克、紐芬蘭、台灣及澳門等國家或地區作出的非公約裁決。

有鑒於法院最近的判決，法律和仲裁專業團體在本年年初《仲裁條例》最近一次修訂時，建議修訂第 2GG 條，闡明該項條文適用於在香港或香港以

外地方作出的裁決，使那些在非公約國家或地區作出的裁決，在得到法院的許可下，均可以在香港循簡易程序強制執行。

當局同意，在研究過終審法院就一宗有關在香港強制執行台灣法院發出的破產令案件將行作出的判決後，便會考慮上述建議。

終審法院於 2000 年 1 月 27 日作出判決，裁定台灣法院頒發的破產令可以在香港強制執行，因為該項命令只涉及與訟各方的私人權利，而不是為台灣政府的利益而發出的。這個判決符合普通法原則，即一個在法律上和事實上皆不獲承認的政府的個別作為，如涉及私人權利，而又與公共政策不相違背，則本地法院可以基於公正原則和常理，並為維護法紀和秩序起見，承認有關作為。正如終審法院所解釋，這個普通法原則純粹是為了保障私人權利，並不涉及承認任何不獲承認的實體。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假如有人根據修訂的第 2GG 條，申請在香港循簡易程序強制執行在政府不獲承認的國家或地區作出的裁決，終審法院最近的判決可作為法院處理申請的指引。此修訂條例，如獲通過，並不會影響按現時的第 2GG 條，法庭具有酌情權是否批准執行裁決，而且有關的執行申請是受制於已確立的拒絕批准理由。

這項立法建議得到法律和仲裁專業人士支持，也得到本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內務委員會支持，他們並且同意在繁忙的時間表內研究本條例草案，我特此致謝。當局認為有必要早日澄清第 2GG 條，進一步提高香港特區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聲譽。主席女士，我謹請議員盡快通過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199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6 月 2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何俊仁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199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

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訂建議，現謹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向各位議員重點匯報。

現時，法例條文中並無規定被羈留在羈留所、戒毒中心或教導所的人士，因為其他罪行而被再行判罰至該中心或其他中心羈留時，應如何處理原有的羈留令、監管令或召回令。

政府當局建議修改《戒毒所條例》及《教導所條例》，以授權分別根據《戒毒所條例》及《教導所條例》成立的兩個檢討委員會處理有關的命令。

委員會關注到，這些授權條文可能與懲教署署長根據《戒毒所條例》及《教導所條例》獲授的權力有所矛盾，亦與檢討委員會的職能相抵觸，因為《戒毒所條例》明文授權懲教署署長可隨時更改或取消監管令，而根據有關規例，檢討委員會的職責只是向署長提出建議。

政府當局在考慮過委員的意見之後，同意授權懲教署署長規定如何處理條例草案第 II 部分所列同時有效的命令，並會就此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在現行法例下，土地權益的按揭人在聯絡不到承按人、遺失按揭文件，或不知道償還按揭限期等情況下，便無法償還數目雖小的按揭金。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容許在這些情況下，把仍未繳付的款項繳存法院，然後由法院發出聲明，證明該財產再無產權負擔。

政府當局應委員會的要求，就此建議諮詢香港產業交易法律學會。學會對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表示支持，並進一步提議把建議範圍擴展至沒有涉及出售或交易、物業擁有人只是有意把有關物業加按或再抵押套現的情況。香港律師會亦支持學會的提議。

政府當局認為學會的提議有可取的地方，委員亦同意政府當局的看法。政府當局會為此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當局應委員的建議，亦同意修正條例草案第 7(b)(2)條，訂明法庭在收取有關款項後，須作出所須聲明，以解除產權負擔。

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亦接納香港律師會的提議，容許把申請費用從繳存於法院的款項中扣除，並會為此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E 條並無清楚說明於該節的生效日期（即 1996 年 8 月 2 日）前作出的串謀行為能否被檢控。政府當局建議作出修訂，加入保留條文以澄清及確保該行為繼續被視為罪行並能受檢控。

委員會質疑有否需要作出修訂，因為上訴法庭最近就一宗串謀案作出判決時已作出澄清，表示《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E(7)(b)條不應被解釋為，只可在 1996 年 8 月 2 日之後根據普通法中的串謀罪展開法律程序的唯一情況作出規定。

政府當局解釋，英國法例是與串謀罪有關的成文法所依據的藍本，當中的條文具有追溯效力，但香港法例中並無納入這項規定。有關的上訴法庭亦認同這是一項草擬上的錯誤。政府當局認為應作出修訂，以免要瞭解真正的立法原意時，須同時參考現行條文及上訴法庭的判決。

然而，因為有關案件的上訴人已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委員擔心，擬議修訂制定成法例後，會影響上訴人提出上訴的權利。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要求，同意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有關修訂從條例草案中刪除。

於 1997 年刊登憲報的若干附屬法例沒有提交立法會省覽，違反了《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的規定，而內務委員會曾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的事宜。雖然該小組委員會認為提交省覽的規定不應影響附屬法例的效力，但由於有同樣權威的法律觀點持相反的意見，小組委員會表示不反對政府當局提出建議以澄清問題。政府當局現時的建議是制定條文，把該等附屬法例當作已妥為提交立法會省覽。

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雖然立法會議員與政府當局對沒有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的法律效力有不同意見，但條例草案委員會認同這屬於法律上的技術問題，而政府當局的建議旨在消除任何有關附屬法例的法律效力的疑問，條例草案委員會因此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沒有異議。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律政司司長。請你發言答辯。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在去年 6 月向本會提交《199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時所解釋，條例草案是持續進行的成文法改革工作的一部分，目的在於廢除已過時的法定條文、消除法例中不恰當和不一致的地方，以及制訂一連串作出改善但不至於要另訂條例草案的輕微修正。

在條例草案提交本會後，由何俊仁議員擔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仔細研究了各條涵蓋不同法律範疇、涉及多方面的條文。我非常感謝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和各位成員，即吳靄儀議員、曾鈺成議員、李柱銘議員、黃宏發議員和劉漢銓議員，他們辛勤工作，提供了寶貴意見。結果，大家建議並同意對條例草案提出一些修正。因此，我會在今午稍後時間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現在，我會概述數項較重要的修正。

條例草案第 4 和 5 條關乎根據《戒毒所條例》或《教導所條例》發出的召回令和監管令。這兩條條文訂明，假如仍然受到上述命令規限的人進一步被判處羈留在教導所或戒毒所，應該如何處理這些同時生效的命令。原來的建議是賦權根據《戒毒所條例》設立的檢討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就這類事件作出決定，但現在同意的是，這項權力應賦予懲教署署長，因為署長早已獲賦權中止或寬免依據上述兩項條例作出的命令。

條例草案第 6 和 7 條關乎因為聯絡不上承按人而無法贖回按揭的按揭人如何解除物業的產權負擔。原來的建議是，產權人如有意售賣或交換已按揭的物業，在向法院繳存足夠解除按揭的款項連同累算的利息後，便可以向法院申請發出命令，解除該項產權負擔。建議的修正旨在解決業權受到不必要限制的問題，方便業權順利轉移，甚或物業的重新發展。

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討論及諮詢律師會和產權交易法律學會 (Conveyancing and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Limited) 後，當局決定，即將售



賣或交換物業不應該是解除產權負擔的先決條件。任何業權人，如果物業有上述產權負擔，都可以申請解除產權負擔，但他們必須提出足夠理據，令法院信納作出解除令是恰當的。

條例草案第 14 條旨在澄清《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E 條，該條文廢除了普通法中的串謀罪行，但含意可能引起誤解。第 14 條確保在第 159E 條於 1996 年 8 月 2 日實施前觸犯的串謀罪行，仍可根據普通法予以檢控。

有鑒於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關注，加上有關問題因相關的訴訟仍未了結而不能在現階段解決，現決定撤回建議的修正。當局會研究是否有需要在日後提交的其他條例草案作出類似修正。

除了上述重大的修正外，當局還會提出其他修正案，處理輕微和技術性的事宜，很感謝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已經很清晰地講述了有關事宜，我在此不再重複。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請議員依照當局建議的修正案，通過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3、6、8 至 12、13 及 15 至 5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5、7 條、第 VI 部的標題及 14 條。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4、5、7 條及第 VI 部的標題，以及刪去第 1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剛才已解釋過修正第 4、5、7 和 14 條的目的。至於第 VI 部的標題，則由於第 14 條將被刪除而建議予以修正。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V）

**第 5 條**（見附件 IV）

**第 7 條**（見附件 IV）

**第 VI 部的標題**（見附件 IV）

**第 14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14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14 條現從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4、5 及 7 條，以及第 VI 部的標題。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 及 3。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2 及 3，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附表 2 第 44 項，旨在糾正指定表格內中英標題之間的差歧。

在附表 2 增訂第 91 和 92 項，是要確保《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意大利）令》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韓）令》中有關第 5(1)(e)條的提述，與修正後的第 5(1)(e)條一致。上述兩項命令已在現有條例草案提交後獲本會通過。

條例草案附表 3 列明第 50 條將予廢除的成文法則。附表 3 第 5 項建議廢除《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我們建議增訂第 5A 項，以廢除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即 "Smuggling into China (Control) Specification"。儘管廢除主體條例已經可以令其附屬法例無效，我們仍然認為，明文廢除上述附屬法例是最妥善的做法。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見附件 IV）**

**附表 3（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2 及 3。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199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

《199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商標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商標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 1999年5月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吳靄儀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本人現以《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各位報告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商標條例草案》是一項複雜及技術性的法例。條例草案旨在取代《商標條例》，並引進一個現代化的商標制度。由於條例草案涉及範圍甚廣，影響深遠，所以條例草案委員會用了差不多一整年的時間詳細審議條例草案的

政策及技術層面，確保兩者取得平衡。我們希望所達成的結果，是一項清晰明確、實際可行及容易使用的法例，能滿足業內人士及廣大市民的需要。條例草案委員會共舉行過 23 次會議，審閱 46 份由專業團體及有關人士所遞交的意見書，並曾接見 22 個代表團。條例草案委員會展開這項艱巨的任務前，曾經採取一個不尋常的做法，首先進行投票，決定應否在原則上支持該條例草案。這是由於業內人士曾經表達強烈意見，認為現行法律行之有效、並無不妥。倘通過條例草案，可能會引發問題，並且可能無此必要。經過投票決定支持條例草案後，各委員便開始審議工作。有委員初時關注到條例草案可能採納太多源自英國的《1994 年商標法令》內的條文，而該等條文是反映歐洲共同體所發出的指令。條例草案委員會經考慮後，認為倘能准許英國案例適用於本港，可使本港的商標法律更為鞏固，是有真正裨益的。

就現時有否急切需要提交這項條例草案一事，條例草案委員會察悉回歸前制定的《1996 年世界貿易組織修訂條例》已確保本地的知識產權法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有關的規定。然而，由於《商標條例》自 1995 年制定以來，大部分條文大致上維持不變。《商標條例》有必要作出修訂，達致更大透明度，以遵從《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內的保護知識產權規定的標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近年均已把其商標法例現代化。倘若本港現時的商標法例維持一成不變，便會落後於國際標準。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除了集中在需否制定條例草案外，還包括註冊及保護商標的範圍、註冊準則及申請程序，以及侵犯註冊商標等問題。

就可註冊商標的問題，條例草案委員會歡迎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較廣泛定義，使可註冊商標不單止包括可以視覺感知的商標，還包括以往不可註冊為商標的聲音標記及氣味標記。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歡迎這種較為開明及寬鬆的註冊規定。大致上，任何標記若可以使某一公司的產品有別於其他公司的產品便可以註冊，除非遭受註冊商標擁有人提出反對，則另作別論。此外，根據條例草案規定，任何本身不屬與別不同的標記，若在申請註冊前因長期使用而變得與別不同，則該標記可以註冊。

條例草案除對商標的可註冊問題持開放的態度外，亦透過訂立明確及較短的時間限制，簡化及加快註冊程序。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明白商標師的憂慮，他們擔心條例草案沒有制定有關時限的條文，使有關申請人可在該時限內就商標被拒絕註冊一事作出回應。委員明白他們反對當局原先提出的建議，即是在工作手冊內訂明該時限，方便日後由商標註冊處處長作出修訂。政府當局同意在《商標規則》中訂明所有關於申請註冊商標、反對註冊及法律程序的時限及可予延長的時限，而該等時限須經由立法會通過。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以達致此目的。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支持保護馳名商標。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意見，擬備一份並非詳盡無遺的列表，以便決定某商標是否馳名於香港。此舉可反映國際間關於這方面的共識。政府當局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對有關係文動議修正案。

主席，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有關侵犯商標的問題引起廣泛關注，亦因此引起激烈爭議，特別是有關商標物品的平行進口問題，以及採用國際用盡權利的概念。由於我稍後會就這方面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動議修正案，故此我不打算在現階段詳細討論這個問題，或是解釋委員會為何覺得有需要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9 條，訂明進口商把貨品在零售市場推出發售時，應標明進口商的名稱及地址，以資識別。

除了平行進口的問題外，條例草案委員會也曾深入討論涉及侵犯商標的兩項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有關比較性廣告宣傳合法化的建議。比較性廣告宣傳是指商人在廣告中使用某競爭對手的商標，以識別該競爭對手的產品，作比較用途。條例草案容許比較性廣告宣傳，惟有關人士必須誠實地使用競爭對手的商標。委員會接納當局提出的意見，即本地法例須訂立比較性廣告宣傳的明訂條文，以維護《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第 10 條之二的原則，藉此取締不公平的競爭。委員會認為，只要廣告的內容誠實，容許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告知消費者各競爭者的產品的相對優點，是合理的做法。

就此方面，委員會認為應明確指出第 17(7)條的目的，避免誤解。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會的建議，並會修訂有關條文。當局會就此動議修正案。

第二個有關侵犯商標的問題是應否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就無理威脅提起侵犯商標的法律程序而訂立補救。條例草案就無理提起侵犯商標的法律程序而訂明的濟助，包括表明有關威脅並無充分理據支持的宣布，制止繼續作出該等威脅的強制令或判給損害賠償。

在研究需否訂立該等條文時，委員瞭解到威脅提起知識產權法律程序的害處，以及即使沒有繼續進行有關申索，亦可以造成商業上的損失。單是恐怕知識產權申索作出抗辯將會涉及可觀費用此一點，已足以令到反侵犯法律程序威脅的人屈服。因此，就無理威脅提起反侵犯法律程序而訂立補救條文是合理的。委員亦覺得有需要豁免以其專業身份行事的法律執業者的法律責任。因為若非如此，律師便會成為申索損害賠償的目標，而非他們所代表的人士。就此方面，條例草案採納了澳洲及印度的做法，豁免律師承擔法律責任。

由於本港現時還未有設立商標代理人註冊制度，委員贊同政府當局的建議，在現階段只給予大律師及律師豁免。政府當局會為此動議修正案。我亦在此提出，委員會曾被促請，就註冊商標代理人的日後發展，在條例草案制定有關係文。縱使條例草案委員會普遍支持，但是委員亦明白這超越他們的職權範圍。委員認為此事較適宜循其他渠道予以跟進。

主席，在結束演辭前，我想借此機會向所有曾經遞交意見書或作過口頭陳述的代表團體致謝。此等意見書大部分都涉及廣泛的問題，並且十分詳盡。代表團體的參與，促使委員察覺不少可能會發生的問題，使我們的討論更為深入。我亦感謝政府當局在整個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至少在大部分時間，都是耐心及樂意提出協助。雖然委員對平行進口抱持不同意見，但我還是對政府當局衷心致謝。

我謹此致辭，支持二讀條例草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民建聯支持《商標條例草案》二讀。

《商標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令現行對規管商標註冊的法例，能夠更清晰、更符合國際的規定，例如為了促進競爭及開放市場的需要，肯定了平行進口的地位。條例草案背後的精神，是值得支持的。

可是，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階段，卻出現就“平行進口貨品”是否須加上入口商標籤而引起的激辯。行貨商多次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表達意見，會場外則游說委員支持對水貨附加標籤，在標籤上註明入口商的名字和地址，以便消費者分辨出“行貨”和“水貨”及追查貨品的來源。行貨商舉出不少理由，例如他們為建立貨品的品牌而付出的努力、宣傳成本、心血和水貨的質素問題，用作對“水貨”附加標籤的理據。“水貨商”則以開放市場、減低市場壟斷為理由，指出實行“水貨”附加標籤的規定，只會扼殺行業經營，不利市場競爭。誠然，行貨商與平行進口商各有相當理據，而行貨商也多番聲稱不是反對輸入平行進口貨品。

主席，民建聯支持平行進口，是因為平行進口貨品有助向消費者提供更多的選擇，有利促進市場競爭，符合國際趨勢，也符合消費者利益。

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部分委員認為應對條例草案第 19 條提出修正案，規定所有進口貨品均須附上標籤以顯示入口商的中、英文名稱和地址，讓消費者對貨品有更多知情權。民建聯不反對向消費者提供更多有關貨品資料的建議，但我們關注的是，建議所提出的方式與方法是否有效和是否必

要。正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曾說：“我們不會立一些不仁不義的法，也同樣不會立一些沒有用的法。”所以，民建聯對於議員提議在《商標條例》中對商品實施標籤制度是持有開放態度的，只要是對消費者有利的，我們都會支持。可惜，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倉卒情況下提出5項選擇性標籤方法，民建聯經過仔細研究，我們認為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不可接受的。修正案不論在實際商品運作流程上或技術上，甚至於想要達致的立法目的，都無法達到議員或商界人士的要求。

民建聯認為，修正案提出的選擇性標籤方法，有待政府另訂“規則”，以訂明貼上標籤的規格，顯然是將今天的爭拗拖延到訂定規則的時候才處理。“規則”是緊是寬、是否可行，尚屬未知之數，故仍未能解決現時出現的爭議。至於修正案要求所有商品遵守標籤的規定，基本上是起不了作用的。由於一般有關商標的訴訟，是由商標擁有人或其授權代理商提出，故此即使行貨商不在貨品加上任何標籤，亦不會引發對自己的訴訟。因此，日後可以想像得到的市場情況是，水貨有標籤、行貨卻沒有標籤，不能突顯標籤目的，而如果不誠實的水貨商不在商品加上標籤，卻又會令消費者誤以為水貨是行貨，此外，進口貨品有標籤，而本地產品卻沒有標籤，可想而知市場會出現極其混亂的現象，消費者實在無所適從。再就對無標籤的水貨而提出的訴訟性質來看，經修正後仍然是民事訴訟，與現在的情況差不多，倘若再加上曾否貼上標籤問題進行訴訟，相信屆時商界必然引起更多不必要的訴訟和爭議。其實，修正案建議的標籤制度亦不能為消費者提供一個全面的知情權和保障制度，例如規定在貨架或擺貨地點顯示平行進口商的名稱，試問又如何能解決消費者在購物後，如有需要售後服務時，怎樣可以直接找到適當代理商或入口商的問題？因為從貨架上售出的貨品，並無附上入口商的資料標籤；再者，在貨架上顯示入口商名稱，即是說將“標籤”最終責任推給零售商，這樣對零售商又是否合理呢？因此，綜觀上述種種情況，修正案提出的標籤制度是存在相當多漏洞的。通過一項不完善的修正案，只會帶來更多訴訟和爭議，而對於行貨商、水貨商或消費者多方面都沒有任何好處。

鑒於是否對平行進口貨品實施標籤規定，引起廣泛的爭議，而在《商標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仍須制定附屬法例，以進一步實施《商標條例》的所有條文，因此，民建聯建議政府在《商標條例》於明年年中生效前和在研制附屬法例的同時，與業界就如何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問題進行磋商，以釋業界的疑慮，並且在全面開放市場、引入競爭的環境下對消費者進行市場信息教育，提高消費者對商品的辨別能力，以及協助消費者向生產或售賣不符合產品安全規定的商人追討責任。

另一方面，政府亦應檢討現行對某些商品的標籤規定，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在本月召開的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上，委員亦檢討了不同政府部門對

標籤的規定，並指出應改善的地方。眾所周知，民建聯一向對出售過期食品作嚴厲批評，我再次促請政府認真檢討各部門對標籤的規定，加強執法以保障消費者的應有權益。

主席，令商標註冊的規定更為清晰，保障商標持有人利益和保障消費者利益是完全一致的，民建聯都會支持。在自由市場裏，商品之間相互競爭，而不同市場領域之間的相互競爭在現今市場國際化、一體化的時代裏亦顯得相當激烈。民建聯相信商界對此一定瞭如指掌。自由貿易帶來的好處，不單止是消費者得到價廉物美的商品供應，而對於商人來說，更是擴闊了市場的空間，帶來更多的商機。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進行二讀。

**涂謹申議員：**主席，有關平行進口該部分的論據，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才集中討論。我支持這條例草案二讀。不過，由於數年來，我接過不少申訴個案，累積了一些體驗，因此我認為我必須說明，有時候有些商標權益擁有人會採取一些很苛刻的做法，所以我希望在此向他們作出一些呼籲。

過往，很多申訴案件所涉的是一些小商號，甚至是小販。有時候，他們取得了一些貨品，例如有一個小畫像的商標，印在一些可能是間尺等的文具上，亦可能是印在衣衫、鞋襪上。在這些貨品上通常都印有一些可愛、趣緻的畫像，但其後可能發現他們所取得的貨品侵犯了一些商標、版權的利益，或屬於侵權的貨品。在處理這情況時，一些大集團、大公司或商標持有人對這些小商戶會十分苛刻；至於小商戶，有些是明知故犯，他們是知道不可能以低價取得該等貨品售賣的，當然，這些小商戶的行為是不值得同情的。然而，有些商戶可能獲推介一些並不十分著名的牌子，或印有不十分著名的畫像的貨品，即可說是一些二綫貨品，這些商號在推介下可能覺得貨品也甚具吸引力，因而會照樣售賣。然而，不管貨品的價值高低，只要商標持有人認為這是侵犯商標或版權等行為，他們便會聘請私家偵探進行調查，然後向商戶購買貨品，所進行的交易可能只是數元，但他們憑着單據便可對商戶發出律師信，索取賠償，而其中所涉的律師費和私家偵探費用可能數以十萬元計。以我的經驗，最少的賠償個案也要五、六千元才能脫身。

因此，商標持有人儘管在法例上是擁有這權利，我仍希望趁二讀的階段呼籲他們也想一想，如果小商戶在很大程度上能夠協助追查供應者的來源，商標持有人是否仍要因為區區數元的貨品而迫使小商戶傾家蕩產，就其損失作巨額的賠償呢？我覺得一方面法律的規管當然有其道理，但我希望政府在

通過法例的同時，也會考慮到零售商（即周梁淑怡議員代表的零售批發界別，我相信有很多零售商也曾與她討論），如何能令他們更易於找到貨品，或當經紀向他們推銷貨品時，要求他們辨別貨品的商標可能不大容易，如何能進一步方便他們進行查閱商標註冊呢？請緊記，小商號是小規模的經營，如果售賣每一件印有畫像的貨品均須查冊，那麼，我覺得查冊所花的很多時間和精力，對整個行業都會不利。他們一旦售賣了這些貨品便會被律師、私家偵探和商標持有人不斷的追討，實在不勝其煩，但可惜的是，最終卻不是追討有關的供應商。因此，我希望在通過法例前，把這個社會現象公諸於世，亦希望商標權益擁有人能夠較合理地執行他們的權利，讓社會不致認為他們在行使法例所賦予的權利時，採取過於苛刻的行動。然而，這現象有時候並不是商標持有人的意願，而可能是一些專業人士，由於要藉這些事件作為賺取生活的方法之一，所以，無論是何人採取行動，他們都希望因此而收取得費用。

**周梁淑怡議員：**眾所周知，今天提出的《商標條例草案》第 19 條是非常具爭議的。有人曾很同情的問我說，“周梁，今次是批發和零售界之爭，你作為兩個界別的代表，手掌是肉，手背也是肉，豈不是左右做人難？”其實，我覺得這個說法是誤解了今次爭議的核心的，《商標條例草案》的第 19 條，無疑是把水貨合法化，但因此而產生的矛盾，並非零售商和批發商之間的矛盾，而應該是水貨入口商和行貨商的衝突，不過，由於有少數的零售商，同時亦是自行入口水貨的，所以便造成了以上美麗的誤會。

主席，在立法會審議眾多的條例草案的過程中，經常會看到一些很激烈的辯論，原因是不同的人士、不同的團體，其觀點與角度均可能不同，所涉及的利益也是不同的，有關的官員其實是有需要客觀和理性地聽取一些不同的意見，而且盡量尋求各方面也能接受的解決方案。可惜今次在《商標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水貨問題的矛盾不但沒有獲得緩和，反而被激化了，我相信在這方面，有關官員的態度和處理的手法都可能有檢討的必要。《商標條例草案》第 19 條一旦獲得通過，所有註冊商標的產品，無論是在世界任何地方推出市場，商標的擁有人都會喪失他在香港對平行進口商侵犯商標的訴訟權。

主席，一個品牌的價值，是在乎商標的擁有人在產品的開發、推廣和質量保持等方面所作的投資，任何一個品牌，都有需要經過一輪“催谷”、宣傳，才能夠令消費者建立信心，由此可見，品牌的建立和商標的擁有人的努力，是有密切關係的。因此，當某一個品牌已經具有相當聲譽，在爭取其獨家代理權時，便要付出代價，這是理所當然的；至於代理商對消費者亦是要有一定的付出，他既要保證品質，亦要提供售後服務，這一切不外乎是保護品牌的聲譽和價值，而他的回報便是在市場上的商標擁有權。

現在的《商標條例》的第 27(3)條說明，商標的擁有人無須作出明示或默示同意，便可以控告水貨商侵犯商標。不過，隨着社會的進步和轉變，《商標條例》不時都有需要修改，這是自然不過的，這與其他的條例亦沒有兩樣；然而，在進行任何改革的時候，不持開放的態度、不理會市場秩序、不聆聽受影響人士的聲音、不全面考慮消費者的利益，最後因此而引致負面的後果的話，有關的官員自應負上責任。現在審議中的《商標條例草案》第 19 條把水貨合法化，確是剝奪了行貨商的原有獨家擁有權，在審議過程中，有些官員曾以惡劣的態度和充滿偏見的言論來處理水貨和行貨的矛盾，這些都是令人難以接受的。

主席，我一向對水貨所持的意見和態度都是貫徹一致的，開發市場是自由經濟的必然趨勢，亦是消費者的訴求，但是在開放的過程中，總不能不考慮其中可能引致不公平的現象和後果，而且還要以理性的做法來盡量避免和防止這些現象和後果。從商標的擁有人的角度來看，水貨合法化當然是難以接受，但是他們經過不斷的磋商，在萬二分不願意的情況下，也勉強接受了現實，亦接受了這是社會的訴求和大勢所趨；終於，他們只要求在條例草案中作出修正，規定平行進口貨品要附上入口商的標籤，以確保消費者能夠辨別個別應該對貨品負責的人士，這樣的做法最少可以防止將入口不符合標準的貨品的責任不公平地轉嫁到他們身上。我認為這個要求是合理的，這項規定不單止是對行貨商公平，利便了消費者，亦可以協助銷售水貨的零售商不用無端負上責任——有關這點，我稍後會回應涂謹申議員剛才所提出的一些個案。不過，在委員會商討過程中，我們亦考慮到，如果要求在每一件貨品都要附加標籤，的確可能對大批購貨的水貨商造成不便，結果大家認為，只要入口商能夠提供輸入貨品人士的身份和資料予消費者或讓消費者能識別水貨，便不應該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對於這個想法，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大部分議員都達成共識。鑒於以上的理由，自由黨和我是絕對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今次政府的看法真是令人費解，它一方面不斷高調地捍衛知識產權，但同時又毫無猶豫地剝奪了他人的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再者，政府一再表明水貨合法化是對消費者有利，但當我們討論到如何確保消費者的知情權和追究責任的權利時，政府卻大唱反調。如果水貨真如局方所說，只有好處，沒有壞處，那麼所有水貨商便變成開放市場的先知、消費者的英雄了，那麼，政府又為何要隱瞞這些先知和英雄的身份呢？消費者委員會就此所表現的立場也令我感到十分迷惑。我一向很認同消費者委員會為消費者爭取知情權的做法，所以理論上，他們是不應該，亦不會反對任何可以鞏固消費者權益的行動，但這次他們竟然會反對附加標籤，但當被問及消費者應怎樣辨別貨物的負責人時，他們只是回答了一句說，消費者是明智的。然而，無論是怎樣明智的消費者也好，試問沒有資料，又怎樣表現明智呢？主席，自由黨對

於《商標條例草案》唯一不認同的，便是第 19 條，其他條文我們是非常支持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所表現出的精湛和明智的領導，是秉承她一向令人佩服的水準，我們在此向她致敬。其實，對於負責任的官員，我們是非常讚賞，但對於他們未能精明地緩和第 19 條所引致的矛盾，我們則深感遺憾。不過，我們是會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

主席，我還想在此借一點時間，回應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的一些例子，他說那些是他所接到的個案。我覺得剛才涂議員所說的，正正是可以支持今次吳靄儀議員提出的這項修訂，因為入口商無論是對於水貨也好，行貨也好，如果能夠肩負一個法定的責任，將資料顯示出來以供識別，讓人知道入口商究竟是誰的話，零售商根本無須負上一些無辜的責任，亦不會招致無妄之災。如果訂有這樣規定，無論是誰人向他們提供貨物以供售賣時，他們所須做的，只是要看清楚貨品上有否這個識別，然後便可以很放心的買貨，因為責任是不會無故的轉嫁到他們身上來的。剛才涂議員所說的事，令我感到少許困惑，因為他似乎把冒牌貨和水貨混為一談。水貨是我們現在希望予以合法化的，而這是我們條例草案委員會內的共識，我亦聽不到其他議員對這一方面表達反對的意見，問題是，在水貨准予合法化的過程中，我們是否需要做一些事，令各方面能夠識別誰是入口這些貨品的人。然而，按涂議員剛才所說，有些商標的擁有人，對於一些不知道是否買入冒牌貨或不知道正販賣的貨品是否冒牌貨的零售商或小販，所採取的行動依涂議員看來是太苛刻。就這方面而言，我亦很同意除了入口商有一定的責任外，零售商亦有責任認清貨品是否冒牌貨，我覺得我們在這方面，反而是沒有甚麼異議，大家都同意冒牌貨是絕對是不可相容的。但現在我們所討論的第 19 條，不是在說冒牌貨，我們所說的是水貨，是不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版權或專利權等問題，是有別於冒牌貨的。因此，我覺得如果有了一定的識別，附加了一定的標籤，單就水貨的情況而言，剛才涂議員所說的情況是不會發生的。謝謝主席。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解釋剛才發言的內容中被人誤解的部分？

**涂謹申議員：**我的發言很簡單的。因為我剛才的演辭在開始時，已經說了有關水貨該部分的意見，我會留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討論第 19 條時才說，我的所有論據也會在那時才發表。我剛才所提及的，全部都是關於冒牌貨的情況，以及一些過於苛刻的執法情況，所以我對於那些是冒牌貨是完全沒有誤解的。

**丁午壽議員：**主席，在《商標條例》的問題上，工業總會想補充一點。我們認為消費者的知情權是最須受到保障的，對市民來說，在選購貨品之前，應該可以清楚知道所有與貨品有關的資料。

行貨因有原廠保養，售價當然較高，但消費者可能因為覺得行貨保養服務的價值遠高於行貨與水貨之間的價錢差別，又或覺得行貨商的保養服務不佳而寧願選擇沒有保養的水貨。消費者在作出上述選擇之前，一定要具備清晰的資料才可以作出最適合自己的選擇。基於這個原因，工業總會認為，利用適當的商標展示措施保障市民分辨行貨、水貨的知情權，是保障消費者的最佳和最有效的措施。所以，我們是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的。謝謝。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吳亮星議員：**主席，對於本條例草案所涉及的平行進口貨物是否須附加標籤的問題，政府和立法會及業界之間曾展開深入和激烈的討論。普羅消費者對於有關問題當然亦應重視。本人雖然不是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但亦希望提出自己的看法。

沒有人否認市場開放和自由化是潮流所趨，以立法方式使平行進口合法化亦是可取的。與此同時，讓消費者獲得最大程度的知情權，亦同樣是潮流所趨。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很大程度上是基於知情權之上。由於平行進口貨品在一般情況下，缺乏類似所謂“行貨”的服務保證，加上質素亦可能因為入口過程的處理問題而受到影響，因此，如果通過立法，要求平行進口貨品的入口商提供資料，相信可以使消費者能更清楚瞭解有關貨品在本地市場出售的主要背景。如果出現問題，政府在有關監管部門方面，較為容易追查和作出突發性的應變措施，對於整個消費品市場的規範化，無疑亦具有積極的作用。

政府曾經提出一項論據，認為由於消費者與入口商之間沒有任何合約關係，即使消費者知道入口商的身份，亦無法要求賠償。其實，政府於去年12月向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表示正在考慮向立法會提交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條例草案，使入口商和生產製造商對不安全產品負上主要責任，令消費者無須通過合約條文，向與其有合約關係的零售商提出索償，更可以直接向入口商和生產製造商索償。如果這真是政府未來的立法意圖，現時在《商標條例草案》中要求平行進口商提供資料的規定，便一定可以在未來配合有關不安全產品民事責任的法例規定，為消費者提供更大的保障。



對於加上標籤可能導致貨品的成本上升這項理由，其實各方面一直都是認同的，但這個問題屬於較輕微性質，不會超越消費者在保障方面所得到的好處。事實上，政府亦難以指出有關的成本增加，對於平行進口貨品的價格競爭力有甚麼實質性的影響。在很多情況下，通過先進技術的加工處理，加上一個標籤，完全不是困難程度太大或令成本大增的事情。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出的修正案亦考慮到，不同貨品可能存在不同的特性，因此，對於如何加上標籤的做法，可以進行靈活的處理。其實，在技術上，政府完全可以參考其他國家過去不斷在標籤方面所作的改變安排，比較對於提高市場開放性及競爭性有任何有利或不利的影響。作為審慎而開放的做法，對修正案所提出的標籤制度，可以先彈性試行一段時間，然後對法例的效果作出檢討，在取得社會基本共識後，才加以確定或修訂，這樣便會更為妥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工商局局長，請你發言答辯。

**工商局局長：**主席，政府在去年 5 月 5 日向立法會提交《商標條例草案》，目的是使香港的商標法例更符合現代需要，減省繁瑣的手續，使商標更易於註冊，令更多標誌可作商標用途，以及提供最佳的保障。

我很高興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商標條例草案》的艱巨工作。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其他議員進行了大量的工作，仔細研究商標註冊及有關程序方面的很多極為技術性的論點，提出了很多非常有用的意見。我在此向他們致以萬二分的感謝。此外，我亦感謝提交意見書的公眾團體和私人機構，它們的意見令今天呈交議員省覽的條例草案更完善。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期間，首先須解決的重要課題，是確定訂立新商標法例的必要性。現行的《商標條例》雖然完全符合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國際條約，但該條例是以英國於 1938 年制定的法律為藍本，近五十多年來，基本上沒有重大的修訂。隨着時代不斷進步，以及國際間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發展，制定一套現代化的《商標條例》是有必要的。事實上，香港是少

數仍未革新商標制度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之一。我非常高興條例草案委員會和法律界經過討論後，均認同有這樣的需要。

主席，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引起較多討論的題目，是有關平行進口的條款。平行進口貨品並非冒牌貨或次貨，而是經商標持有人同意，在外國合法產銷的正貨。政府的基本立場是不妨礙正貨的自由流通，並盡量消除限制，鼓勵公平競爭。不過，與其他貨品一樣，平行進口貨品必須符合所有法定要求，例如安全和衛生方面的規定，才可以自由流通。平行進口的出現，是由於有關產品的本地價格較海外為高，以致有減價的空間，造就平行進口的商機。此外，在專用特許制度或獨家經銷制度下，並無供應的非主流或小眾口味產品，可透過平行進口在香港銷售，令消費者有更多選擇。現時平行進口貨品在市場上普遍被接受，例如汽車、家庭電器用品、影音器材、化妝品，甚至名家設計的服裝等，都已成為我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我很高興條例草案委員會與我們的意見一致，認同平行進口。不過，我們與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委員的意見有相異之處，是在於我們認為對平行進口不應附加不必要的條件，但吳靄儀議員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9 條，增訂條文，規定平行進口貨品必須標明入口商身份。我們並不同意這項技術性修正，稍後我會解釋有關原因。

主席，《商標條例草案》主要涉及商標擁有人的權利，以及相關的註冊和審查程序。條例草案的條文大部分屬於技術性質，不具爭議性。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會繼續草擬有關商標的規則，以規定商標註冊及備存商標紀錄的技術細則及程序。我們現正就有關規則諮詢法律界。此外，為配合條例運作，知識產權署將會安裝新的電腦支援系統，方便用家查閱商標註冊。在完成這些工作後，新法例可望於 2001 年實施。

主席，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對條例草案作出多項修正，以解決諮詢過程中及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期間，由各方面提出的問題。所有修正建議都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和同意。在這些修正獲通過後，我建議本會通過本條例草案。謝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商標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商標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商標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商標條例草案》。

**秘書：**第 5 至 8、10、14、15、16、20 至 23、26 至 36、38、39、41、42、45、46、47、53、54、56、57、61 至 67、69、71、72、74 至 77、79、80、82、83、84、86 至 90、92、93、94 及 9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3、9、11、12、17、18、24、25、37 及 40 條、第 41 條之後的副標題、第 43、44、48、49 至 52、55、58、68、70、73、78、81、85 及 95 條。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3、9、11、12、17、18、24、25、37 及 40 條、第 41 條之後的副標題、第 43、44、48、49 至 52、55、58、68、70、78、81、85 及 95 條，以及刪去第 7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些修正大部分屬技術性質，並且是因應法律專業人士及條例草案委員的意見而作出的。有關修正亦可解決一些法律草擬方面的問題，以及澄清各條文的政策目的。所有修正符合本港須履行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相關國際條約和公約內規定的義務。我想特別指出，條例草案第 58 條有關防禦商標的建議修正，與現行《商標條例》第 55 條規定的做法一致。根據現行《商標條例》第 55 條，某一標記必須在香港極為馳名，才會被考慮註冊為防禦商標。

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審議和通過這些建議和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V）**

**第 3 條（見附件 V）**

**第 9 條（見附件 V）**

**第 11 條（見附件 V）**

**第 12 條（見附件 V）**

**第 17 條（見附件 V）**

**第 18 條（見附件 V）**

**第 24 條（見附件 V）**

第 25 條 (見附件 V)

第 37 條 (見附件 V)

第 40 條 (見附件 V)

第 41 條之後的副標題 (見附件 V)

第 43 條 (見附件 V)

第 44 條 (見附件 V)

第 48 條 (見附件 V)

第 49 條 (見附件 V)

第 50 條 (見附件 V)

第 51 條 (見附件 V)

第 52 條 (見附件 V)

第 55 條 (見附件 V)

第 58 條 (見附件 V)

第 68 條 (見附件 V)

第 70 條 (見附件 V)

第 73 條 (見附件 V)

第 78 條 (見附件 V)

第 81 條 (見附件 V)

第 85 條 (見附件 V)

第 95 條 (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 由於有關刪去第 73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73 條現從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 經修正的第 1、3、9、11、12、17、18、24、25、37 及 40 條、第 41 條之後的副標題、第 43、44、48、49 至 52、55、58、68、70、78、81、85 及 95 條。

**全委會主席：**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9 條。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代表《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9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19 條，關乎平行進口商標物品。平行進口商標物品是在商標擁有人的同意下在外地合法產銷的產品，但該等產品其後卻在未經該擁有人或進口地的特許持有人的同意而輸入某國家或地方。第 19 條規定施行國際用盡權利，即是商標擁有人一旦同意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出售附有其商標的貨品，他便不可以對平行進口商進行有關該商標遭侵犯的訴訟。

正如我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階段中的發言所述，平行進口商標物品問題，在審議過程中吸引了傳媒作廣泛的報道。這不單止是由於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富爭議性，也由於此事對一般市民的日常生活甚有影響。在此一課題上，國際間未見共識，而世界貿易組織也只留待其成員國自行決定本身的做法，可見此事難有明顯的、正確的解決方法。

條例草案委員會就上述問題舉行過兩輪諮詢，收到的意見大不相同。各種意見及論據載於今天提交本會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之內。條例草案委員會在提早多天作出預告後，於 2000 年 4 月 17 日就條例草案第 19 條進行表決。所有委員都支持平行進口自由化；不過，大部分出席的委員支持條例草案第 19 條，是基於將採用一個“標籤”制度，使消費者在購物時得知進口商的身份。小組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能夠接受委員的意見，並因此提出適當的修正案。可惜，當局拒絕接納委員的意見。既然如此，條例草案委員會便打算行使其在憲制上的權力，由我提出有關的修正。

首先，我要說明修正案的幾項反方面資料。修正案不是在誤把平行進口貨品當作盜版貨品的情況下提出，也不是關乎產品安全，因為產品安全有其他法例規管。修正案不會施加刑事責任，也沒有扼殺或抹黑平行進口貨品的意圖。提出修正案，純粹是由於委員歡迎為消費者着想而開放市場。委員也明白向消費者提供資料，可以令消費者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選擇，令消費者在行使其權利時採取跟進行動。光有貨品的資料不會使消費者擁有新的權利；但是，要令消費者的權利變得有意思，便必先要讓消費者擁有與貨品有

關的資料。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取向十分簡單明確。委員先問：條例草案第 19 條會否改變現行法例？政府當局表示，第 19 條只是澄清了法例中有不清晰的地方。委員不贊同這說法。因為根據現行的《商標條例》，平行進口有關貨品會否構成侵權行為，顯然須視乎商標擁有人曾否明示或默示同意該商標的使用。這是關乎事實和證據的事情。但是，條例草案第 19 條則立法規定，倘某商標物品一旦已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推出市場，則商標擁有人的權利便會被用盡而平行進口不會構成侵權行為，因為已無權可侵了。委員認為這明顯是把法例改變了。

在這種情況下，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把平行進口自由化，也須同時設置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委員相信這是積極的做法。

在貨品上附上進口商的名稱和地址，在法例上不是新生事物。規管玩具和兒童產品的法例已有這項規定。把平行進口自由化定為先決條件也不是和第 19 條本身格格不入。第 19(2)條正是這樣的一項條件。向消費者提供進口商的名稱和地址，目的是要促使打算平行進口貨品的人為其所進口的貨品負責。關於這點，我樂於見到有些獲授權分銷商機構已承諾同樣提供名稱和地址，這更能發揮公平競爭的精神。既然如此，他日消費者便可自行比較，看看究竟是平行進口商好還是獲授權分銷商好。

條例草案委員會當然瞭解識別制度會使成本上升。要保障消費者，少不免要投入成本。至於政府當局所指，成本可因實行識別制度而上升至使人卻步，這是委員不敢苟同的。尤其令人費解的是，當局經多番催促仍不能提供成本分析資料支持其論點。委員估計，所作的建議不會使成本大幅增加。

主席女士，目前就第 19 條所提出的修正，其法律效力是，只要平行進口商在進口商標貨品到香港零售時其身份得到識別，平行進口便不會構成侵犯註冊商標權利的行為。修正案容許以多種不同的方法識別貨品進口商。進口商的名稱及地址可標明在貨品上、貨品的包裝上、張貼於包裝的標籤上，也可附於包裝的文件上或於在貨品展出供發售的地方顯眼地展示的文件上。《商標規則》所規定有關識別進口商的任何其他方式也能符合擬議條文的要求。委員相信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合理而又具有彈性，符合公眾利益，而且與第 19 條及條例草案所顯示的自由化精神並行不悖。

我謹呼籲本會議員支持修正案。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19 條（見附件 V）**



**許長青議員：**主席，在立法容許平行進口一事上，香港協進聯盟（“港進聯”）的立場一直很清晰。我們原則上支持平行進口，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但是，我們亦關注到如果無條件開放平行進口，不一定對消費者有利，而且對傳統代理商也不公平。

平行進口的貨品，一般是有些商人見有利可圖，便以一次過或“單單清”的方式，從其他地方入口在香港已有代理商經營、而且經營得很好的品牌。不過，由於水貨商並非經常經營該類貨物，對於品質的要求、實質上是否適合香港使用、售後服務等，必定不及傳統代理商。所以，如不加以管理，便會對消費者造成損害。

另一方面，由於傳統代理商必須投資於宣傳、支援及各項售後服務之上，才能建立一個品牌，所以現在若貿然讓平行進口的貨品毫無限制、毫無區別地入口，則肯定會間接、甚至直接地對傳統代理商造成不公，甚至打擊，令他們的服務意欲減低。另一方面，雖然選擇多了，但若無清晰的標籤加以區別，屆時選擇便容易混淆，而消費者的權益亦可能受損害。

雖然港府多次強調，設立標籤會提高成本，最終只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以及減少進口貨品的種類；但是我們認為，這論點不能成立，因為全球經濟的大趨勢是保障消費者權益，絕不能單純以成本因素而抗拒設立標籤。此外，在零售階段設立標籤以列明入口商名字事實上是很廉宜的，以一般貨品來說，佔每件貨品的成本根本是少得不成比例的。

所以，港進聯贊同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應在貨品上加設標籤，讓行貨及水貨兩者能有所區別，使水貨商有一種起碼的責任意識，並防止原有傳統代理的貨品被魚目混珠，使傳統代理商可繼續以他們的方式服務消費者，同時也可增加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從而作出更詳細及審慎的決定，使消費者自行決定購買“水貨”還是“行貨”。

謝謝主席。

**馬逢國議員：**主席，政府提出《商標條例草案》代替香港沿用了40年的《商標條例》，是一個好的方向，能改善本港的營商環境。可是政府在制定這條例的過程中，加入了平行進口（即水貨合法化）的條文，在理據上片面強調了消費者的權益，即價格的優惠和選擇。無疑，水貨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有利消費者，但我們有責任同時保護消費者其他的權益。事實上消費者權益不應只局限於價格因素，還應包括知情權，選擇權和質素保證等。同時，水貨合法化亦應因應不同行業環境作出規定，以免出現一些行業受到侵害，特別是

版權關連行業。在審議這條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業界及條例草案委員會同事就政府的條例草案提出友善的建議，在不反對水貨合法化的大前提下，希望政府考慮在《商標條例草案》內加進入口標籤制度，以利消費者識別水貨和行貨分別，不過政府官員卻以不友善和強硬的態度作回應。周局長更引用當年金獅影視連鎖店倒閉事件，以及導致盜版影音產品充斥市場，全歸咎於政府當年在《版權條例草案》上讓步，把入口影音水貨局部刑事化而引致的結果。今天我在此有必要指斥局長這一番倒果為因、不負責任的言論。局長並揚言要提出翻案，希望扭轉當時對電影產品施行水貨刑事化的規管。

在此我須說明，當年金獅影視連鎖店倒閉事件原因很多，包括本身過度擴張，行業轉型和經營上的問題，但其中最重要的一個原因乃政府有關部門未能及早有效遏止狂妄猖獗的盜版活動的結果，當年金獅影視連鎖店倒閉以及法例實施前，早有過千間中小型影音租售店倒閉，而本港電影業亦因盜版活動令正版市場大幅萎縮，影音租賃及零售業務遭遇前所未有的嚴峻經濟打擊。事實上，金獅影視倒閉後，亦有其他影音店可以水貨產品為經營主要內容，逆市擴張，其分店由1間增至六、七間。作為一局之長，周先生有必要弄清事件，不要將加標籤問題與金獅影視連鎖店倒閉事件混為一談，藉此混淆視聽，為影音水貨合法化造勢。

水貨合法化影響很廣泛，零售商、批發商以至生產商均被牽涉其中，不單止百貨零售業受影響，影音創意行業亦難以置身事外。以電影行業為例，水貨合法化不單止破壞行之有效的電影發行制度秩序，令水貨入口商有機可乘，偷步侵權，更甚者是從事盜版的不法之徒亦可從中混水摸魚，以水貨的名義掩飾其盜版產品混淆視聽，最終受害的仍是消費者，創意行業和整體社會形象。

事實上，加入水貨須標明入口商資料的入口貨標籤制度，在完全符合政府當初提出“提高透明度的理念”之餘，還可更好保護消費者和廠商的權益，令市民更清楚自己所選購的物品是水貨還是行貨。現時，市面上的水貨因為沒有廣告的成本和售後服務，所以售價往往比行貨平二至三成。我同意，消費者應該有選擇行貨或水貨的權利，若消費者不計較售後的保養服務或單純以價格為唯一考慮，便讓他們選擇水貨好了；不過，若消費者希望得到較有質素的產品及售後服務，亦可選擇行貨，可說是各適其式。最重要是給予消費者有真正的選擇權和知情權，不過現時消費者根本不能夠從包裝上得知何謂水貨、何謂行貨，連這些基本資料都沒有，消費者又何來作出選擇呢？所以，我們不時聽到有市民誤認水貨為行貨的新聞，事後要退貨也退不了，甚至有少數不良商人，蒙騙消費者訛稱水貨為行貨。為了更好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我贊成施行入口標籤制度。

再者，施行標籤制度不單止令行貨的代理商得益，水貨商也會得益，因為水貨商亦有好有壞，屆時一些不負責任的水貨入口商便將會因標籤制度的實施而無所遁形。

至於政府一直強調，加上標籤可能增加成本，以及可能存在技術困難等理由，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亦已一一討論過，是基本上均不能成立的。委員甚至提出，如果單價低、銷量大的產品，只須在貨架上顯示入口商標籤，也是可解決問題的折衷措施。實施標籤的制度，是對於消費者好、行貨商好、水貨商也好的三贏方案，何樂而不為呢？因此，我贊成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首先我想重申，我在剛才二讀發言時已表示，自由黨對吳靄儀議員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議案絕對支持，不過，我想提出數點。第一，局長剛才說政府的政策是無條件地開放水貨入口，但是其實是否真的無條件呢？吳靄儀議員剛才已經說了，第 19(2)條顯示出是有條件的，我們也贊成有條件，因為這樣可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而我們今次進行的修訂有的是異曲同工之妙，而且是要把條件做得更好。換言之，修訂後，不單止列出條件，規定貨物不可以低於某一水準，甚至說明誰要負責，我相信這樣其實只會改善第 19(2)條，而並非與它背道而馳。

有一件很奇怪的事，便是政府說貨品加上標籤是非常困難的事，要識別這些入口商也是非常困難的事，究竟這些困難是否真如政府所說般嚴重呢？我記得我們在這裏聽取不同團體的意見時，我們曾向一些水貨入口商發問——問題是由我提出的，我相信各同事也會記得——我直接問他們究竟有甚麼困難，請他們向我們——道來，好讓我們能客觀地衡量他們的困難是否真的非常嚴重，而我們知道他們的困難後便可作出平衡。他們回答說只有一個困難，便是關乎成本，因為這樣做會增加他們的成本。除此之外，我便聽不到第二個困難，他們在這個會議廳內也沒有說出。但事實上，我便曾經聽說，他們不是面對條例草案委員會時說過，入口這麼多水貨，例如以大貨櫃車入口大批汽水，如何能逐罐加上標籤？同時，我亦曾詢問過一些零售商，如果入口大批貨物，是否真的有這麼大的困難呢？他們回答說不是，其實現時法例已規定很多貨品都要加上標籤的。當法例規定對水貨也要這樣做的時候，是否真的會對成本構成這麼大的壓力呢？其實未必。事實上，如果與代理商比較，現時水貨商已可省卻很多工夫，例如製造商或廠家可能須與代理商簽合約等，這些工夫水貨商已無須做了，因此，他們根本已可省回很多成本；現在為了肯定消費者的知情權而要求他們多做一點工夫，其實並非很不合理的要求。不過，正如剛才吳靄儀議員所說，即使在這裏他們對我們道出

困難之處，即會增加成本，但政府更說到水貨商已差不多說無利可圖、已不可經營下去，甚至要關門了，因此，我們便要求政府將數據量化給我們聽，但我們從來沒有聽到它提出過甚麼證據。

陳鑑林議員剛才說得很有趣，他說可能因為我們的修正案來得很急，因此而對業界造成了困難。我不明白，無論是陳鑑林議員自己，或他的黨派，為何不透過他，把這些困難表達出來呢？為何不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的過程中，針對我們的修正案，把這些困難攤出來，讓議員面對呢？這些困難是否根本不存在呢？時間亦根本不見得是倉卒，因為我們已給予充分的時間，而且其他議員亦沒有投訴條例草案委員會過於急切進行一些事務，令他們不清楚所須者為何。其實，今次的修正條文很清晰，亦考慮了一些我們不是在這裏所聽取得的意見，例如我們已考慮到真真正正會造成困難的情況是甚麼？如果某種貨品太細小，要做這些工夫時會否引致一些問題呢？或貨品數量太大時又會否造成另一些問題呢？也由於這些緣故，我們才會在修正案中提供不同的方法，讓大家方便識別貨物進入口商是誰，我們這樣做，其實已兼顧到各方面的考慮。

我在這裏再次重申，自由黨當然支持這項修正案，因為我們認為這項修正案足以保障消費者及零售商的權益，並且可在開放市場的同時，維護了公眾利益。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出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民建聯就應否在商品上貼上標籤的問題，我相信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已不斷提出意見，我們是持着開放態度的，對於提高消費者知情權、或讓他們知道商品的資料或入口商的資料，以保障他們權益的任何建議，我們都會支持。最主要的問題是，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我們沒有就現時提出的修正案以及所可能涉及的問題，提出意見。事實上，我在整項修正案提出後，已就着會出現的問題表達過意見，只是周梁淑怡議員當時不在會議上而已。況且，當時我在會議上看到，能夠針對修正案出現的問題提出的不同意見只是寥寥可數，而主席的報告中亦清楚說明我曾就修正案提出意見。

然而，不管如何，我認為如果要將修正案制定為有規範性的法例，使水貨入口商和行貨商均要遵守的，該法例必須行之有效。我現在看到的標籤方

法可有 5 項選擇，但卻並非硬性規定他們必須遵守的方法。例如，如果就某種商品不能採取第一種方法，便須採取第二種方法。但現在的問題是，入口商可以在 5 種方法中隨便選擇其中一種方法，這樣便會產生漏洞。正如我在二讀辯論中提到，其中一個很大的漏洞是，如果我們只要求或只讓入口商選擇在展示其貨品的貨架上顯示其名稱，消費者購買該貨品後，隨後可能已經忘記了入口商的名稱，而當他們發現貨品有問題而欲向入口商索償時，他們根本不懂得如何得知入口商的名稱，因為貨品上並沒有法例所要求貼上的標籤，但入口商也沒有任何出錯，原因是零售商的貨架上已展示其名稱。

其次，這條例在執行上亦有很大問題，就以剛才舉出的例子，即使入口商千叮萬囑零售商在售貨的貨架上要陳列入口商的名稱，還要按照法例規定，中英並列，但如果零售商因為貨品太多而有疏忽，責任誰屬呢？最後可能是消費者控告零售商沒有按照法例顯示入口商的資料，又可能發展至零售商控告入口商。所以，由於法例不清晰，要求不十分準確，因此便會引起不必要的訴訟和爭議。

民建聯因為現時提出的修正案未臻完善，所以決定不予支持。當然，我們覺得仍有時間，可以在其他方面找出更好的方法，讓市場上能夠有一致認同的方法來提供資料，即是說一方面既可以做必要的部分，另一方面又不會在市場上產生不必要的規範，致令平行進口受限制，我覺得我們仍然應繼續努力爭取這類方案，使消費者權益獲得保障。

此外，我們知道現行的法例並沒有規範任何人在自己的貨品上標示其商標或商譽。目前，很多商戶在廣告內都會刻意顯示自己的商號，以突顯其在商場上的信譽、地位，甚至貨品在售後的優良服務，因此可見商譽具有商業價值。在現時來說，沒有任何法例說明商品不得顯示商號，不過，我認為聰明的商人，在沒有法例的規定下，會更容易突顯自己的商譽以及他對其貨品的責任，讓消費者認識和作出分辨，如果他把入口的行貨加以標籤，便更能突顯出沒有標籤者是水貨或與其貨品品牌有不同的水貨。因此，我認為未必有需要以標籤的制度來對行貨或水貨進行規範和分辨。我認為在這爭議上，我們仍可以繼續探討，因為現時法例上已經對一些商品，例如食物、藥物等有所規定或提出一些安全的要求，所以，我們願意和大家探討是否有任何更佳的方法，讓消費者在市場上更容易進行分辨。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民主黨反對吳靄儀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我們對平行進口貨附上標籤的這個概念有以下的論據。其實，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對要求設立標籤制度的這項建議已作了總結，她說這是為了對消費者及行貨商公道，即是關乎公道的問題。且讓我將論據逐一說來。

第一，標籤制度可讓消費者多具備一些資料多作一次辨別，但我們覺得這並不能提供到甚麼實質的保障，主要因為按照法律的分析，我們覺得其實最主要追討的，是供應貨品給入口商的人，即使你說質素可能有問題，但由於貨品本身的商標是真確的，所以便不存在冒牌貨引致的問題。如果你說到關乎質素的問題，那只是購買者與零售商因有合約關係而要解決的問題。因此，即使提供了一個所謂入口商的名稱，事實上對追討行動並沒有實質的幫助。

第二，就是要對行貨商公道的這個概念。行貨商的主要論據是，他們用了很多金錢來宣傳某個品牌或為該品牌打開銷售網絡，別人一經平行進口貨品便可以奪取他們的成果了。我覺得他們最重要的，是想出一個辦法來分辨行貨與水貨，因此他們建議設立標籤的制度。大家也許記得，我們現時說的標籤制度已醞釀了一段時期，早前我曾聽過一些行貨商建議，認為商戶如果不是售賣行貨的總代理，便必須在貨品上附上標籤說明那不是行貨，甚至標明那是水貨。當然，最後他們並沒有跟進這樣的建議，但是卻換來一個較低層次的建議，就是總之所有商戶都把公司名稱列明便是，即是說行貨商既要列明名稱，平行進口商亦要列明名稱。但是，我覺得即使這樣做，對消費者或對行貨商來說，是否便會懂得如何辨別呢？可以想像，情況不會如此，尤其是對一般市民來說，絕大多數的入口貨品，不論是由行貨商或水貨商入口，入口公司的名稱都不是他們一看便能知道與那貨品與該公司的關係的。例如，有關的行貨入口商名稱是大發公司，而水貨商的名稱是超大發公司，實際上一看這只是兩間公司的名稱，單憑此亦不知道哪一間是入口水貨，或哪一間入口的是行貨。如果要求消費者只要一看見名稱便懂得辨別的話，入口行貨的公司便須大肆宣傳，說明大發公司就是入口某個品牌的公司，但我們要注意，入口行貨的那間大發公司，也可能循平行進口方式入口另一些商品的，所以當大家看見大發公司，卻未能夠聯想到它所售賣的必定是行貨，因為該公司可能有另一些屬入口水貨的貨品。於是情況變成當你看見售賣那品牌的公司名稱時，也沒法知道那是水貨或行貨的。如果真的要求消費者知道的時間，行貨商和水貨商便都要進行宣傳。當然，如果水貨商覺得他們的水貨比行貨還要好，那麼他們便更應大力宣傳，四出說他們便是超大發公司。最後，我覺得即使是加設了這個標籤制度，大家亦仍須進行宣傳。

現時沒有這個制度，大家卻實際上都已經有現成的辨別機制，就是行貨商可以宣傳他售賣貨品的品牌有個甚麼嘍頭的，請大家記着；又或他所出售

的汽水是在荷蘭製造的，如果不是荷蘭製造的便是水貨了。這樣一來，當消費者知道“荷蘭製造”屬辨別的機制，他想購買無論是水貨或行貨時，便很明顯懂得按宣傳查看貨品上附有可供辨別行貨或水貨的標誌。如果有人說，那貨品的行貨與水貨是完全一樣，甚至品質以至各方面都是一樣，是無法辨認的，怎辦呢？那麼我便不禁要問，即使是列明了行貨商和水貨商的大發公司、超大發公司等兩個名稱，那對消費者又有甚麼作用呢？如果是有所不同的，例如貨品的罐上或包裝上有差別的，商戶便可就那不同方面進行宣傳，辨別反而變得重要了。在此情況下，問題便很簡單，這只是由誰負責宣傳的問題而已，是嗎？我相信如果行貨商覺得水貨商不會宣傳他的貨品，那麼他便可以像陳鑑林議員所建議般，由行貨商來宣傳他的行貨有甚麼標誌，或有甚麼售後服務等，這樣才實際上可令消費者作最大的辨認及對他們提供最大的保障。

最後，敝黨並沒有說，因為加設了標籤制度便會令水貨完全失去競爭力。敝黨並非用這理由來反對這項修正案。我們固然覺得是有部分水貨商也能會受到一些影響，尤其是價錢比較低的貨品，但這並非我們的主要理由。我們的主要理由是，即使是附加了標籤亦看不出有甚麼好處；反而附加了標籤，會令不論行貨或是水貨都增加了一些成本，儘管成本並不太大，但如果要求我評估成效時，我便不禁要問，那麼附加來做甚麼呢？增加了的成本，最後又將會由消費者來承擔，最重要的是，由於賣行貨的亦要加設標籤，以致連行貨也增加了成本，於是消費者買行貨亦要因成本增加而多付了錢。那麼又為甚麼要這樣做呢？所以，我覺得最後要解決這個問題，仍是改善辨別的方法好一點。我呼籲有關的行貨商或是水貨如果認為自己出售的貨品在本質上、包裝上佔優，希望消費者能夠辨認出來的話，那麼便應該大力宣傳從那方面以供辨認，使消費者第一，不要產生誤會，第二，亦不會無故錯誤地追討別人。我覺得這點反而是最重要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想回應剛才兩位議員的發言。我相信涂謹申議員是有點“捉錯用神”，他誤解了我們現時條例草案委員會（即由吳靄儀議員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的實際作用究竟是甚麼和擬達到甚麼目的。其實，修正案的最重要部分並不是如何分辨“水貨”、“行貨”的貨品，這並不是最主要的，最主要的是要標明責任誰屬，是誰把貨品入口的呢？我相信涂謹申議員未嘗入口過水貨，即使行貨也應該沒有。（眾笑）其實，現時所提及的“水貨”和“行貨”是有着同樣的商標，貨品上的商標是完全沒有分別的，既然

是同一商標，那用理會它是在甚麼地方製造、在甚麼地方出品，這並不是問題所在，問題是由誰入口這件貨品，而那人便應該對貨品負上責任。

我們在這方面已進行過很多討論，但可惜涂謹申議員並不是每次討論都在席。行貨商曾多次向我們表達一點，他們覺得如此開放這方面的市場，對他們存在很大的不公平，因為他們會成為代罪羔羊。例如一些水貨商入口了一些水貨，而那些水貨的質素未必相等於行貨，因為有關的貨品是製造來供應給另外一個市場的，其中的元素並不相等於為香港市場生產的貨品的元素，但所用的商標是一樣，而香港的消費者卻毫不知情，於是便形成買了相同商標的貨品，但所得的貨品實際並不不同的情況。然而，這還未算是最差的情況。最差的情況又如何呢？就是有一些水貨商——我強調不是全部水貨商——尤其是一些不願多付金錢的水貨商，正如許長青議員剛才說的那些，他們入口最便宜的貨品，所謂最便宜的貨品可能是即將“到期”，或質素和水準較為次等，但卻附有同樣商標的貨品。那些貨品入口時既不能說它是不安全，其素質亦未致於下跌至條例草案第 19(2)條所述那般差的水準，那便變成對入口商附加了一種責任。

主席，我希望藉此機會向涂謹申議員講述一個故事，其實他可能已聽過。有一名水貨商賣了一隻手表（其實這是一宗已報道過的個案），是入口的水貨，一名消費者購買後，手表其後壞了，表上沒有任何標籤，他也不知道原來入口商便是該零售商。消費者拿手表到零售商處要求修理時，零售商向他說代理是某某某，於是他便拿表到代理處，但代理處對他說對不起，這是水貨。消費者惟有再拿表回到零售商處。零售商初時還不肯認帳，直至該名消費者到小額錢債法庭控告零售商，事件才獲得處理。由此可見這類事件是否會對消費者造成不便，此外，對代理商來說，這亦是無妄之災。不錯，在這種情況下代理商並沒有遭受甚麼損失；不過，照我所知，很多時候，代理商因為不想問題過分拖延而接受或收回該件以水貨入口方式入口的次貨。代理商這樣做是為了甚麼？不外乎是為了保護品牌的價值而已。

至於陳鑑林議員的發言，則令我產生一些懷疑。不錯，打從第一天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開始，他已說這是行不通的，而到了今天他還堅持是行不通，這並不足為奇。不過，我剛才說懷疑的是，他為何從來沒有向我們說修正案是如何行不通？我們亦沒有聽到業界說是行不通的。他剛才說得很有趣，說標籤一定要以中、英標明，但修正案並不是這樣說的。修正案是說標籤上用中文“或”英文都可以，即是用其中任何一種語言都可以，而不是他所說的那麼複雜。我真有點懷疑他是否想得較實際情況為複雜呢？我希望他能夠在我們表決前認真看看我們的修正案，如果他看後認為覺得可以支持的，希望他會予以支持。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是不會重複已提出過的觀點的。我只想回應周梁淑怡議員的新觀點而已，因她提出了新的觀點。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主要提到，她贊成修正案所建議的目的，並認為修正案的目的並非在於辨別“水貨”和“行貨”，而是在於界定責任誰屬。當然，不同的議員會按不同的基礎來對修正案作出支持。事實上，我聽過剛才很多議員發言時，都指出如何“辨別”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想回應一下這“辨別論”，其他的不再談了。

說到“責任論”或“代罪羔羊論”，剛才周太說有些水貨商誤導消費者，教消費者向行貨商追究責任，這做法其實是不合理的。因此，對於這點，我當然贊成是“不公道”的。

可是，現時卻有問題出現。如果行貨商深信某種貨品的行貨和水貨是有分別的話，我認為他應多作宣傳，讓消費者明白和理解其分別所在。單就以一罐汽水為例，其產地足以顯示誰是行貨商，但這裏也產生了困難。所謂“行貨商”入口的汽水，可能某一次是由 A 產地大量生產的，從該處入口汽水的商人便可稱為“行貨商”——其實有些汽水也是直接在香港製造的。不過，據我所知，有些行貨商即使是入口牌子相同的貨品，也會出現有些貨品由 A 產地製造，另一些貨品是由 B 產地製造的，故此行貨商也可以從數個產地入口貨品。糟糕的是，在水貨商售賣 A 產地的貨品時，由於國際貿易的不同環境會對貨品的出產情況有所影響，以致從 B 國入口的貨品會變成水貨。於是可能出現的情況是：你售賣 A 產地的貨品時，他售賣 B 產地的貨品；而當你售賣 B 產地的貨品時，他已轉為售賣 C 產地的貨品。因此，消費者便只能從該貨品的宣傳中，看貨品的包裝等的不同來辨認其產地了。如果到了極端的情況，行貨、水貨彼此毫無分別時，在質素或任何方面也沒有差別的話，那麼我真不明白怎可能產生“代罪羔羊論”？若情況是這樣的話，即使是該商品標誌的全球擁有人，最終也須透過行貨商或水貨商才能追究來源和責任。如果貨品只是有單一種，那麼全球所售的該貨品應該是同一品質的。

接着要談的是“到期論”。說到貨品會有到期而令品質生變的現象，我認為行貨也有到期的可能，故“到期論”只能適用於例如食品上，而消費者則須注意食品上標明的到期日期。行貨是否有標明到期日，當然亦要視乎各地的消費者法例而定，譬如說食品必須附有標籤訂明到期日，但如果從安全角度而言亦無須在該食品上標明到期日，又或所出售的貨品是一些用品，無論何時使用也不會造成損害的話，那麼，所謂的“到期論”便站不住腳了。

最後，我認為，在這過程中有時候有些所謂“水貨商”會有不同的情況。實施了標籤制度後，當行貨商遭人追究貨品責任時，他們對於不是自己

入口的貨品當然會加以指明，並會提出超級市場的貨架上的標誌以作證明——他們大概會這樣回應的。然而，行貨商為何對於那些遭人誤導而來追究的顧客，在某程度上還要招呼他呢？這不外乎是由於商譽罷了。於是，即使是設立了這制度，行貨商也會基於商譽而不欲開罪顧客，而仍會賠償給他或為他更換貨品，甚至不會指出超級市場內貨架上的該標誌來作回應。

原因何在呢？你可以想像，購買貨品的人在買入水貨後，對貨品不滿意，卻受水貨商誤導而追究行貨商時，他無須告訴行貨商那貨品從哪裏購入，購買人可以說貨品是從街上買來的而不指明售賣者是何人。那麼，行貨商便只能指出該罐汽水或貨品並非由他入口的；而倘若行貨商由於種種原因而不想開罪顧客或製造反宣傳效果的話，他甚至會向顧客作出賠償。因此，即使是設立這樣的標籤制度，行貨商的考慮也不會有兩樣。

基於上述各點，到目前為止，我事實上沒有任何特別論據，來支持進行一些沒有多大作用的做法。這便是我一直感到困難之處。

**陳鑑林議員：**主席，本來我不想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太多的發言，因為我們的立場已經十分清楚。不過，我覺得如果我們不對修正案再提出更深化的意見，周梁淑怡議員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誤解。

我們拿出討論修正案的時間表來看，可見所提到的5項建議的文本，是在最後一次會議上才看得到，這是確切的事實。周太當時沒有出席會議，好像是不在香港。我在會議上已清楚表明立場，亦表達了對修正案的意見。剛才我聽到周太對水貨的質素及可能出現的問題等所發表的意見後，我的感覺是，周太雖然表示支持平行進口，但她對平行進口的水貨仍存有很大的疑惑。因此，我覺得如果再繼續討論下去，可能會令人覺得議員口裏雖然說支持平行進口，但事實卻並非如是，故此便有需要訂出一些方法，令消費者在購買貨品時能自行分辨行貨和水貨，不過，目前實際上又未必能夠做得到，因為在香港市場上的貨品，何止一千、數千或是數萬個品種呢？消費者在購買貨品時是靠商標作分辨，還是靠貨品對消費者的吸引力，能否令他喜歡呢？其實要作這樣的分辨已是相當困難，如果再要求消費者分辨出差差不多模樣的貨品哪種是行貨商入口，或哪種是水貨商入口，相信只會徒增消費者的困難。

剛才周太舉出了手表的例子。我覺得周太既然是批發零售界的代表，應該很清楚這界別平日的運作，但如果以這例子來顯出水貨和行貨的分別，則我認為是一個十分錯誤的例子。因為消費者購買了手表，其後被指示到代理商處追究責任的做法，錯誤在於零售商，是經營手法不當的錯誤。如果要分辨一個牌子或貨品的售賣責任，除了要找以正當手法經營的商店外，還要看

售後結果如何。從這手表例子的結果可見，行貨入口商並沒有因為零售商的不法手段而蒙受任何損失；另一方面，消費者亦沒有因為零售商的不法行為而蒙受任何損失，因為事件最後訴諸法律，而在法庭上，出售水貨的零售商最後亦須對消費者作出賠償。所以，在自由市場上，除了要求各有關方面均須以正當手法經營外，我們亦要進一步教育消費者，在消費時如何辨別正當的入口商和零售商，但最主要的是，問題並不能透過他們認為唯一可行的標籤制度來解決。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議員，尚有議員要求發言；按照《議事規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議員是可以發言多於 1 次的，但我想提醒各位議員，其實條例草案委員會已花了很長時間來審議這項條例草案，今天所討論的事項，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可能已討論過。當然，議員不會由於曾就某些事項作出討論，便不能在這裏再次討論，各位議員是絕對有言論自由的。

我亦想告知各位議員，秘書在 5 月 29 日已通知各位，在今天晚上 10 時，如果我認為會議不能在大約午夜 12 時完結的話，我將會宣布會議在明天繼續舉行。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很多謝你這般容忍我，不過，既然有新的論點，特別是提到我的名字，所以無論如何我也要作一點回應的。我亦同意陳鑑林議員所說，消費者是明智的，不過，要行使明智便要基於足夠的資料，如果是“瞭查查”的，便沒法明智了。消費者不用教育，消費者自己已經懂得。只要提供資料給他們，他們便懂得分辨了。陳鑑林議員雖然可能覺得這項修正案內的建議未必能行得通，但我希望他接受這項修正案的精神是向消費者提供資料，讓消費者可以進行辨別。至於他認為是否可以行得通則是另一回事。

然而，陳議員剛才講述了一點，我覺得是非常錯誤的。剛才我所講述的故事並不是零售商出了問題，只不過由於零售商亦同時是入口商而引致問題。如果零售商純粹是零售商，不管他購買的貨品是由水貨商或行貨商供應的，只要他的全部貨品均附有我們所討論的標籤或識別，他便一點問題也沒有了。在我剛才提出的故事中，那位入口商是水貨入口商，他同時亦是零售商，即是說他出售自己入口的水貨。不過，他根本是不願意讓那消費者知道他就是水貨入口商。因此，這故事更能證明以標籤作識別是有需要的，因為憑此可令消費者知道所買的貨品可以向誰追究。我可以更清楚說出，他無須知道那件貨品是水貨或行貨，問題並不在此。他只須知道的是，誰要負責貨

品的品質，如果貨品出了問題時須由誰負責？即是說，所要追究的，是責任所在。

我亦想回應一下涂謹申議員剛才的說話。其實，始終是關乎責任所在。他剛才說到應有標籤標明日期，不錯，有些貨品是有標籤，但有些則是沒有的。例如，化妝品有沒有日期標籤？是沒有的；啤酒有沒有日期標籤？也是沒有的。食品方面是受到其他法例規管，但現時要提出討論的是，很多貨品根本沒有標籤，而且又有很多水貨充斥市場，事實上出現了很多問題。例如一些化妝品（主席，可能我們女士們對此較為熟悉）有異味，打開盒子時已發覺有問題，這些情況現時是沒有規定要註明日期的。涂謹申議員剛才說到，行貨可以自行做宣傳，或在宣傳上說明自己有些甚麼特點、優點，但無論行貨怎樣做宣傳，也不能在宣傳裏說水貨沒有甚麼的。現時討論的焦點是為何要清楚說明貨品品質究竟該由誰負責，意思也就是這樣。行貨是可以宣傳他們的貨品的好處，但不能指出水貨沒有甚麼，行貨商可能也根本不知道水貨的質量包括甚麼或欠缺甚麼。這樣做並不十分正確，我們亦不是要鼓勵他們這樣做。我們只希望營商者各施各法，亦可分別從不同的來源入口貨品，各自宣傳其優點好了。

有些事情我是真的不明白。我剛才在條例草案二讀時已提出過，水貨既然那樣出色，入口商為何要隱瞞自己的身份呢？如果入口的貨品又平又正又靚，入口商為何要隱瞞自己的身份呢？我真的不明白其所以。這是我對兩位議員剛才提出的質疑所作的即時回應。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只想很簡短地說一、兩句。我希望不會因為我的發言而導致明天須繼續舉行會議。（眾笑）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說我們應支持修正案的精神，因為貨品附設標籤後，消費者的權益便會多了，知情權也增加了，不過，是否行得通則是另一回事。我覺得這正正是我們今天要辯論的議題，我們現在便是要審議條例草案是否行得通，如果行不通，而我們仍然勉強支持的話，那會帶出甚麼效果呢？其實，我跟水貨商、入口商，甚至零售商也十分稔熟，在審議此條例草案的過程時，我也曾跟他們舉行多次會議，聽取他們的意見。但我亦向他們解釋，如果我們訂立一項明知會行不通的法例，法例一旦通過後，可能會令業界內出現很多的問題，故此這樣是否一種負責任的態度呢？我在精神上支持建議也沒有用處，因為我們現在是立法，並不是口頭上說說支持便可以，是不是？

我和他們是朋友，我相信我也不會隨便開罪我的朋友，所以我向他們清楚解釋，我們很希望日後有機會繼續探討如何用其他方法使入口商——不管是入口水貨的也好、入口行貨的也好——能提供更多資料給消費者，讓消費者能識別哪些貨品好，哪些貨品不好。

此外，周梁淑怡議員不斷說水貨會出現問題，又說到過期化妝品發出異味等。不過，大家也知道，這項條例草案內已經清楚說明，如果消費者發現一些水貨或貨品品質出現問題，可以透過這項法例，以此當作侵犯此貨品商標的行為而提出訴訟。因此，我們根本無須擔心有人會刻意將一些在外國出售的劣質貨品循平行進口方式引進香港。我覺得現時業界人士的擔憂，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周梁淑怡議員以此作為辯駁的理由，我便完全不能理解了。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非常高興能夠聽到這場富教育性和精采的辯論，剛才的一番辯論再一次證明立法會的議員是優勝過官僚很多的，因為他們可以站起來無須講稿便可作長時間的發言，我沒有講稿便會像啞巴一樣的了，主席。（眾笑）

我亦很高興聽到剛才很多議員對我的批評，我們從前的皇帝有句話說：“萬方有罪，罪在朕躬”，雖然我不是皇帝，但可能全部的罪名都會歸咎於我。

主席，政府對平行進口的立場是前後一致的，法律改革委員會在1995年發表的改革中，對本港版權法律的報告，亦建議對平行進口非刑事化。政府當時在《版權條例草案》中接受了有關建議。現時《版權條例》中對平行進口的處理，曾經過多番激烈辯論，然後由當時的立法局通過的。

至於政府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在透過增強法律，以及經海關近一年多以來嚴厲執法打擊冒版及盜版活動，市面上的這些犯罪行為已經大為收斂，我們會繼續大力打擊盜版和冒牌活動，以及在有需要時繼續增強法律，確保香港特區能為知識產權擁有人提供最佳保障。

《商標條例草案》第 19 條規定商標擁有人無權禁止他人入口附有其商標的貨品，目的是透過開放市場使消費者有更多選擇，並以較低價錢購買基本上相同的產品，從而令消費者受惠。不過，為了保障商標持有人的權益，第 19 條亦列明假如證明貨品已經受損，例如貨品日久變壞，以致損害其商標聲譽，則第 19 條並不適用。我們認為第 19 條在使消費者受惠和保障商標持有人權益兩方面，已取得平衡。我們不同意吳靄儀議員提出對第 19 條的技術修正，理由有以下 4 點：

首先，我們認為建議的修正是歧視平行進口商的，該修正實際上只會影響平行進口商，因獲授權的經銷商或商標特許持有人，即使不遵守有關規定，也不會被商標擁有人控告。

第二，當消費者發現所購買的貨品有問題或不合標準，他們通常會向零售商尋求賠償或投訴，而並非向入口商索償或投訴。從《合約法》的角度考慮，因為消費者和入口商並無合約關係，所以沒有理據向入口商索償。如消費者要根據《疏忽法》起訴入口商，亦有極大的技術困難。因此，建議的修正，不會對消費者帶來實質的保障。

第三，規定平行進口商在貨品上標明身份，會增加平行進口商的成本，該成本最終會轉嫁給消費者。對於大批銷售的低價產品而言，上漲的成本並非微不足道。總括來說，該規定可能引致部分平行進口的貨品減少，貨品的價格提高，以及消費者的選擇減少，從而損害消費者的利益。

第四，為了讓消費者識別代理商的貨品，而強制要求平行進口貨品加上標示，從而加重營商負擔，以及導致價格上漲並非好方法。假如代理商為本地市場特別開發產品，或為消費者提供良好售後服務，他們理應主動為產品加上標記，突顯出本身的賣點。

儘管如此，政府並沒有否定標籤或標示的作用。但我想指出，這類規定，例如涉及藥劑製品、食品，以及玩具和兒童產品的規定，都是基於明確的安全或衛生理由，並在個別有關法例作出規定。所以《商標條例》並不是處理這項課題的適當法例。

主席，有關消費品法定標籤的事宜是須審慎研究的重要問題，政府有責任確保有關標籤的各項規定是適當和切合時宜的。但我強調，在現有的規定上增設要求，尤其是適用於所有消費品的規定，必須有充分理據支持。為此，陳鑑林議員已於 5 月中特別召開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討論如何改善現有標籤的規定，以及加強執法以保障消費者應有的權益，政府願意繼續和議員在這方面磋商和跟進。

至於消費者索償權利方面，正如民主黨涂謹申議員剛才指出，制定《不安全產品民事責任條例》，才是保障消費者的最適當方法。去年 12 月，我們就條例草案諮詢了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可惜當時有部分議員對這項條例草案持保留態度。經過過去數月就平行進口引發的討論，我相信各位議員已更瞭解定立該條例的必要性，因此我們願意加快立法步伐，務求提供明確的法律基礎，讓消費者可以因使用不安全產品而引致損失或損傷後，向零售商、入口商、供應商及製造商索償。

在正式開放平行進口的同時，我們會邀請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加強消費者教育，令消費者更為注意分辨貨品質素及其售後服務，並鼓勵消費者在信譽良好的店鋪購買貨物，以提高消費者的自我保護能力。消委會亦會與商界合作鼓勵零售商改善經營手法，為消費者提供更佳服務。我們也很樂意接受民建聯的建議，聽取代理商在這方面的意見，與業界就如何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進行討論，使消費者及商界在 2001 年《商標條例》生效前作出最好的準備。

基於以上論點，我促請議員反對有關修正案。謝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我想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向已發言的議員致謝。如我簡短回應他們的論點，我希望他們不會覺得我無禮。為方便起見，我會按議員發言的次序，回應他們的論點。

陳鑑林議員代表民建聯反對擬議修正案。他提出的第一點是，修正案旨在區分行貨商和水貨商。這種辨別對水貨商來說也許不是壞事。陳議員似乎認為標籤制度對水貨商不利，但這違反了水貨跟行貨商進口的貨品一樣好的基本前提。為甚麼標籤制度會對水貨商不利呢？這樣做會否有助消費者發覺他們不需要付出那麼多，便可以得到相同質量的貨品呢？所以，條例草案委員會沒有厚此薄彼，因為建議的標籤制度只想幫助樂意承擔責任的人。

陳鑑林議員說，他不能支持修正案，因為修正案不能達到目的。我不知道他為甚麼認為修正案不能達到目的。有關目的很簡單，就是要辨別進口商，使消費者更能作出明智選擇。他又說，修正案的性質不會強迫所有人實施標籤制度。有些人會為進口貨品加上標籤，有些人則不會，所以，標籤制度並不會統一。

不過，主席，我們的目的不是要統一。我們的目的是開始這個過程。如證實這樣做對消費者有好處，需求便會增多，而有關人士也會繼續這樣做。其實，我們也可以這樣批評第 19(2)條，因為該條也是一項非強制性規定，

並可能引致訴訟，也是民事責任而非刑事責任問題。雖然該條是一項非強制性規定，但我們認為該規定是公平的，所以我們納入該條。我認為這不是反對第 19 條的修正案的好理由。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上，周梁淑怡議員曾多次強烈支持經討論的修正案，所以，我對她支持修正案不感到意外。她指出，第 19 條會削弱商標擁有人及行貨商現時擁有的某些權利。我同意她的意見，而我也想補充，保持現有權利不表示商標擁有人及行貨商有權無限期獲得特別保護。如有影響現有權利的任何政策變更，我們便應考慮這些現有權利及聽取受影響人士的合理意見。這正是條例草案委員會已進行的工作。

丁午壽議員支持修正案。他說，保障消費者得從提供正確資料開始，他也認為行貨商有某些優點，如售後服務等。當然，他說得很對，消費者有權選擇支付較高價錢以享受售後服務，或支付較低價錢但不享受售後服務。有關資料將協助他們，這正是修正案想達到的目的。

吳亮星議員也支持修正案。他認為很難理解政府為甚麼會反對，因為政府稍後會提出保障消費者的法例。其實，本修正案對即將提出的法例會有幫助。

許長青議員代表港進聯支持修正案，他也說我們應公平對待行貨商。主席，我想發表一點意見。在我們的制度下，保障自己的利益並非不公正行為。有人可能不同意行貨商的立場，但他們有權在權衡自己的利益與其他人的合法利益後，選擇保障自己的利益。單單為了他們保障自己的利益而攻擊他們是不公平的。

馬逢國議員也支持修正案，他提到，消費者權益不單止是爭取較低價錢，也是爭取較高質量。價錢還是質量更重要是一項選擇，而辨別進口商及額外資料都有助消費者更能作出更佳的选择。他也提到，擬議修正案旨在增加透明度，與政府一向的立場一致。我也贊同他提出的另一點，即標籤制度不但對消費者有利，也對水貨商有利，因為在水貨商之中，有較負責任的人，也有較不負責任的人。如我們知道怎樣辨別他們，我們最終可能支持某些水貨商，但卻遠離其他水貨商。這一點是令人信服的。

主席，我不想詳細評論這場熱烈的辯論，但我想立即談談涂謹申議員代表民主黨所說的話。我必須說，我覺得很難明白他的立場。涂謹申議員提出的第一點是，額外資料不會給消費者更多保障，因為權利是一種契約。不過，我們一直認為資料與保障消費者是一致的。我曾討論這一點，如消費者不能執行其權利，他的權利是沒意思的，而辨別就是消費者能執行其權利的第一步。



第二，我們不是說標籤制度會為消費者帶來額外權利，因為擬議修正案着重選擇而不是法律行動。雖然如此，在預期的消費者保護法例中，很清楚的一點是，如考慮採取法律行動，擬採取行動的一方應知道誰是進口商。

涂謹申議員說，民主黨反對修正案的主要原因是，要求使用標籤似乎沒有好處，儘管成本只會輕微上升。他不認為成本會很高，但在權衡有關成本與沒有好處這一點之後，民主黨反對修正案。這立場非常古怪，雖然他可能不贊同資料是非常重要的好處，但資料卻是公認的好處。因為擬議修正案可能導致成本輕微上升 — 商人可能很容易收回成本 — 而反對擬議修正案，我覺得這個理由有點古怪。

最後，主席，我很渴望回應陳鑑林議員提出的一點。他認為，修正案是倉促寫成的，因此或許未經深思熟慮。我想為不是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的議員提供下述資料。條例草案委員會在進行工作時實在非常審慎。首先，我們聽取了代表團的意見。然後，我先前提過，4月17日，我們決定了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政策立場。其後，我們再舉行了3次會議。

在第一次會議上，當局獲邀贊同我們的意見。在當局表示不會支持我們的時候，我們討論條例草案委員想提出怎樣的修正案。在第二次會議上，我們討論條例草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供的工作擬稿，並在討論後提出進一步改進的建議。在第三次會議上，我們接受了最後定稿。主席，我不想議員認為我們匆忙或輕率地審議本條例草案。

最後，工商局局長曾告訴我們，他反對修正案的4個原因。第一，修正案歧視水貨商。我以前已詳細回應這一點。如一個人僅將名稱告訴別人便構成歧視，這人對自己的行為一定有很獨特的看法。如這人是在辨別好東西，便不可能是歧視。

第二，關於有問題貨品，由於沒有契約，所以並沒有針對進口商的權利。我以前回應過這一點，我們着重選擇而不是法律行動。

第三，成本上升。直至目前為止，當局及局長均沒有向我們提供有關的成本分析。

最後，局長說，強迫市民使用標籤是不對的，更佳做法是要求行貨商多做廣告。局長也說，政府不反對使用標籤，而且，市面已經有各式各樣的標籤。不過，我覺得政府是為反對修正案而反對修正案，所以，我必須說，我不贊同這種立場。

作為總結，綜上所述，我請各位議員支持本修正案的理理由很簡單。本修正案沒有壞處，而且，只須適度成本卻能帶來重大好處。我提出值得支持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周梁淑怡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吳亮星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8 人贊成，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4 人贊成，2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吳靄儀議員就第 19 條動議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9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啟明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8人出席，36人贊成，11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49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商標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議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商標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議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有沒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我命令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商標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議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工商局局長：**主席，由於《議事規則》規定，任何附表應在條例草案各條文及任何擬議新訂的條文處理完畢後才予以考慮，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條例草案其他條文及新訂的條文之前，可以先考慮附表 1 至 4 及新訂的附表 1 及 2。

**全委會主席：**工商局局長，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批准你的要求，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主席**：工商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條例草案其他條文及新訂的條文之前，可以先考慮附表 1 至 4 及新訂的附表 1 及 2。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條例草案其他條文及新訂的條文之前，可以先考慮附表 1 至 4 及新訂的附表 1 及 2。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附表 1 至 4。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至 4，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有關修正的目的，是在加入新的附表 1 及附表 2 後，為附表重新編號。此外，我亦建議因應條例草案內其他條文，就文本和法律草擬方面的更改，作出技術修正。條例草案委員會曾指出對《商品說明條例》、《刑事罪行條例》，作出的若干修訂，在本質上不應被視《商標條例草案》內的相應修正，為此，我們建議刪去附表 4 第 7、8 和 11 條，所有這些修正，均已由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 (見附件 V)**

**附表 2 (見附件 V)**

**附表 3 (見附件 V)**

**附表 4 (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至 4。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附表 1

巴黎公約國及世貿成員

新訂的附表 2

馳名商標的決定方法。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附表 1 及 2，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新附表 1 是因應條例草案第 91 條作出的修正而擬備的。第 91 條闡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修正新附表 1 中的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名單，該名單將載列於新附表 1。新附表 2 為法庭和商標註冊處處長訂定指引，說明應按若干準則判定某個商標屬於馳名商標，這些準則參照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有關保護馳名商標條文的共同建議第 2 條編定，該建議是在 1999 年 9 月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頒布。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審議通過這些修正建議。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附表 1 及 2 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附表 1 及 2。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附表 1 及 2。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附表 1（見附件 V）**

**新訂的附表 2（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附表 1 及 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4、59、60、91、96 及 97 條。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4、59、60、91、96 及 97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這些技術修正是因應新附表 1 及 2 而作出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根據第 91 條作出規例，在附表 1 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名單，其他修正則與附表 2 所載馳名商標的判定準則有關。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審議通過這些修正建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 (見附件 V)**

**第 4 條 (見附件 V)**

**第 59 條 (見附件 V)**

**第 60 條 (見附件 V)**

**第 91 條 (見附件 V)**

**第 96 條 (見附件 V)**

**第 97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經修正的第 2、4、59、60、91、96 及 97 條。

**全委會主席：**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工商局局長**：主席，由於《議事規則》規定，任何擬議新訂的條文應在條例草案各條文處理完畢後才予以考慮，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本條例草案的第 13 條之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第 8A 及 19A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批准工商局局長的要求，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主席**：工商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本條例草案的第 13 條之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第 8A 及 19A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本條例草案的第 13 條之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第 8A 及 19A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 8A 條 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新訂的第 19A 條 在廣告宣傳中使用等。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商標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8A 及 19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根據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8A 條，條例草案將會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不過，我們一貫的政策目的是，《商標條例草案》應適用於所有人和機構，包括香港特區政府，以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設立的辦事處。我們同意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即現有條例草案第 9(3)條的表述方式可予改善，以便更清楚反映上述政策目的，我們會致力擬定恰當的適用方式文本，並盡早提交立法會審議。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19A 條，是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而訂立的，有關條文明確提述關於廣告宣傳規定，並改善條例草案第 17(7)條的表述方式。新訂條文將比較性宣傳合法化，採用比較性宣傳的商人，會利用競爭對手的商標識別，和比較競爭對手的產品。該兩項修正案已由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8A 及 19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8A 及 19A 條。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8A 及 19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8A 條（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19A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8A 及 19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3 條。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建議的技術修正，是在條例草案增訂的第 19A 條加入有關廣告宣傳中使用商標的條文後，作出的相應的修改。這項修正案已由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3 條 (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詳題。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詳題，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建議修正的目的，是清楚說明《商標條例草案》與現有的《商標條例》完全不同。在新法例下，現行商標制度有關法律推定，並不適用。這項修正案已由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就詳題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商標條例草案》

**工商局局長：**主席，

### 《商標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商標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商標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0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2月1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劉健儀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作為《200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我想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商議的主要事項。

條例草案旨在藉修訂《道路交通條例》，改善現行法例中有關魯莽駕駛及不小心駕駛的條文，從而達到以下目的：

- （一） 以“危險駕駛”取代“魯莽駕駛”，使法例變得更為客觀；
- （二） 除“不小心駕駛”外，加設其他罪行，使法院可酌情轉以其他罪行作出判罪；及

(三) 加重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

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質疑是否有必要以“危險駕駛”取代“魯莽駕駛”，因為他們認為“魯莽駕駛”、“危險駕駛”及“不小心駕駛”的定義，所指的是不同的駕駛行為。

政府當局指出，過去曾發生多宗嚴重交通意外，造成人命傷亡，令公眾發覺《道路交通條例》有不足之處。政府當局解釋，有不少此類案件由於難以證明犯罪意圖（即司機的精神狀況），案中被告人結果沒有被判犯“魯莽駕駛”或“魯莽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等較嚴重的罪行，只是被判犯了較輕的“不小心駕駛”罪行，而所判處的刑罰亦因此輕得多。

為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建議以“危險駕駛”取代“魯莽駕駛”，而為了就危險駕駛行為訂立更客觀的標準，當局建議規定法院在釐定一名合資格而謹慎的司機應達到的駕駛標準時，須考慮一切的有關情況。政府當局認為，“危險駕駛”的擬議定義應可解決一個難題，便是當局無須為控告司機魯莽駕駛而證明司機的犯罪意圖，而把重點由司機的精神狀況，轉移至司機實際上的駕駛行為。

政府當局表示，在擬訂以“危險駕駛”取代“魯莽駕駛”的建議時，曾參考英國解決此問題的做法。在英國，要判斷如何才構成危險駕駛，主要是驗證被告人駕駛行為的性質，而非其精神狀況。英國有關當局就危險駕駛所下的定義包括下列兩項主要元素：

- (一) 肇事司機的駕駛水準遠遠不及一名合資格而謹慎的司機應達到的標準；及
- (二) 肇事司機的駕駛行為明顯地有潛在或實際危險，會對人身造成損傷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

委員詢問根據“危險駕駛”的新定義，在若干情況下駕駛會否被視為違法，例如：

- (一) 在服食藥物後駕駛；
- (二) 在健康狀況欠佳的情況下駕駛，例如患有心臟病或糖尿病；及
- (三) 在徹夜長時間工作後缺乏休息或睡眠的情況下駕駛。

政府當局解釋，倘若某人駕車時只是服用了類似必理痛藥片，又或感到疲倦或患病，有關的駕駛行為本身不會構成危險駕駛罪。危險駕駛罪成立與否，須通過兩項驗證。首先，司機的實際駕駛行為是危險的，例如超速駕駛或在對面的行車綫上駕駛。其次，法庭須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道路的性質、狀況及使用情況、交通情況及有關汽車的狀況等。法庭亦須顧及所有經證明為被告人所知悉的有關情況，而對於一名合資格和謹慎的司機而言，在有關情況下駕駛顯然是危險的。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並無清楚訂明，在判斷甚麼情況下才會被視為危險駕駛時，法庭或裁判官須顧及的情況，應否包括司機的健康狀況。政府當局同意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釋除議員的疑慮。

委員亦關注到在“魯莽駕駛”被“危險駕駛”取代後，有些應被控以不小心駕駛的罪行，最終可能被納入危險駕駛的範圍。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已訂有嚴謹的內部指引，供前綫警務人員就嚴重的駕駛罪行提出檢控時依循。政府當局已列舉一些可能構成危險駕駛行為的例子。政府當局並應委員的要求，答允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印製一本小冊子，讓市民大眾可以更清楚明白怎樣的駕駛行為才會被視為危險駕駛，而政府亦承諾會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有關小冊子的內容。

條例草案另一項重要建議，是加設可以與“危險駕駛”交替的罪行，使法院可酌情轉以其他罪行作出判罪，這建議亦是參照英國的做法。不過，英國採納的交替性罪行只局限於“不小心駕駛”和“醉酒駕駛”的罪行，而政府原先的建議是，除此之外，再加上 6 項較輕微而駕駛者經常可能觸犯的罪行，例如超速駕駛、超越雙白綫或不遵守交通燈的指示等。委員不同意政府把這些輕微的罪行，納入交替性罪行的範圍，因為可能導致觸犯這些輕微罪行的駕駛者首先被執法者控以“危險駕駛”的罪名，不能夠入這一項罪行，然後才被入罪較輕微的罪行。

委員認為執法者應在提出檢控時已決定採用哪一項罪行來起訴，政府的建議亦很容易導致執法者濫權。

最後，政府是同意把 6 項輕微的罪行剔除於交替性罪行之外，稍後政府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

主席女士，除了一位委員有保留之外，條例草案委員會是支持條例草案中的建議的。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政府的資料顯示，每年平均有 2 萬宗交通意外導致人命傷亡，使大家質疑，道路安全是否有足夠保障。

與此同時，為了令法例更為客觀，使政府更有效起訴危害公眾安全的司機，政府修訂《2000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以“危險駕駛”取代“魯莽駕駛”。工聯會對此大原則表示認同，因為有關的修訂，大大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然而，我們仍對條例中的一些部分表示關注。首先“危險”的定義，可以是十分廣泛的。例如在條例審議初期，按政府的建議，即使是一些患病者，例如患上糖尿病及心臟病的司機，如果他們駕駛車輛，亦會被視作“危險駕駛”。不過，有些患病者的病情並不嚴重，他們可以應付日常工作，當然包括駕駛在內，而且，如果病人是不適宜駕駛的話，醫生亦會對病人作出勸告。因此，政府的做法難免令人覺得有點兒矯枉過正。

不過，政府與業界代表商議後，“危險駕駛”的定義有所收窄，剛才提到的例子，經修訂後已經不在“危險駕駛”之列。同時，政府承諾印製有關“危險駕駛”定義案例的小冊子，加深司機及執法人員對“危險駕駛”的瞭解和認識。此舉無疑有助執法，但工聯會仍然促請政府，就有關“危險駕駛”的定義和細節，與業界保持溝通和聯絡。

此外，有關轉控罪行方面，政府原本打算，如果法庭裁定疑犯“危險駕駛”罪名不成立，根據原本修訂的條例，政府可轉控當事人其他較輕微的罪行，例如“橫過雙白綫”、“沒有讓斑馬綫的行人先行”等。工聯會對此表示保留，原因是警方起訴一個疑犯時，應該根據案情，決定以甚麼罪名起訴，而非先以最嚴重的罪名起訴，不成功的話便再以較輕微的罪行，層層交叉起訴。這樣不但費時失事，而且對當事人極為不公平，當事人會因政府的轉控而要不斷上庭應訊，承受不必要的心理壓力及財政負擔。同時，政府更會因此而不必要地浪費公帑。

然而，本人要強調一點，我們絕對明白政府加入轉控條例的用意，是要加強條例的阻嚇性，令一些魯莽的司機有所收斂，從而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故此，我們並不反對政府針對嚴重罪行，例如醉酒駕駛的轉控修訂。

因此，我們聯同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多次向政府表達我們的意見。政府最終亦接納有關建議，進行修訂。現時條文中，只保留轉控“不小心駕

駛”、“受酒精及藥物影響”及“酒後駕駛”3項轉控，工聯會對此表示歡迎，並支持政府，通過《200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後，便可保障市民的安全。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沒有需要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0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正第 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上述修正案旨在刪除部分“危險駕駛”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轉控罪行，以及進一步解釋在考慮何謂“危險駕駛”時所須顧及的情況。此外，我亦動議將條文對法庭及裁判官的提述予以刪除，令條文更為簡潔。以上動議的修正案曾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上討論，亦已獲得委員會的支持及通過。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2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4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5 條

相應修訂。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4 條及第 5 條，有關新訂條文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第 4 條屬於過渡條文，旨在避免有人或會質疑當局對任何人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所犯的魯莽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或是魯莽駕駛的罪行，或是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就該等罪行所展開的刑事程序，均不得在 2000 年 7 月 1 日後繼續提出檢控、施加懲罰或展開有關程序。這是一項技術性的修正案。

新訂的第 5 條屬於相應修訂，旨在用“危險”一詞替代在其他有提述魯莽駕駛行為法例及附屬法例上的“魯莽”一詞。這一項亦是一項技術性的修正案，有關條文已得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同意及通過。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4 及 5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4 及 5 條。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4 及 5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4 條（見附件 VI）**

**新訂的第 5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4 及 5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2000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局局長：主席，

#### 《2000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8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8 號）條例草案》****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3 月 3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8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8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8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8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10。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8 號）條例草案》**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8 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8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8 號）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議案的目的是要就《財政資源規則》（“規則”）中個別條文作出一些技術性的修改。

規則的主要目的是改善現有的財政規定，以配合市場慣例及策略的改變、應付投資產品（例如一些嶄新的衍生工具）的多元化發展，並改善在實施現行規則期間發現的不協調及未盡完善之處。此外，規則亦把適當的財政規定擴展至涵蓋保證金融資人這個新設立的註冊人類別。

政府當局在制定規則時，作了充分的公開諮詢，所有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亦已加以詳細考慮，並適當地納入有關的規定內。當局曾提交規則的草擬稿予《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參閱，以幫助其審議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建議監管架構。此外，立法會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在 5 月亦舉行了兩次會議審議規則及提出意見。我謹向各位有分參與制定規則的議員，特別是小組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致以謝意。

議案內所載的均屬技術性修改，目的是使有關條文更清晰易明。

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議案，謝謝。

##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5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財政資源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第 2 條中，在“介紹經紀”的定義中 —

- (i) 在(a)(i)段中，廢除在“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附表 5 指明的證券市場的會員，或附表 6 指明的期貨或期權市場的會員；或”；
- (ii) 在(a)(ii)段中，廢除“聯合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附表 5 指明的證券市場的會員，或附表 6 指明的期貨或期權市場的會員或交易所參與者”而代以“交易所參與者、附表 5 指明的證券市場的會員，或附表 6 指明的期貨或期權市場的會員”；

(b) 廢除第 7(b)條而代以 —

“(b) 在任何連續的 2 個月內，出現該短欠數額的營業日總數不超過 4 日。”；

(c) 在附表 2 第 I 部中，廢除表 2 而代以 —

“表 2 — “到期日”

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	(I)	(II)
	定息債券／ 一般浮息債券	任何其他債券 (已列於(I)者除外)
	扣減百分率%	扣減百分率%
(a) 6 個月以下	1	1
(b) 6 個月至 3 年以下	3	3
(c) 3 年至 5 年以下	4	5
(d) 5 年至 10 年以下	7	10
(e) 10 年或以上	10	22”。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提交本會的《財政資源規則》旨在更新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該規則自 1993 年起實施。《財政資源規則》就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中介人的財政資源狀況訂定標準。由於《財政資源規則》十分重要，內務委員會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新訂的《財政資源規則》及其他有關的附屬法例。我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重點講述小組委員會曾經審議的一些主要事項。

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以配合市場慣例及策略的改變，尤其在《2000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經制定成為法



例後，一個名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新註冊人類別已據該條例設立。新訂《財政資源規則》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便是將適當的財政規例擴展至涵蓋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不過，小組委員會關注到市場參與者是否已準備就緒，可按新訂的《財政資源規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其資產與負債提交報告及每月報表。業界或會在瞭解所涉及的複雜計算工作方面產生困難。就此，政府當局已向小組委員會作出保證，嚴密監察協助業界填報訂明格式的每月報表的軟件發展情況，並會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自行開發電子報表設計，供業界使用。

關於速動資產的計算，小組委員會察悉，在計算速動資產時，在香港註冊的交易公司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經營的海外分行所獲的待遇，與海外公司在香港經營分行所獲的待遇並不一致。上述的不同待遇不僅對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不公平，亦會鼓勵本地公司遷冊海外，透過香港分行進行營運。小組委員會認為，海外公司的香港分行應被視為一個獨立機構，須備有足夠資產，以符合同樣適用於香港公司的速動資金規定。據小組委員會所知，政府當局將會進行另外一次覆檢，詳細研究前述的待遇不一致的問題。

關於《財政資源規則》訂明的資本規定，部分委員關注到，個別獨資經營者在符合須保持 300 萬元的速動資金及 500 萬元的最低資本這項新規定時，或會遇到困難。小組委員會曾考慮有否需要給予獨資經營者 6 個月的寬限期。然而，考慮到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的目的，在於確保從事證券業務的持牌機構必須財政穩健，足以承受各種風險，小組委員會因此同意《財政資源規則》將如期實施，但證監會應繼續接觸個別獨資經營者，並須按個別情況提供協助。

主席女士，財經事務局局長今天建議的修訂，是在與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後才提出的，其目的在改善《財政資源規則》的草擬方式。小組委員會支持這些修訂。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二項決議案。教育統籌局局長現時不在會議廳內，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希望在數分鐘後，可以繼續進行會議。

晚上 7 時 42 分

會議暫停。

晚上 7 時 50 分

會議隨而恢復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向主席和各位議員道歉，因為我對時間上有些誤會而遲到了。

我謹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第二項議案，以通過有關提高《教育條例》（“條例”）及《教育規例》（“規例”）所訂罰款額的決議。

現提交議員審議的決議，目的是：

- (一) 把條例第 84(3)條的罰款額由 5,000 元提高至 25 萬元；
- (二) 把條例其他條文所訂的罰款額按通脹率提高；及
- (三) 修訂規例第 102 條，訂明如違反規例第 87 條有關超額收生的規定，最高可處罰款 25 萬元；而違反其他規例，則最高可處罰款 5 萬元。

條例及規例關於罰款的條文，久未修訂。由於最近發生了多宗幼稚園及補習社超額收生、濫收學費和未經註冊辦學等事件，社會人士對於條例和規例現時所訂的罰款額是否足以產生阻嚇作用，表示關注；並多次促請政府加強執法行動，以及對違例者施加更重的刑罰。普遍來說，越來越多社會人士期望政府嚴厲對付違例的學校。此外，申訴專員最近就幼稚園及補習社的運作發表了兩份調查報告，其中的一項建議是提高條例和規例內所訂的罰款額。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已檢討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有關罰款的條文，並希望藉此機會，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標準罰款級數表，把罰款額改為適當的罰款級數。

我們已徵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對是次檢討的意見。我們建議按通脹率調整條例第 18A(2)、63(3)、63(5)、76(4)、76(5)、78、86A(3)、86B(2)、87(1)、87(2)、87(3)、87(3A)及 89(6)條所訂的罰款額。這些條文所述的罪行，包括未經所須的註冊或許可而辦學、妨礙上訴委員會的運作、沒有遵守入學令等。

條例第 84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學校各項標準、運作、管理、收費等訂立規例，而這些規例可規定如有人違反該等規例，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不超過兩年。規例第 102 條訂明，任何人觸犯規例中任何條文所述的罪行，包括超額收生，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1 年。我們認為超額收生涉及安全問題，所犯罪行遠較違反規例中其他規定嚴重。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我們建議任何學校如超額收生，一經定罪，最高應處罰款 25 萬元。把罰款額提高五十倍，應可發出明確的信息，

讓幼稚園營辦者知道，政府非常重視幼稚園學生的福祉和安全，以及政府不會容忍超額收生的情況。至於違反規例其他規定的最高罰款額，我們建議按通脹率提高至 5 萬元。

我想補充一點，幼稚園就學生所受教育而收取的費用，須獲得教育署署長批准。現時的修訂建議規定，如幼稚園所收費用超過核准數額，校監和校長每人可被處罰款 5 萬元。如果幼稚園擬向學生銷售學校物品或提供其他收費服務，應向家長清楚說明，他們購買有關物品或服務，是純屬自願。教育署剛在本年 4 月發出兩份行政通告，提醒所有幼稚園校監必須遵守有關規則。將於今年稍後編制的 2000-01 學年幼稚園概覽，將會包括幼稚園所收學費和雜費的資料。

我們亦已檢討條例和規例各條文所訂的監禁期，並認為現有規定已屬恰當，故不擬提出修訂。

主席，我謹此提出上述議案。

####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1) 將《教育條例》（第 279 章）修訂 —

- (a) 在第 18A(2)條中，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 3 級罰款”；
- (b) 在第 63(3)及(5)條中，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 3 級罰款”；
- (c) 在第 76(4)及(5)條中，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 3 級罰款”；
- (d) 在第 78 條中，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 3 級罰款”；
- (e) 在第 84(3)條中，廢除“5,000”而代以“250,000”；
- (f) 在第 86A(3)條中，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 4 級罰款”；

- (g) 在第 86B(2) 條中，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 4 級罰款”；
  - (h) 在第 87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廢除“25,000”而代以“250,000”；
    - (ii) 在第(2)款中，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 6 級罰款”；
    - (iii) 在第(3)款中，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 (iv) 在第(3A)款中，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 3 級罰款”；
  - (i) 在第 89(6) 條中，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 (2) 將《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修訂 —
- (a) 廢除第 102 條而代以 —

### “102. 罰則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犯本規例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2) 凡任何學校的校監或校長因第 87 條遭違反而屬犯第 101(6) 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1 年。”；
- (b) 在附表 3 中 —
- (i) 在表格 1 中以“警告”為標題的部分的第(1)(b)段中，廢除“25,000”而代以“250,000”；
  - (ii) 在表格 6、8、10 及 11 中分別以“警告”為標題的部分的(b)段中，廢除“25,000”而代以“250,00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就有關今天的議案，建議提高超額收生的罰款，最高可處罰款 25 萬元，而違反其他規例，則最高可處罰款 5 萬元。本人和民主黨均支持議案。

對最近發生了多宗幼稚園和補習社超額收生事件，我想在這裏集中談一談幼稚園的情況。我曾經與幼稚園的校長和教師討論過，她們都認為這些違規無牌辦學、違例超額收生、濫收學費和雜費等行為影響業界聲譽的事情，使她們感到委屈。雖然違規學校是少數，只有數所，但卻破壞了整個行業的聲譽，令業界蒙羞，她們都感到不值。所以她們希望跟這些學校劃清界綫，以顯示幼稚園界是有教育理想和良知的，因此，她們都支持大幅提高罰款的法例。

今天修例加重罰則，可以起阻嚇作用，對絕大部分守法、守規的幼稚園而言，是會支持，甚至歡迎的。不過，我覺得今次的修例，只能達到懲罰業界不法分子的目的，如果政府立法後，沒有同時加強巡查和檢控，則只會繼續縱容違法、違規的幼稚園，損害學生、家長和教育界制度的利益。因此，我要求政府必須有效監管幼稚園，分區定期視察並在發牌時注意，對有不良紀錄的幼稚園申請開辦分校時，要特別小心和經常巡視。

此外，我希望政府在通過議案修例，加強罰則的同時，要為合法、守規和有辦學理想的幼稚園，提供足夠的支援和資助，並長遠為全面資助幼稚園教育制訂政策。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民建聯是支持政府大幅增加《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所訂罰款額。事實上，有關問題曾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當時議員不滿政府只按通脹率調整罰款，認為於事無補，希望政府能提高罰則以起阻嚇作用。

過去兩年，補習社、幼稚園違規事件頻頻出現，例如無牌辦學、超額收生、濫收學費，引起社會關注。事實上，有個別違規事件，情況非常嚴重，如超額收生、無牌辦學；這種只追求利潤置學生安全於不顧的行為，實屬不負責任。

造成此種局面，除了罰則太輕之外，更主要是教育署對幼稚園巡查力度不足和監管不力。因此，即使今天通過提高罰款額，並不代表日後可以杜絕有關事件。民建聯希望教育署採取有效措施、加強監管、打擊不負責任的經營者，使學生可於安全的環境下學習。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很感謝各位發言的議員支持這議案，我在這裏很明確地承諾，如果議案獲得通過，教育署的同事一定會加強監管和執法。同時，就政府的立場來說，幼稚園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期望在日後改革方案的討論期間，與議員交換意見，研究如何採取更多措施提升幼稚園的教育質素。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該議案的目的是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附表第 29 項，即有關對排放過量黑煙車輛所判處的定額罰款，由 450 元修訂為 1,000 元。

首先，我想向大家解釋我們提出增加黑煙車輛定額罰款至 1,000 元的原因及理據。

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是刻不容緩的，亦是政府、議會及社會各界人士的共同目標。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主要來自車輛排出的廢氣。當中，柴油車輛所排放的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更分別佔所有車輛排放的 98%及 80%左右。因此，我們首要的任務，是減低柴油車輛所排出的廢氣。

適當的車輛維修，對減低車輛排放的廢氣是十分重要的。維修不善的車輛，可以比維修妥善的車輛排出多達十倍的污染物。對柴油車輛來說，排放黑煙是車輛欠缺適當維修的明顯跡象。所以，為了提升空氣質素，其中一項工作便是要更有效地打擊車輛排放黑煙。

在過去一年多，公眾人士曾提出不少意見，表示擔心空氣污染危害市民健康。他們要求當局設法減低車輛廢氣，以保障公眾健康。有不少人士更促請當局加強對黑煙車輛的執法，並且將罰款額提高。

現時排放黑煙車輛的車主，可被罰繳交 450 元的定額罰款。這個罰款額是在 1994 年釐定的，而這罰款水平，只與一些較輕微的交通違例事項相同，例如在禁區內上落客貨或超額載客等。醫學證據證明空氣污染影響健康，而空氣中有害的污染物，很大程度來自汽車廢氣。因此，我們認為現時的罰款水平，不足以反映車輛排放黑煙對市民健康的影響。基於這個觀點，以及為了加強罰款的阻嚇作用，我們認為應該提高罰款額。此舉亦可向車主清楚帶出一個信息，那便是他們必須承擔妥善維修車輛的責任，以減少車輛廢氣對其他人的影響。



我們應該把定額罰款提高至哪個水平才算合適呢？關於這一點，很多人都有不同的意見。我們認為，排放黑煙車輛的罰則，應提高至與威脅他人安全的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的水平。目前，車輛超重的定額罰款額為 1,000 元，是《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中唯一定於 1,000 元的定額罰款，亦是全條例中最高的罰款額。因此，我們建議把車輛排放過量黑煙的定額罰款提高到這個水平。

除了提高罰款之外，我們同時亦推行有效的管制措施，以增強阻嚇作用。在黑煙車輛管制計劃下，被受過訓練的檢舉人員發現排放黑煙的車輛，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通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黑煙測試，否則有關的車輛牌照將會被取消。環保署在 1997 年、1998 及 1999 年分別發出了大約 26 700、31 800、37 800 張廢氣測試通知書。為了加強這個計劃的成效，環保署從去年 9 月起採用了底盤式測功機，以測試輕型車輛的黑煙排放。這項更為精確的測試，可更有效偵測保養欠佳的車輛。環保署並且計劃會於本年稍後時間，把測功機應用於中、重型車輛。

此外，自去年 4 月開始，警方已獲提供 12 部手提式煙度計，以協助他們加強執法行動。在 1997 及 1998 年，警方對黑煙車輛分別發出了大約 1 100 及 1 6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但在 1999 年，對黑煙車輛則發出了大約 5 1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而單是在本年首 4 個月，警方已發出了接近 2 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現時被警方檢控的違例黑煙車輛，車主除了要繳交黑煙車輛定額罰款之外，也須在指定期限內接受環保署黑煙測試。如果車輛未能通過測試，有關車輛的牌照將會被取消。除此之外，警方亦與環保署進行聯合行動以對付黑煙車輛，而兩個部門亦正研究如何加強路邊測試行動的功效。

早前當我們就提高黑煙車輛定額罰款的建議徵詢運輸業界時，一些業內人士認為我們不應忽略提高車輛維修業的維修技術水平，特別是有關車輛廢氣排放系統方面的維修技術。

我們考慮過業界的意見，已積極與汽車維修業共同合作，致力提升車輛維修服務的質素。我們在今年 1 月成立了一個由維修業界、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組成的“汽車維修服務工作小組”，研究改善車輛維修的方法。我們亦舉辦一連串的汽車維修工作坊，以及為維修業提供足夠的訓練課程。在維修資料方面，我們一直與有關的商會進行商討，要求他們發放維修車輛所需的資料。最近，汽車維修管理協會已作出承諾，表示其大部分會員會把歐盟前期型號柴油車輛有關廢氣排放方面的維修資料公開。我們會繼續透過汽車維修服務工作小組，研究改善汽車維修水準的短期及長遠方法。

我們明白，現時車輛維修服務的整體水平仍不可以說得上是十全十美，我們會繼續致力提升車輛維修業在維修汽車排氣方面的技術。為了讓業界有一段適當的時間就改善車輛維修作出安排，我們建議新的罰款額在本年 12 月 1 日才生效。

對於屢犯人士，正如我在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過，政府已成立的跨部門改善空氣質素專責小組會檢討現行法例，訂定最有效的方法加重黑煙車輛屢犯者的懲罰。我們會考慮多個方案，其中包括立法會跨黨聯盟工作小組提出的累進式定額罰款方案，並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向議員作出建議。

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把排放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提高至 1,000 元。謝謝主席女士。

#### **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 (a)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附表第 29 項現予修訂，廢除“\$450”而代以“\$1,000”；及
- (b) 本決議自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陸恭蕙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陸恭蕙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田北俊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兩位議員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去年當我們辯論《收入條例草案》時，我曾建議把車輛排放過量黑煙的罰款提高至 5,000 元，但結果卻不成功。之後，香港的空氣污染指數便錄得最惡劣的紀錄。政府當局也承認，由空氣污染所引致的醫療開支和生產力損失，金額年達 38 億元，而每年更有約 2 000 人因空氣質素差劣而早逝，涉及的無形損失還不包括在以上的損失金額之內。

讓我們看看一些實際數據。全港共有 50 萬輛汽車，其中 15 萬輛為柴油汽車，而這些柴油車輛又差不多全部是商業車輛。這即是說，柴油車輛是運輸業的主要骨幹。這 15 萬部柴油車輛，大部分都是車齡較高，使用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製造的引擎。這類車輛尤其需要妥善維修保養。可是，它們的車主卻往往不願在這方面花費金錢，因而令車輛排放有毒氣體的問題惡化。全港所有柴油貨車之中，有 70% 使用歐盟標準生效前的引擎，而巴士之中則有 41% 這類車輛。除此之外，本港的柴油車輛還包括 18 000 部的士、四千多部公共小型巴士和 2 000 部小型客貨車。

我想指出的是，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製造的車輛、柴油的士及柴油小型客貨車等在引擎結構上，其實是很簡單的。我特別強調這一點，主要是想說明這些引擎不難維修，而相比之下，歐盟 II 車輛和較新型的電油私家車卻設有複雜的電子儀器，故不可同日而語。我想強調這一點，因為我曾與多位議員私下談及這問題，發覺其中一些議員對這問題持有嚴重錯誤的理解。他們認為我的建議太苛刻，因為他們相信香港的汽車維修工人沒有能力把這些車輛修理妥當。

這是完全錯誤的。讓我再次強調，這些引擎結構是很簡單的。一位機械士曾對我說：“陸小姐，香港的機械士是有能力把這些引擎修理妥當的。”他告訴我，主要的問題在於運輸業本身根本沒有根據製造商的指示來定期維修車輛。商業車輛車主不願定期維修車輛，主要是希望節省金錢。更過分的是，為了節省金錢，一些不負責任的車主和司機甚至使用一些含硫量超高及嚴重污染環境的非法燃油。缺乏維修加上使用非法燃油，造成了極為嚴重的後果，令你和我的健康同樣受害。公眾人士或我根本沒有理由要容忍這種自私的行為。

一些議員可能認為，由於製造商沒有完全公開有關的維修說明書，故本港的技工根本沒有能力把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製造的柴油車輛維修妥當。我當然也認為製造商絕不能以任何藉口拒絕公開維修資料，但我也絕不容許任何人以此作為不維修車輛的藉口。各位議員諒必知道，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存有很大部分有關的維修說明書，並把它們用來訓練汽車維修技工。任何人想參閱這些說明書，是隨時可以的。局長也已向本會指出，製造商現時是必須公開維修說明書的。若運輸業繼續矇騙公眾，那我便只好請他們把一輛排放黑煙的車輛駛往職訓局，讓那裏的維修技工示範如何把車輛維修妥當。

一部車輛排放黑煙，觸犯法例，是由於它維修欠妥，並使用非法燃油。因此，一經發現，我們又為何要對那些不負責任的人從輕發落？我們一直都過分容忍，罰款低至 450 元的可笑水平也予以接受。你說 1,000 元足夠嗎？我認為不足夠，主席。這便解釋了我為何建議把罰款訂在 5,000 元的水平。

我不斷聽到運輸業說，他們是支持環保的，而他們也不斷努力提高環保意識。這很好，但我卻從沒有聽到運輸業團體說，它們會停止使用非法燃油。若運輸業團體真的有意停用非法燃油，真的有意勸止商業車輛車主及司機購買非法燃油，它們是可以發揮影響力的。我一天聽不到他們承諾停止購買非法燃油，便一天不會相信他們是真的有誠意的。這是另一個我們須要施加重罰的原因。這亦解釋了為何 5,000 元的罰款是唯一可以令運輸業真正作出改善的方法。

海關及其他機構亦當然須要切實執行本身的職責，以防止人們販賣及使用非法燃油。可是，這卻不是說，那些為了增加利潤而罔顧公眾健康，購買非法燃油的人，便不應受到懲罰。

劉健儀議員努力不懈地為運輸功能界別工作，我亦因此希望她能呼籲運輸業人士停止使用非法燃油。若她真的這樣做，她是大有可能成為一個勇敢的環保鬥士。老實說，我亦很希望所有政黨也能這樣做。

政府當局曾私下和公開向各位議員提出了兩個理由，希望他們不要支持我的修正案。政府官員說，運輸業已努力改善情況。我贊同這一點意見。這亦解釋了為何在最近有那麼多輕型車輛能通過底盤式功率機測試。這類車輛的測試合格率在去年 10 月的時候只及 76%，但自今年 3 月起，已超越 90%。那些現時仍未能通過測試的車輛的車主，其實就是我們要找出的真正犯例者。我們為何不應實施巨額罰款來懲治他們？

正如我較早時指出，現時合格率上升，正好是實施較重罰款的適當時機，而我們不要忘記，無論怎樣也好，新訂的罰款金額亦要到年底時才能實施。因此，對於那些屆時仍然未能把車輛妥善維修、仍然選擇購買非法燃油的人，我們實應予以重罰，而不是讓他們藉口開脫。

因此，讓我重複說一遍。若的士車主、巴士營辦商或貨車車主能定期維修他們的車輛，又不使用非法燃油，便沒有甚麼可能觸犯法例。

政府當局私下和公開也提出的第二個理由是，1,000 元的罰款和其他罰款，例如超載罰款等，水平一致，故屬適當。政府當局又認為 5,000 元的罰款過高，較超載罰款更高。可是，我肯定政府當局並沒有考慮清楚這論據。根據政府當局的計算，空氣污染的社會成本每年高達 38 億元，那麼，1,000 元的罰款又如何能說足夠？我們不要忘記，那些違例車輛全部來往全港各地，排放有毒物質，危害公眾健康。

在本會許多討論中，議員多次要求政府採取措施，鼓勵業界把的士燃料轉為石油氣。這其實不應與我們今天討論的罰款水平一併考慮。石油氣無疑是一種較清潔的燃料。可是，我們今天卻並不是在討論應否在全部的士轉用石油氣後才增加罰款。因此，議員不應把兩件事情混為一談。

政府當局建議提供的 14 億元資助可協助的士車主購買石油氣的士、懸浮粒子收集器及催化轉換器。這意味着，在不久的將來，所有柴油車輛均可獲得公帑資助，購買減少排放黑煙的設備。香港即將輸入超低含硫量的柴油，而這是另一種較清潔的燃料。這種燃料在入口時，更可享受適當的稅務優惠。汽車維修技工現時可以報讀許多課程來提升他們的技術水平，甚至司機也可以報讀課程來改善駕駛技術。今年 9 月的時候，更會引進重型車輛的底盤式功率機。可以這樣說，這一個行業在減低空氣污染方面所獲得的公眾支援根本已是前所未有，甚至與“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大相違背。這還不足夠？

最後，我今天希望再強調為何 5,000 元的罰款是適當的。跨黨聯盟要求累進式罰款，把屢犯者的罰款訂立在 5,000 元的水平，因此，大多數議員實際上並不反對 5,000 元罰款的原則。我今天原可作出妥協，支持累進式罰款，但由於種種技術原因，卻未能提出這樣的建議。局長剛才說，她會考慮累進式罰款，並會在下一屆立法會提出建議。這仍未能令人感到滿意。為何要這樣遲疑不決？這或許是由於部門之間仍未能決定應如何做。這不是很可悲嗎？

我決定按原定計劃動議我的修正案，因為這修正案反映了公眾的選擇。議員不應忘記，去年的時候，本會曾接獲數以百計公眾人士的意見，表示支持 5,000 元的罰款。

使用非法燃油的車主或司機每月可節省數千元，而在本會的各個委員會中，我們已看過其中一些相關數字。因此，我們知道 1,000 元的罰款是完全不足夠的。因此，我們知道唯有 5,000 元的罰款才能產生真正阻嚇作用。

與民主黨進行討論之後，我知道他們不願支持我的修正案，主要是因為他們感到 5,000 元的罰款對業界是極為沉重的負擔。我不禁也要問他們：“你們想清楚了嗎？我們是否應把公眾健康放在次要的位置？”民主黨既認為運輸業不應因維修欠妥和使用非法燃油而受重罰，便無疑是要求公眾為業界付出健康受損的代價。可是，不要忘記，有關車輛的測試合格率現時已高達 90%。主席，我懇請民主黨再考慮他們的立場。

我不清楚民主建港聯盟會如何表決，而我亦懇請他們也支持公眾要求 5,000 元罰款的選擇。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想成為一個國際大都會、想成為一個金融中心，撇開很多外資不談，單是香港的投資者，很多也會覺得我們是有很多成功因素：我們有一個好的法治基礎，政府很多措施也是實行得非常好。可是，如果要成為一個真正的大都會，一如行政長官說要媲美倫敦、紐約——當然有些人會說倫敦和紐約的空氣也不是那麼好，但整體來說也較香港為佳——則我相信香港的整體生活水平和生活質素，也是很重要的。

我曾問很多朋友：“你們營商十分成功，對政治又沒有興趣，那麼你們會選擇在哪裏居住呢？”他們大多數說會選擇香港，所舉的理由有很多，例如在香港認識很多朋友、香港餐廳的水準好、香港是一個非常自由的地方。我又問他們，如果真的要說出一個離開香港的理由，那會是甚麼？他們說唯一的理由便是要經常求醫，但儘管如此，他們也不會永遠移民，而是在世界各地分別居住 3 個月，當香港污染是最嚴重時，便暫時離開香港。如果我這些朋友這樣做，那麼他們在香港的投資一定會減少，而他們放在香港的時間，以及在香港所做的生意亦一定會減少，從而影響香港整體的經濟發展及就業機會。

受空氣質素影響最大的是甚麼呢？我有很多朋友是經營工業的，他們在十多二十年前經營工業時，當然是設有煙囪，而當年的燃油含硫量非常高。不過，他們現時大部分已將業務遷往其他地方繼續經營，或是結業。因此，工業導致香港空氣污染的問題已不存在。我們可以說仍有一間電力公司在製造空氣污染，但除此以外，空氣污染真的全部是由汽車造成的。

在香港 50 萬部汽車當中，30 萬部是私家車，所採用的是無鉛汽油，根本不會對空氣污染情況造成很大影響。餘下來的，便是使用柴油的汽車。現時，採用合法的低含硫量柴油的汽車有 10 萬部。很多議員說不少汽車仍在使用非法紅油。就此，對於陸恭蕙議員說業界不正視這個問題，說他們愛用非法紅油，我是有一點不同意。業界跟我們說，既然是非法，他們全部支持我們，反對使用非法紅油。稍後，劉健儀議員在發言中，一定會指出業界是非常支持不使用非法紅油的。

可是，以現時還在使用柴油的汽車而言，究竟如何能改善空氣污染？我們經常談及維修的問題，有關這一點，我聽過了業界的意見，剛才亦聽過陸恭蕙議員的意見。讓我看我公司那數部貨車的情況是如何。我公司有 4 至 5 部貨車，我曾問公司的同事，在這兩、三年間曾否被舉報有排放黑煙的情況，而我得到的答案是沒有。我這樣問，並非因為我最近才特別關注環保，亦非因為要增加罰款。我問公司的同事，他們近數年有否刻意花很多錢維修那 4 至 5 部貨車。他們說沒有，還拿出帳單給我看。平均而言，用於修理機頭、引擎、消耗燃油等的項目，1 年大概花了 3,000 元，如果是更換另外一

些零件，例如輪胎、避震器等，則是另一回事。事實上，他們並沒有刻意拿回原廠修理，只是光顧路邊的車房。這些車房能否把車輛修理好？我同事的答覆便一如陸恭蕙議員剛才所說。事實上，香港路邊車房維修車輛的水平並不太差勁，而且並非每一部汽車也如我所駕駛的跑車般，必須由電腦控制才可以修理好。普通的維修車廠已足以修理很多貨車了。情況如果是這樣，我們便得討論一下那 450 元的罰款是否合理。

主席女士，我從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取了一些資料。局長剛才說在今年首 4 個月，有 2 000 部汽車被罰款 450 元，但細分項目的數字卻是十分奇怪。在 2、3 月，分別有 685 部及 688 部被罰的汽車，但到了 4 月份卻下跌至 377 部。不知這是否因為在 4 月份有很多人談論要增加罰款，故此情況立即好轉了很多。在 4 月份，有 68 部的士被罰，但被罰的貨車卻有 291 部。香港現時有 18 000 部的士，其中只有 68 部被罰 450 元，那麼我覺得，香港大部分的士都是維修妥當的了。當然，我要把有關的具體數字說清楚一點。在 4 月份，有 1 363 部的士被舉報，但被罰的只有 68 部，這是否因為在修理之後，那些的士還被環保署要求檢驗之故？這可能是其中一個理由。可是，如果我們要增加罰款，即使是如陸恭蕙議員所建議，把罰款增至 5,000 元，以 4 月份的例子來說，也只有 68 部的士被罰，對於業界來說，這會否真的造成慘重的情況呢？基於上述數字，我是有點質疑了。我相信他們也只是形式上覺得 5,000 元的罰款令人很害怕，所以無論如何也不支持。現時法例也訂明在戲院內吸煙會被判罰款 5,000 元，但我相信真正被判的個案是很少的，因為既然法例已有訂明，市民自然便會收斂。

至於貨車方面，為何會有 291 部貨車被罰呢？是否貨車真的無法維修妥當呢？政府說貨車數目達 8 萬部，這是客貨車加上重型貨車的數目，遠高於的士數目。如果真的有 291 部貨車被罰 450 元，即使如陸恭蕙議員建議般把罰款增至 5,000 元，被罰的也只有二百多部貨車。雖然我未能計算出二百九十多部貨車乘以 5,000 元的數字是多少，但這個數目與我們剛才所說的 30 億元醫療費用，確實是無法相比的。

主席女士，我還想談一談，將 450 元的罰款增至 1,000 元、1,500 元或 5,000 元，何者才算是合理呢？主席女士，如果你記得，在上星期的立法會會議上，有一項議案是關於環境保護和旅遊業的，議員都支持了何世柱議員的議案。我當時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很多同事都問為何要花這 3 分鐘，讓我在這解釋。支持該議案的議員有 45 人，而議案第四項的措辭是：“加強並有效執行懲罰性措施，以管制車輛排放過量黑煙和打擊買賣非法柴油的活動……”。我在此提醒那 45 位議員，你們當時是全部表示支持的（劉健儀議員並沒有支持）。當然，各位又可以跟我爭拗，懲罰性措施並沒有說明是罰款 1,500 元還是 5,000 元。那麼，請各位議員拿定主意，究竟 450 元是

屬於懲罰性，還是 1,000 元、1,500 元或 5,000 元才屬於懲罰性呢？無論如何，我們是一致同意了要以懲罰性的措施，打擊車輛排放過量黑煙。

談到罰款多少才是合理，自由黨以往是很少進行調查的，民主黨和民建聯卻經常這樣做。我們今次也向他們學習，請香港大學由上星期三至本星期三進行研究。他們訪問了約九百多位市民，詢問他們認為罰款增至多少才算合理。有 831 位市民願意接受調查，結果如下：11 位市民說應罰款 0 元，即 1 元也不罰；34 位市民說應罰款 0 元至 450 元；300 位市民說應罰款 450 元至 1,000 元；300 位市民說應罰款 1,000 元至 2,000 元；80 位市民說應罰款 2,000 元至 3,000 元；100 位市民說應罰款 3,000 元至 1 萬元（即我們設定的上限）；提及應罰款 5,000 元的有 53 位市民。此外，我們又問如果只給他們 3 項選擇，即由 450 元加至 1,000 元、1,500 元或 5,000 元，他們會如何選擇？結果最多人選擇 1,000 元，百分比是 57%，只有 28% 選擇 1,500 元，12% 選擇 5,000 元。如果我將受訪的 831 位市民每人所選擇的罰款數字加起來，再將總數除以 831，所得的平均數是 1,530 元。對於市民的這些意見，我不知道各位議員會接受多少。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談一談，為何我在上星期三會就有關屢犯人士的部分提出修訂，那是因為在上星期三之前，我出席了由陸恭蕙議員出任主席的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當時局長亦有出席。但局長當天所說的，有別於她剛才在演辭中所說，她當時說：“正如我在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過，政府已成立的跨部門改善空氣質素專責小組會檢討現行法例，訂定最有效的方法加重黑煙車輛屢犯者的懲罰”。局長在該會議上曾數度說會考慮會否實行，但我向她提出，考慮會否實行跟考慮了然後說實行，是有很大分別的。當然，陸恭蕙議員剛才也好像是不同意。中文的意思是很難搞清楚，不如讓我讀出局長剛才放在我們檯上的文件第 13 段的英文：“**that the inter-departmental task force on improving air quality will review the existing legislation with a view to working out the most effective means to impose heavier penalty against repeated offenders of smoky vehicle offences**”。對我來說“**will review the existing legislation with a view to working out**”的意思是很清楚的，即是說會檢討現有條例，目的是制訂一套有效措施，增加重犯車輛的罰款。事實上，主席女士，如果政府答應實行這一點，我覺得便已是達到了我們眾多黨派的建議，即初犯罰款 1,000 元，1 年之內第二次犯便罰款 2,000 元，1 年之內第三次犯便罰款 5,000 元。我所提出 1,500 元的修訂，其實是將初犯及第二次犯的罰款數額加起來除以二，便得出那 1,500 元的中位數。基於我剛才所說的理由，以及基於局長作出了承諾，說在屢犯方面，當局已檢討了並一定會落實，那麼無論她是否接受我們所提出的數字，只要罰款是累進的，即重犯的便會增加罰款，那便已是達到我們眾多黨派的意見了。

主席女士，基於上述理由，我屆時不會再提出我的修訂。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十分支持把汽車排放黑煙的罰款由 450 元提高至 1,000 元。近年，香港空氣的污染程度已經達至不可接受的程度，成為香港市民最關注的問題之一，不單止影響了香港市民的健康、香港的旅遊業、外國在本港投資的意欲等及本港的經濟，同時亦影響了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市的形象。

在這問題上，我很高興與本會同事組成了一個改善空氣的跨黨聯盟，排除了黨與黨之間、個人與個人之間的歧見，齊心合力提出了 16 項建議，並且向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提交了這些建議，務求與政府合作，同人攜手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為香港市民創造一個較為美好的生活環境。跨黨聯盟的 16 項建議之中，有一項便是把排放黑煙車輛的罰款提高至 1,000 元，而在 12 個月內重犯者的罰款，將增加至 2,000 元，第三次再犯者的罰款則增加至 5,000 元。

今次政府提出的議案剛巧和聯盟所建議的 1,000 元罰款脛合，所以是值得我們支持的。至於再犯者的罰款政府今次未有提出，本會議員亦因技術問題所限不能提出修正。不過，環境食物局局長剛才已許下承諾，會向下一屆議員提出對屢犯者加強懲罰的建議。

我要在這裏就陸恭蕙議員剛才的言論作出回應，她說既然政府不能把重犯者的罰款提高至 5,000 元，倒不如把初犯者的罰款改為 5,000 元。我不知道這是甚麼邏輯，這是否表示如果偷竊的刑罰應為監禁 3 個月，殺人者應判無期徒刑，而政府表示今次的討論的條例草案只是涉及偷竊，便建議倒不如把偷竊的刑罰改為無期徒刑吧！陸議員的邏輯似乎便是這樣，但是我並不十分明白。

主席女士，我要嚴正聲明，我和我所代表的功能界別對香港環境的關心一定不會較陸議員為少，但在改善環境的同時，我極不贊同只採取嚴懲的手段而不考慮觸犯法律者所面對的實際困難。所以，今天陸恭蕙議員提出把罰款提高至 5,000 元的修正案，我是不能支持的。

跨黨聯盟的 16 項建議中，我們提出了要求政府採取措施，協助運輸業順利適應最新的環保標準的建議。就的士行業而言，便是推行石油氣的士計劃，從而基本根治柴油的士可能產生的污染問題，但是，現時當務之急是解決石油氣加氣站不足的問題。石油氣加氣站不足是一個大問題，這個樽頸問題令石油氣的士計劃不能全速進行。在此，我希望政府當局與石油氣公司可以盡快達成公平、合理的協議，盡快解決石油氣加氣站不足的問題。

跨黨聯盟的成員昨天會見了運輸業代表，可惜陸恭蕙議員沒有參加。運輸業代表告訴議員，他們極之關注及支持環保，他們的從業者是前綫工作者，空氣污染對他們的健康所造成的威脅更是首當其衝。不過，他們亦列舉了很多他們目前所面對的問題，這些問題我不準備花時間在此詳述。我會把有關問題整理後，讓同事及政府參考。

我只想指出現時的運輸界，特別是中型、重型貨車所面對的問題，例如維修問題其實是不容忽視的。所以，我認為如果要再加重刑罰，政府必須正視和協助業界解決各種配套問題。

主席女士，我很高興政府當局回應了跨黨聯盟的多項建議，並已經取得良好的進展，例如預期於今年 9 月開始為柴油汽車加裝微粒收集器；而超低含硫柴油可望於今年年底輸入本港，我們預期行政長官在短期內全面回應跨黨聯盟的建議。

主席女士，我在 1998 年動議有關空氣污染問題的議案時曾說過，環保問題不是任何人的專利，而當然亦不是陸恭蕙議員的專利。改善環保有賴本會議員、政府當局、業界及市民的合作，所以我促請各位同事支持今天的議案，反對陸恭蕙議員只管嚴懲的修正案。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工聯會十分歡迎政府制訂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不過，我們亦關注所制訂的措施，是否能真正有效地改善空氣污染問題及這項措施對受影響人士是否公平。

政府在這項決議案中，建議把汽車排放黑煙的定額罰款，由 450 元大幅提高至 1,000 元。政府提高罰款，目的是希望罰款能產生阻嚇作用，迫使車主勤加維修，改善汽車的性能，減少廢氣的排放，避免受罰。

這種想法看似很理想，但自從政府提出這項決議案後，工聯會的立法會議員曾多次與汽車工會接觸，瞭解提高罰款對職業司機的影響。我們留意到雖然法例規定罰款由車主負責，但是實際的情況，罰款都是由租車司機繳付。警察發出檢控排放黑煙車輛的告票時，告票上都會記錄了司機的駕駛執照號碼、姓名、住址，目的是車主一旦不承認汽車排放黑煙時，司機便須出庭作證。

租車的司機，例如的士、小巴司機，他們理應將告票交給車主，以便由車主繳付罰款，但現時由於競爭劇烈，租車的人多，車主不愁車輛沒有人租，往往便要租車司機繳交罰款。“好心”的車主，會只要求租車司機交一半罰

款，但是，大部分車主都會要求司機繳付全數的罰款，實際情況很多時候是這樣。

也許有人會說，租車司機可以不繳交罰款，但問題是，告票上記錄了司機的資料，如果不繳付罰款，司機在為駕駛執照續牌時，不但會要代車主繳交雙倍罰款，而且還須繳付 440 元堂費。雖然環境食物局官員說，現行法例規定，司機如遇到上述情況，可向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科提出上訴，說明黑煙罰款應由車主繳付，但問題是法例雖然是這樣規定，實際的情況卻是，司機不得不繳付罰款，否則便無法為駕駛執照續牌。如果現時把罰款提高至 1,000 元，按現行的習慣，租車司機最少要負擔 500 元的罰款。對於職業司機來說，這是很沉重的負擔，而一天的辛勞亦會化為烏有。

主席女士，目前，職業司機對黑煙罰款“誰屬”問題，尚存爭議。在仍未能解決上述問題之前，以及沒有選擇的情況下，我們工聯會 3 位陳姓的議員只好無奈地作棄權表決。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們辯論增加黑煙罰款的決議案，我想這是一個適當機會，總結一下政府在過去 5 年來在減少柴油車廢氣問題上做過些甚麼及運輸界又作出了甚麼努力，讓大家平心靜氣地衡量一下運輸界是否應該單獨承擔空氣污染的責任？而今天政府提出增加黑煙罰款針對運輸業又是否公平？

1995 年，可以說是柴油車一個分水嶺。95 年前，政府沒有嚴格規定入口車輛的廢氣排放量，結果車主真金白銀可以買到的，是排放量已經基本上相當高的柴油車，而現時有超過 8 萬輛歐盟標準生效前入口的的士、小巴、輕型貨車、巴士、中型及重型貨車仍然在路上行走。96 年，我到日本考察石油氣的士時，曾詢問當地的汽車製造商，為何他們不入口一些廢氣排放量較低的車到香港，我得到的答案是：“你們的政府沒有要求更嚴格的排放標準！”大家不可不知，92 年已經有歐盟一型標準，但香港只是在 95 年才開始採納，而日本進口車輛的排放標準更在 96 年後才開始收緊。如果政府在數年前引入歐盟標準，早些收緊日本入口車輛的排放標準，今天運輸業便不會啞子食黃蓮、有苦自己知，明知先天缺陷，後天配套不足，但仍要勉強盡量減低車輛廢氣排放量，以迎合日益增加的環保要求。

在 1995 年，政府推出柴油轉汽油計劃。環保署表示，該署數年來一直努力尋求替代柴油的燃料。不過，該署找到的，是一種並不較柴油環保的汽

油。汽油會排放引致溫室效應的二氧化碳、產生有毒臭氧的碳氫化合物，還有致癌的苯。其實，大家都知道，很多很多年前，外國已廣泛使用石油氣這種環保燃料。最後，環保署把柴油轉為汽油的計劃遭強烈反對，該署的努力亦已白費。如果環保署將多年的努力放在石油氣，放在被視為重大的環保計劃的石油氣的士計劃，早已經在一、兩年前展開。

尋找環保燃料，原本是政府的責任，但如今竟然落在資源貧乏的運輸界身上。96 年，運輸業自費到日本考察當地已運作 30 年的石油氣的士，回來後主動向政府建議轉用石油氣的士。事實證明，與汽油取代柴油計劃相比，業界及市民對石油氣的士作出的反應完全不同，因為石油氣始終較汽油環保。

運輸界雖然為的士找到一條出路，但他們明白，問題還未解決，因為還有大批在 95 年前入口的其他柴油車車種，而石油氣的士計劃的推行亦要時間。因此，他們除自費到日本考察之外，運輸界還贊助香港理工大學研究有助減少污染的微粒過濾器。

在業界出錢出力之下，在 98 年年底，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終於圓滿完成，證明了石油氣的士在香港是可行的。不過，業界在試驗期間已經提出不少的關注，例如加氣站、維修場地是否足夠等，因為配套設施是否足夠，足以影響計劃的成敗。政府在去年年底還表示，在今年年底會有 26 個加氣站，但是過了幾個月後，卻說今年年底只會有 12 個加氣站。

直至現時這秒鐘為止，運輸界在本身能力範圍內可以做到的，他們都已經做了。一些柴油車之所以排放過量黑煙，問題其實是十分複雜的。如果要徹底改善問題，單憑運輸界的力量是辦不到。因此，運輸界在 1 年前，組織了一個來自運輸業 66 個團體組成的“運輸界千禧年環保行動籌備委員會”，向前規劃環境地政局提出 21 點建議，希望和政府以合作夥伴的關係，共同解決柴油車排放過量黑煙的問題。運輸界提出的其中一項重要建議，便是提高檢查和維修的水平。

政府一直強調，維修保養是車主的責任，如果車主逃避責任，容許車輛排放黑煙，車主自然要受到懲罰。但是，車主付錢維修保養後，柴油車仍然排放過量黑煙，車主便要承擔所有維修保養效果不理想的後果，即是繳付罰款。這對車主是否公平呢？

1999 年年中，本港維修保養水準參差的情況終於暴露出來。所有載重量少於 5.5 公噸的黑煙車輛必須接受底盤式功率機的檢測；在檢測初期，只有很低的合格率，這是突顯了汽車維修人員的水平十分參差，不少維修人員根

本未有掌握調校車輛的技術。關於這一點，我相信環保署在底盤式功率檢測機使用的初期要和維修業及運輸業舉行很多次會議，讓維修業瞭解儀器的運作及如何調校車輛等。我相信這是一個事實，沒有人可以瞞天過海。當然，並不是所有人都不懂得維修柴油車。但問題是，現時沒法知道誰懂得維修和誰不懂得維修？陸恭蕙議員說有從事維修業的人士對她說，他們是懂得維修所有柴油車的。我不知道是哪些維修人員對陸恭蕙議員這樣說的。我不能說全港維修人員都不懂得維修柴油車輛，但是運輸業並不知道誰懂得和誰不懂得。這點正正顯示了維修業現時的水平和水準，而高的維修水平現時尚未普及。政府亦開始明白維修業方面出現的問題及維修業所面對的困難，因此職業訓練局在今年3月起，開辦了一個有關檢驗和維修排放過量黑煙的柴油車課程，修讀的人士可以選擇1天或3晚的課程。預計這課程在1年內會提高2 000名機械工的維修技術。但一個自願性的1天或3晚課程（我相信1天或3晚課程的上課時間最多亦只有8至9小時，）對提升整體維修業解決黑煙排放技術有多大的幫助呢？況且，課程在今年3月才剛開始，大家最少要在明年才可以看到成效。

早於91年，有學者已指出香港空氣污染的根源，在於無法保證柴油車的機件得以正確調校。運輸界亦在95年提出一套車輛排放系統的維修保養計劃，將維修水準提高，杜絕系統被任意調校，可惜政府當時對業界提出的維修計劃不屑一看。剛才陸議員提到，維修柴油車輛十分容易，田北俊議員亦說他的幾輛柴油車在維修方面絕對沒有問題，每輛車的維修費用是每年3,000元，他的車輛亦沒有遇到任何問題，也從來沒有因為排放黑煙而被抄牌。不過，大家不可不知田議員的幾輛車的車齡都是只有四、五年的，我現在所說的則是歐盟出產的那批老爺車，那批一出廠便已經有缺陷的車，應怎樣處理那批車輛呢？也許陸議員和田議員都不知民間疾苦，不知道其實現有八萬多輛有這些先天性缺陷的車，正在路上行駛。我們要面對的是如何處理這些車輛的問題。

對維修業的問題最清楚的，不是我和大家、不是主席閣下、亦不是運輸界，而是維修業本身。維修業本身亦都十分瞭解，他們當中是有很大的問題存在，所以一些維修業團體去年主動向政府提出要求，希望政府正視維修業水準參差的問題，如果維修業本身是沒有問題的話，又何須這樣做呢？他們希望政府可以協助提升整體維修業的水準。如果他們的水準夠的話，他們何須這樣做呢？政府部門之間最初對維修業的要求左推右推，不知應由哪個部門來處理、不知應由哪個部門來監察汽車維修業。業界幾經爭取，直至今年1月才正式成立車輛維修服務工作小組，即局長剛才在演辭中提及的那個小組，這個小組的成員包括汽車維修業、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的代表，負責研究提高車輛維修水平的方法及探討機械工發牌制度的可行性，但很可惜，這小組的進度比蝸牛還要慢，直至今時今日仍未能提出任何具體的建議。

要妥善維修一輛柴油車，維修人員的技術水平固然重要，車輛的維修技術資料也不可缺少；否則，維修人員只能靠摸索來調校車輛。摸索是否準確呢？如果不準確，車輛仍然會排放過量黑煙，結果受難和受苦的又是誰呢？車主當然要單獨承擔責任，繳付罰款或要拿車輛去檢驗、或再把車輛重新維修。提升維修人員的水準不是一下子可以做得好，但車輛的技術資料是現成的，應立即便可以發放。可惜的是，在維修業和運輸業不斷爭取下，汽車代理商最近才答允發放一些資料。這些是甚麼資料現時仍是未知之數，會否足夠又是另外一個問題。陸恭蕙議員說這些資料其實並不是太重要的，如果有需要的話，她會協助業界爭取。這些資料是否屬必需的問題，不是由我、陸恭蕙議員或運輸界來說，是應由維修業本身來說。維修業亦已在工作小組內清楚地向政府表示，他們十分需要這些資料來進行維修。

在運輸界提出一籃子建議 1 年之後，政府在今個月提出一系列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當中不少建議正正就是運輸界 1 年前已經提出的，例如引入超低含硫柴油、打擊非法使用紅油。主席女士，如果陸議員過去沒有聽過我說的話，我想重新再說一遍，我已經說過無數次，運輸業是絕對不支持業界使用紅油，亦贊成重罰使用紅油的人士，所以希望陸議員不要再扭曲事實。當然那些建議當中亦包括加快更換舊車等。政府今時今日才提出一籃子建議，這表示政府是有決心改善空氣質素，但同時亦說明，政府過去所做的並不足夠。

主席女士，我細數這一筆不長不短的流水帳，主要是希望大家知道，運輸界在過去 5 年來，是以實際行動來支持環保，亦不單止是原則上支持環保。不單止是在口頭上這樣說，而不採取實際行動。我亦希望大家知道，減少柴油車排放黑煙，談何容易，既有現實的困難，也有歷史的因素，而且單憑運輸界本身的力量是辦不到的，還須有維修汽車業、燃料供應商及車輛製造商的配合。

事實上，政府已錯失了不少時間，亦沒有從根本問題入手，直至空氣污染指數高達 172 度，政府才推出一籃子改善措施。市民大眾以至議員促請政府加快步伐時，政府便表示有困難，要按部就班。業界在減少柴油車噴黑煙方面有困難，大家卻不加以正視，亦不聆聽業界的苦處，認為應要立刻加重刑罰。雖然，政府聲聲說有關的罰則會在今年 12 月才開始實施，但是在短短幾個月內，我們是否便可以追回失去幾年的時間呢？再者，重罰車主，又是否真的可以把問題解決呢？

維修技術水準未能提高，培訓機械工仍未全面，詳細的維修技術資料未到手，超低含硫量柴油仍未能使用，微粒過濾器未能夠安裝，柴油催化器現在還在試驗階段，一切一切的配套設施還未落實，重罰車主是否公平呢？

不少人知道黑煙問題的複雜性，我相信陸恭蕙議員心底裏亦知道，黑煙的問題是一環緊扣一環，解決殊不容易，但很多人卻感性地支持環保；但是盲目地摒棄事實，有很多事情是真的發生了，別人說過、聽過，在文件上亦已出現過，然而有人仍選擇不去看、不去聽，還帶着有色眼鏡來處理有關問題。增加黑煙罰款對很多人來說已經成為一個漂亮的口號、環保的象徵。

我說過很多次，環保不是口號。在過去 5 年，我代表運輸界，曾積極地鼓勵他們，協助他們進行環保的工作，運輸界亦以實際的行動改善環境。既然運輸界、市民、議員、政府已在環保問題上有共識說一定要做一些事，現在便要看我們是否願意採取務實和理性的方法，來徹底解決一個多年積壓下來的難題。

主席女士，基於現實困難、歷史因素，在未有協助運輸業解決黑煙問題的配套設施之前，我堅決反對增加排放黑煙的罰款。

謝謝主席女士。

**羅致光議員：**主席，去年民主黨已經贊成提高汽車排放黑煙的罰款額，亦意圖透過何俊仁議員提出修訂，把罰款額提高至 1,000 元。不過，基於當時政府諮詢過業界的意見，並商討改善配套措施，所以民主黨當時決定收回有關的修訂。

此外，民主黨也贊成提高再犯者的罰款額，如果在一年內第二次被檢控，罰款將提高至 2,000 元；第三次或以上則提高至 5,000 元。就今日的決議案，民主黨本來已經草擬修訂，不過，由於法律意見表示，修訂超越了今次決議案的範圍，而我們又與跨黨聯盟討論這問題，兼且政府較早時已承諾考慮在下一立法年度再向本會提出有關的修訂，所以民主黨決定按下該修訂，沒有向主席提出。

我想回應陸恭蕙議員指控民主黨把公眾健康放在第二位的說法。試從邏輯上想一想，如果有人提議把罰款額提高至 5 萬元，甚至 50 萬元，一些人不贊成，我們可否說那些人不理會公眾健康呢？我相信答案是否定的。因此，問題很明顯是，罰款額應設在哪個水平才是合理呢？陸議員也知道民主黨倡議向再犯者或屢犯者提高懲罰，把罰款額增加至 2,000 元或 5,000 元。為何民主黨不贊成陸議員提出的一次過把罰款增至 5,000 元呢？我們的理由有 4 個。

第一，我們一直以來諮詢業界時，提出的罰款水平是 1,000 元，而民主黨一直都表示贊成罰款為 1,000 元。一般來說，在沒有重要的實際情況轉變下，民主黨便不想“一時一樣”，令人無所適從，甚至被人指我們“轉軟”。

第二，無論在任何問題上採取嚴刑峻法，民主黨一直以來都有所保留。不過，對於再犯者，民主黨贊成要加重刑罰。

第三，偶犯者，即偶然觸犯的人並不是百分之一百可以負責的。我想說出自己的經驗。20 年前，我的二手車曾經排放黑煙。當時我自行維修車輛，但之後有朋友告訴我我的車仍排放黑煙，我便立即進行檢查，發覺已不是第一天發生的事，於是我便立即把車送往車廠進行大修。我提出這次經驗，指出如果車輛第一次排放黑煙便不幸被檢控的話，實在很倒霉。

第四，對於車輛排放黑煙這問題，政府亦要負起部分責任，不能把百分之一百的責任推卸在車主身上。剛才劉健儀議員提到，政府很遲才引入“歐盟一型”的柴油車，而政府過往亦忽視整個維修行業的質素和培訓。因此，在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後，民主黨支持把首次罰款提高至 1,000 元，適可而止，但再犯者則另議。

田北俊議員引用自由黨進行的調查，表示市民支持平均罰款額為 1,500 元。幸好田議員剛才決定撤回他的修訂。不過，我也想向田議員提出一個統計現象。雖然現在他不在這會議廳，但稍後他會聽到的。如果在自由黨進行的調查中，有十多名被訪者要求把罰款增加至 2 萬元，甚至 10 萬元的話，平均數字便不只 1,500 元。因此，我們不可以平均數來作為考慮訂定罰款額的標準。在調查中，有過半數被訪者贊成把罰款增加至 1,000 元，我認為這才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參考數字。

如果今天我們通過增加罰款這項決議案，立法會任何一位議員，（當然可能有議員會反對，但贊成增加罰款的議員，）便應該有責任盡力督促政府改善配套措施，特別在未來半年內要盡快進行，以確保香港那些負責任的車主能夠有效地令他們的車輛不會排放黑煙。

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今年 4 月中，立法會一些議員坐在一起，討論空氣污染的問題，後來很快便組成了剛才數位議員和局長所說的跨黨聯盟。為何一羣不同政見的人那麼快便可以聚合一起？這是立法會第二次出現這種情況。主席，你也可能記得，在 1998 年，當第一屆立法會組成後，當時經濟十分差，



本會 6 黨、不知多少派、多少綫走在一起，與政府商討，要求政府採取一系列的“救市、救人”措施。政府當時很快便作出回應。今次我們組成了跨黨聯盟，正如何承天議員剛才所說，我們已提出了十多項建議，而我們也曾分別與行政長官和局長舉行會議。

主席，其實在這件事情中，我相信立法會是有責任的，而我們整個社會也有責任，因為我們對於環境污染“後知後覺”，做了很多會產生污染的事，但要消除污染則要用很大的努力、很長的時間。現時的情況那麼差，我們議員已不得不處理這問題，因為社會上發出了很多聲音。很多人每天在街上走，特別是那些在街頭工作的人，他們絕對是首當其衝的；而商界也高度關注這事。我相信行政長官會聽取商界的意見，特別是外國的商界。

我們組成跨黨聯盟至今，相信有一點是十分重要的，便是在整個社會響起了警鐘，向市民大眾說我們很關注這事，而我們立法會會全力促請行政機關盡快做一些工作。我希望這個跨黨聯盟會繼續發揮功能。

主席，我希望我們可以做到一件事。在跨黨聯盟未成立前，政府曾把一些意見交給區議會，提及由於車輛太多，不單止造成塞車，也令空氣變差，但這些意見卻遭兩個區議會否決。這是因為很多市民喜歡可以由自己的家門直達辦公地點門前，所以區議員很自然要反映居民的意願，否決了有關意見。在跨黨聯盟的 16 項建議中，其中一項是支持把車輛路綫重組，意味要減少路綫。這是絕大部分黨派均贊成的。我也多次向局長及運輸署官員說，希望盡快在區議會進行這工作，因為這項建議現時獲得各黨派的支持，我們希望能因此改善空氣質素。

今天，局長提出增加罰款，我們絕對支持，過去我也曾支持訂定更高的罰款額。我希望跨黨聯盟的成員今天繼續齊心一致，一起完成這件事。為何局長提出的增加罰款額那麼少，我們仍然肯支持呢？有同事剛才也提過，當時我們的第一個反應是我們想修訂局長提出的建議，但我們在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知道是沒有可能的。我們希望較大幅提高款額，以及採用累進式。局長向我們作出承諾，她剛才清楚說明會考慮這點，並會在今年稍後時間把一些建議提交立法會。我希望我們很多同事，包括主席你，會於 10 月再在新一屆立法會出現。

由於現時配套措施不足，不可以回應市民對這嚴重問題的憂慮。局長現時可能覺得配套措施未必能做到百分之一百，但我希望屆時可以做得到。我們不想為難業界，但業界人士本身也首當其衝，受到空氣污染的損害。我希望屆時局長可以在這裏告知我們，配套措施已經全部齊備，罰款額便可以再增加。如果屆時我們仍有這跨黨聯盟的話，我相信我們會表示支持。我希望

局長會聽一聽議員的聲音。大家可能因意見不同而有所爭拗，這是十分正常的，但我們的信息很清楚，便是立法會不可以再容忍空氣這麼污染，我們希望政府盡快處理。

主席，今天早上，政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文件，內容是局長希望開設一個為期 3 年屬於首長級第三級的職位，因為她須由一名人員協助，特別處理空氣污染問題。局長在文件中也向我們說明為何要設 3 年期的職位，因為她認為在 3 年內，處理空氣問題的措施應該得以落實。

主席，你也應該記得，在數星期前，我曾以口頭質詢形式問局長可否告訴我們何時才可以再見藍天，呼吸到清新的空氣，當時局長未能作答。最近，我留意到行政長官說希望在 2005 年我們可以好像倫敦和紐約般有新鮮空氣，但局長今天的文件則說 3 年。是否真的用 3 年時間便能完成所有工作呢？局長說路邊的懸浮粒子會減少 70%，但這並不等於承諾說空氣會很清新，並達到我們要求的標準。

主席，我相信問題十分複雜，但我們的要求十分清晰，便是我們要有清新的空氣，這是我們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不過，我們整個社會，包括立法會、業界及政府，多年來都忽視了這問題，所以我自己不會推卸責任；現時並不是要找代罪羔羊的時候，我們現時要齊心一致，做很多事情。

主席，我們與行政長官會面時，也提及在現時由局長擔任主席的一個工作小組內有很多不同部門的人員，我們希望局長可以“話事”。主席，你也知道，其他局長是很有權力的，大家是同一職級，但處理空氣污染事務涉及很多範疇，我們全力支持由任關佩英局長處理。不過，我有些擔心，也有些灰心，因為我覺得整個官僚架構並不是那樣簡單。不過，主席，在這一場仗中，我們是不可以輸的。

有同事剛才提到政府向我們提供的數字，說去年因空氣污染而產生的醫療開支和失去的生產力合共 38 億元。事實上，今天早上，Mr SALKELD 向我們說所費不只 38 億元，因為這只是因急症進院的費用，前往其他診所治病的還未包括在內，數字可能是 50 億元或以上。這筆款項十分龐大。我問局長，是否在 3 年後便不用花這 38 億元呢？局長也不敢答覆。現時要她確實作答，可能也不公道。

我相信今天各位議員發言，是說出了香港所有市民，包括商界及業界的心聲：我們要的是清新的空氣。我們香港應該有能力、有條件、有資源做到這事，我們大家都要付出代價。我們希望局長和新加設的人員，以及現時其

他同事，勇往直前；希望他們在 10 月可以再次向我們提交建議，不要令今天支持他們的議員失望。

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的兒子出生後，便發現患上哮喘病。很多時候，他一定要往急症室求診，因為他的病況十分嚴重。我曾問醫生如何處理兒子的病才會較好，醫生說待他長大後，身體較強壯，便可以減少發病的次數。不過，醫生建議我們最好移民，因為他說香港的空氣會引致哮喘病患者的病情惡化。

主席，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實在十分嚴重。最近一、兩年，我曾駕車駛經屯門公路，發覺公路上大型車輛排放黑煙的情況十分嚴重，令我感到十分厭惡，覺得政府真的要多做點工夫。不過，問題在於空氣污染問題並不是今時今日才在香港出現。我記得，在八十年代中期，我們經常指摘當時的工業對香港的環境造成很嚴重的影響。其後經過很多市民和各方面的努力後，終於令政府正視問題。當時政府立法把燃料的含硫量由 0.5% 降至 0.25%，之後情況才大為改善；加上工業逐漸北移，令空氣質素較為理想。

我重提這件事，主要是想指出，當時政府已知道含硫燃料是製造空氣污染的根源。不過，當時政府採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法來處理問題。當發現工業界出現問題時，便針對工業界做點工夫，但政府沒有想到車輛採用類似的燃料，同樣會產生空氣污染。政府沒有正視和解決這問題，任由問題繼續存在。

事實上，很多業界人士告知我們，剛才劉健儀議員也提及，車輛不合乎標準，政府理應負上責任，因為政府一直以來沒有在這方面作出限制，容許這些不合標準的車輛輸入香港，買家便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購買了這些車輛。其實，最終問題出在哪裏呢？誰要負責呢？

我們今天要立例，要提高罰款額，針對這羣業界人士。主席，我曾諮詢業界人士的意見，問他們是否贊成徵收這項罰款。他們表示贊成，說不會反對罰款。他們覺得，如果是由他們製造污染的話，他們便要接受懲罰。主席，問題在於，即使是他們製造污染，是否完全要由他們承擔責任呢？這是我提出的問題。

剛才劉健儀議員的發言非常好，她詳細地作出回顧，讓我們知道以前的情況。其實業界內有很多聽話的市民，他們願意與政府攜手合作，一同改善

環境。政府怎樣與他們攜手合作呢？很可惜，政府並沒有與他們攜手合作，只是拿着鐵鎚、斧頭打他們、斬他們，卻沒有協助他們解決困難。今天的決議案更顯示政府在推卸責任，把責任加諸那些車主身上，因為他們的車輛排放黑煙，便要立例懲罰他們。

主席，很多車主，特別是客貨車司機告訴我，他們很想政府協助他們由柴油轉用石油氣燃料，因為石油氣是現時公認最環保的燃料。政府回答我們說不可以，他們只可轉用汽油。剛才劉健儀議員也解釋得十分清楚，汽油只是欺騙公眾的幌子，因為汽油不會產生懸浮粒子，不會排放黑煙，於是大家便以為它很清潔；但事實上，它一點兒也不清潔，在環保角度來看，它更危險，因為它會釋出致癌物質。

政府沒有向公眾解釋，也沒有告知公眾這點。政府只不斷告訴我們，柴油是十分差勁的燃料，而汽油則相反，是好的燃料。在 1995 年的辯論中，政府也是這樣說，一直不把真相告知公眾，只說些假話。我覺得政府是欺騙市民。事實上，直至今天，我們在討論解決環境污染的方法時，政府仍然在一份不顯眼的文件中，建議七萬多客貨車轉用汽油。這真的是環保措施嗎？這真能解決問題嗎？主席，當市民真的很想跟政府合作改善環境時，政府卻沒有向他們提供協助，相反是落井下石。

剛才陸恭蕙議員強調維修問題。主席，在上次辯論時，我已提出一個例子，便是本會的車輛"LC3"的問題。昨天我看到我們的"LC3"換了另一輛車。我不知我們舊的那一輛"LC3"用了多久，但我記得司機告訴我，那輛車在購買後不足 1 年便已排放黑煙，司機已不斷把車輛拿去維修，但依然排放黑煙。大家不要忘記，那是一輛新車。我相信立法會的同事也不會吝嗇金錢，不拿車輛去維修。不過，即使有維修保養，車輛依然排放黑煙。主席，我在上次辯論時也說過，我曾跟在那輛車後面，發覺排放黑煙的情況十分嚴重。為何會這樣呢？是誰的責任呢？是誰的錯呢？我覺得這是維修問題和車輛本身的問題，而不是司機或車主的問題。

當然，我不是說全港所有車主也是負責任的車主、司機必定是負責任的司機，而他們一定會進行維修和保養。不過，我覺得我們立法時，是要打擊那些不聽話的人，而不是那些聽話的人。我想問政府，那些聽話的人還可以做些甚麼呢？當我的車輛每次進行維修後仍然是這樣，那怎麼辦呢？當我想購買一輛較好的車輛、使用較好的燃料時，政府有否向市民提供呢？剛才劉健儀議員也說，即使有一些低含硫量的燃料又怎樣？香港市面有否供應呢？現時還沒有，要遲些才推出。主席，司機現在應怎麼辦呢？

我覺得如果要立法打擊排放黑煙製造者的話，其實有點兒落井下石，因為即使他們想解決問題，也無從解決。我想告訴各位，我十分支持環保。我的兒子也是受害者，我怎會不支持環保呢？但我覺得最重要是怎樣解決污染問題，我們不能把小市民的生計置諸不顧。

主席，我可能是挑戰本會的議員。上星期，劉健儀議員和劉千石議員發起“無車周”，希望我們的同事參與。後來，一份報章訪問田北俊議員會否參加。田北俊議員說，由於他住在山頂，如果不駕車，怎辦呢？難道他乘滑梯下來？主席，我覺得我們不能單說改善環境，還要身體力行。我也想指出一點，環保並非有錢人的專利。

事實上，每個人也想環保。剛才有同事也提過，誰在街道上的時間最多呢？是職業司機。我不知道局長有否替司機進行身體檢查，看看他們的身體健康狀況。難道他們不是人？難道他們不珍惜自己的健康？難道他們會覺得黑煙很美？難道他們不喜歡藍色的天空？問題是即使他們想改善，他們又可以怎樣做呢？政府並沒有向他們提供協助。業界有很多困難，他們提出了 21 項改善建議，但政府又做了些甚麼呢？

我覺得如果今天我們採用重罰這方法的話，是捨難取易。訂立罰款很簡單，最後可能是所有人也不駕車。其實還有一種更容易的方法，剛才羅致光議員便舉出一個例子，便是把罰款定為 50 萬元。我認為倒不如立例不准駕車，那便更環保。政府不會這樣做，因為這是過於極端，並不現實，不能真正正解決問題。今天我們辯論環保問題時，不能閉起雙眼，不看現實，不看那些想作出改善，但政府卻不向他們提供助力的人。

主席，還有一個更嚴重的問題，便是在環境污染問題上，政府須負上很大責任。在整個環保政策方面，政府做了些甚麼呢？在空氣污染問題上，政府說主要的污染來源是車輛。不過，很多環保團體均指出，空氣污染的來源並不單止來自車輛，焚化爐也是其中之一。焚化爐最不環保，但政府卻大力鼓吹花費數十億元來興建焚化爐。環保團體又指出，在城市集中興建高樓大廈，空氣不能流通，也是問題所在。政府有否考慮過這些問題呢？答案是沒有。其實，很多環保政策須由政府推行，但政府始終沒有做到，應解決的問題也沒有解決。我覺得我們不應“斬件式”地採取措施，政府應該制訂全面的環保政策，而不是好像我剛才批評說，只懂“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當某種問題出現時，政府便只針對那問題採取措施，好像現時很多人說空氣污染，政府便只着力研究這方面的問題。

今天的天氣其實也十分炎熱，但給人的感覺是空氣還很清新，因為有風，所以大家都覺得空氣較好。因此，很多時候，不是我們不解決問題，而是應怎樣解決問題。如果我們能夠增加一些空間，污染的空气也會較為流通。

請恕我直言，我認為今天在座很多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是短視的行為，而且有點兒為政府護航。我認為政府的環保政策是完全失敗的。這麼多年來，政府做了些甚麼呢？在八十年代中期，空氣污染源自工業界，政府便針對工業界做些工夫，但卻沒有改善其他政策。現時大家說車輛排放黑煙的情況嚴重，政府便針對排放黑煙的車輛，訂立重罰。由於現時有空氣污染指數，所以大家便循着這點，一窩蜂地討論這事，但卻沒有重新研究整個藍圖。

主席，我覺得這做法並不完整，而且是一種推卸責任的做法，所以我不會支持。此外，這樣做只會打擊小市民，並不能給他們幫助，所以我不會支持這項決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江華議員：**主席，香港空氣質素受嚴重污染已經形成一個社會問題，本地市民或外地投資者對香港空氣的質素評價都很差。民建聯最近的調查發現，超過八成的被訪者認為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很嚴重。一項國際性商業顧問機構的調查亦發現，香港在“空氣質素”一項的12個地區排名中竟然排行倒數第三，僅比中國及印度優勝。負責調查的機構指出，這排名結果反映出香港現在的競爭力處於很不利地位。

因此，為了市民的健康及香港的發展機會，民建聯十分積極推動政府多方面改善香港的環境質素，其中，適當地透過增加排放黑煙的罰款，提高阻嚇力是方法之一，因此，民建聯支持政府今次這項修訂。不過，對於本會其他同事所提出的更高罰則的建議，包括1,500元、5,000元或是累進方式的“一、二、五”方案，民建聯都有所保留，因為即使要罰，也要罰得合情合理、合乎現實。

民建聯認為，把罰款額提高至1,000元已經有很大的阻嚇力，而且要真正改善由汽車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問題，便須由其他方面着手。

至於排放黑煙的罰款由450元增加至1,000元，已經是一倍的加幅。假如我們今天收到1張違例泊車告票，即使是罰320元，也會感到不開心。所以，那些說要罰1,000元所產生的阻嚇力仍然不足的人，實在有點脫離現實。

很重要的是，我們現在要通過的修訂法例，對象並非只限於大公司或大財團，而是有很大部分靠駕車謀生、養家的人。這些駕駛“搵食車”的人，少做半天工作，也就少半天的收入。每當車主收到驗車通知書時，便須往驗車中心驗車，同時也放棄了“開工”的時間，他們付出的豈止是 1,000 元。

對於改善汽車排放廢氣的問題，除了可以適當地增加罰款外，其他方面的工作絕對不應停滯不前，否則罰款大增，也只會變成一項苛政。

盡快讓香港各類型汽車可以選用更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的燃油，是最治本的方法之一，可惜政府與一些油公司之間就補償問題仍未達成協議。以現時的情況來說，連政府推行的石油氣的士更換計劃的進度也大受拖延，牽連下去，石油氣小巴及輕型貨車等，究竟何時可以選擇更換，至今還沒有人可以作樂觀的估計。

此外，政府更須明白汽車維修業水平的提升對改善空氣的重要性，在這方面趕緊做工夫。透過職業訓練、考牌制度，讓汽車維修從業員更具備所須的專業知識。至於另一項重要因素，便是汽車維修數據。較早前終於有一間汽車代理願意公開一些較早期的汽車維修數據，總算是有一點進展，但這只是一小部分，還須看政府如何與代理商討。

上述所說的都應該是與今次增加罰款，同步並行的重要配套措施，試問當政府引入石油氣還未成功、更好質素的柴油又買不到、車輛的維修資料又沒有的時候，我們只嚴厲地要求提高罰則，是不是一個公正、持平的決定呢？

主席，剛才陸恭蕙議員提醒民建聯要尊重公眾的選擇，我們當然是尊重的，如果根據田北俊議員剛才所提供的民意調查（一個罕有的民意調查）亦看到有 57% 的人士，都是支持 1,000 元罰款。所以根據田北俊議員的調查，我們亦尊重了他的民意調查，所以，我們依照了這項公眾選擇，我們是沒有錯的。這項公眾選擇和民情，其實民建聯早已掌握，故此，在現階段我們是反對大幅增加罰款。我們認為在現階段，將罰款增加至 1,000 元，已非常適宜。

同樣，我們並沒有如羅致光議員般辛苦。他雖想提出修訂，但其後又收回修訂。剛才羅議員提及他們會提出反對嚴刑峻法，我亦同意，但同時他又覺得如果再犯便一定要重罰。要是按這個邏輯，香港所有法例亦應有累進性，才能阻嚇再犯，不過，他卻未看到這一點。

主席，我覺得現時香港社會如果產生一股風氣，便會繼而演變成一個事件；似乎大家都會一窩蜂關注某些事。這原本是好事，但如何處理呢？現時

的風氣好像是一提到改善，便是要急要狠；改革要急、懲罰要狠。究竟這種風氣跟我們以往香港數十年“和風細雨”、“循序漸進”的辦事方式比較，似乎以往是較為成功的。故此，我認為一些“腥風血雨”或“大刀闊斧”式的所謂改革或懲罰，是值得我們關注。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似乎是今晚就這項議題發言的第三位自由黨成員。現時已是九時多，相信今天是不能完成議程上所有事項的了，但我仍想趁機發言。今天聽了多位同事發言，大家對於這個問題也有較一致的看法，這可能是因為我們成立了一個跨黨派的組織，現時運作得頗佳，而我亦非常相信這個組織的工作能力。

我今天發言，目的只是要向同事說“即使遲，未為晚也”，我們不應該灰心。早陣子，我們仍在談論香港的海水被嚴重污染，很多魚都不能在香港水域生長，但最近我看到有數種魚回來了，其中一種是黃腳魴。黃腳魴是一種非常“醜尖”的魚，如果海水的質素沒有達到一定程度，牠們是不會喜歡在那種海水中生活的。現在，我們已可以在香港和中國附近的水域看到這些黃腳魴，雖然只是小魚而已。當然，我相信這亦是與我們的休漁期有關。前陣子，我們在香港水域進行了很多工作，例如填海工程，把很多魚類嚇走了，但最近我們在海水清潔方面下了不少工夫，把很多魚類吸引回來。同樣地，如果我們有決心改善空氣質素，我相信在數年後一定會奏效的。

對於“懲罰性”這一點，各位同事各抒己見，大家均表示不贊同，對此我感到非常高興。我們的黨主席田議員提到，他原本想動議把罰款額修訂為1,500元。我相信大家都明白，田議員較多接觸外國人，尤其是希望來港投資的外國人，對於香港的空氣質素，他們是一傳十、十傳百，由沒有問題也可說成是很大問題，由小事也可說成是大事，反應會非常強烈。田議員在聽了這一羣為香港好的人的意見後，便慎重地考慮這個問題。當然，我們自由黨亦非常欣賞我們的黨員劉健儀議員的工作，她從很早開始便已是環保先鋒，做了很多工夫。今時今日，我希望這個議事廳內的所有議員——包括新舊的同事——都一定要承認，劉議員的確是做了很多工作，為了做這些工作，她甚至不惜違背了整個社會的動向。進行“前天”的工作是非常困難的，劉議員今天也提到，她在1996年已經到日本進行這些非常實在的工夫。



不過，不打緊，“前天的我不一定要是今天的我”，如果從前的工作做得不夠，只要大家今天齊心合力，還是為時未晚的。

我還有一點想說，那便是我們有一位新任的局長，她知道大家都關注此事，所以便非常着緊。跟她相熟的人都會看到，她已經消瘦了很多，再沒有多少可消瘦下去的了。我們希望她能與我們一些非常積極的議員攜手合作，一同把事情做好。當然，我們亦成立了由大家推選出來的何承天議員為首的跨黨派組織，希望何議員不負眾望，多做一些工作。

有議員剛才提到我們要向市民，尤其是我們的選民交代，說明他們不可以再期望有一種“由門口送到門口，無須轉車”的生活質素，我們真的要動用我們的“11號巴士”，即我們的兩條腿，這對我們的健康其實也有好處的。我剛才聽到梁耀忠議員提及哮喘病，導致哮喘病的原因有很多，未必一定是與空氣質素有關。我建議梁議員使用一張非棉質的墊褥，甚至在床單下加上纖維墊，這樣便可以避免很多“mites”，這種東西是導致小孩子患上哮喘病的主要原因。

主席，整體來說，我覺得我們今天不應灰心，但亦千萬不可再前言不對後語，不應再出現“輸打贏要”的態度。如果選民要求要是“由門口到門口”、無須轉車，不愛用他們的兩條腿，那麼我們真的要站出來說不可以再有這一套了。與此同時，社會亦真的要上下一心，做好這件事。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田北俊議員已表示不會動議他的修正案。環境食物局局長，你現在可就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重申為了反映車輛排放黑煙對市民健康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加強罰款的阻嚇作用，我們是有必要提高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有議員質疑現時是否有足夠維修排放黑煙車輛的技術。其實任何的柴油車輛，不論車齡、不論是否採用低硫柴油、不論有否裝置微粒收集器或催化器，只要車主經常妥善保養及維修，車輛都不會排放出過量的黑煙，而且超過九成被檢舉排放黑煙的車輛經過維修之後，也能通過環保署廢氣測試中心

的黑煙測試。這點足以證明維修業界已經掌握了柴油車輛黑煙問題的技術。不過，我們會繼續致力提升維修業的技術及水平。

對於陸恭蕙議員提出將黑煙車輛定額罰款提高至 5,000 元的修正案，我有以下的回應。政府並不是隨意建議將黑煙車輛定額罰款的水平提高至 1,000 元的，我們是經過慎重的考慮，認為排放黑煙的定額罰款，應該與其他威脅他人安全的交通違例定額罰款看齊，而且 1,000 元也是現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中至高的罰款額。我們認為將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提高至 5,000 元的建議，是沒有客觀的理據支持的。此外，將排放黑煙車輛的刑罰加重，只是政府很多項解決空氣污染問題的其中一項方法。因此，我懇請各議員支持我提出的原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陸恭蕙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環境食物局局長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陸恭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將由環境食物局局長於 2000 年 5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提出的動議修訂，在(a)段中刪去“\$1,000”而代以“\$5,00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陸恭蕙議員就環境食物局局長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陸恭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陸恭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是否有按“出席”按鈕。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國寶議員、陳智思議員及梁智鴻議員贊成。

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陸恭蕙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3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 人贊成，2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環境食物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秀蘭議員、何承天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馬逢國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

青議員、陸恭蕙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漢銓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反對。

李啟明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及陳榮燦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5 人出席，38 人贊成，2 人反對，4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暫停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雖然尚有兩項議員議案有待處理，但現在距離晚上 10 時只有 5 分鐘，而在一般情況下，每項議員議案是需時兩小時方可處理完畢的，所以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 9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55 分暫停會議。

## 書面答覆

## 房屋局局長就梁耀忠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現附上全港家庭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資料，以供參閱。

## 住戶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

	房屋委員會轄下租住公屋	私人樓宇	全港樓宇
<i>1995 年</i>			
第一季	8.4	25.0	10.1
第二季	8.5	25.5	10.3
第三季	8.4	25.9	10.3
第四季	8.7	26.1	10.6
<i>1996 年</i>			
第一季	8.6	25.0	10.6
第二季	8.6	25.2	10.5
第三季	8.7	25.8	10.6
第四季	8.9	26.0	10.8
<i>1997 年</i>			
第一季	9.0	26.0	11.3
第二季	9.1	25.0	11.3
第三季	9.1	25.9	11.3
第四季	8.9	26.7	11.3
<i>1998 年</i>			
第一季	8.8	25.8	11.0
第二季	8.9	26.6	11.7
第三季	9.3	26.8	11.9
第四季	8.6	26.7	11.2
<i>1999 年</i>			
第一季	9.4	27.6	12.0
第二季	9.8	28.0	12.5
第三季	9.6	27.4	12.2
第四季	10.0	28.7	12.7

附件 II

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司徒華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是否喇沙小學的校董的質詢，教育署已經查證並確實吳先生並不是該學校的校董。

## 書面答覆

### 工商局局長就蔡素玉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就呂明華議員對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會展”）的提問，蔡議員指出會展可供舉行展覽會的場地面積為六萬餘平方米，現謹確認該數字全屬正確。當日本人在會議席上回答蔡議員質詢時，曾對有關資料表示質疑，並對她造成尷尬，本人特此修函，向蔡議員鄭重致歉。

此外，蔡議員在會議席上問及，為何載列於主體答覆附表的個別展覽會的租用總面積，會超過會展的可租用面積（即 63 500 平方米），現謹澄清如下：載列於附表的資料，乃是每個展覽會舉辦期間的租用面積總數，即是以每個展覽會的單日租用面積，乘以全部租用日次。故此，部分大型展覽會的租用總面積，會超逾 63 500 平方米之數。



## 附件 IV

## 《199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6A(2)(c)條中，刪去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按署長的決定 —

- (i) 該召回令即告失效；或
- (ii) 羈留在教導所的判處於該召回令期限屆滿時生效。”。

5 在建議的第 5A(3)條中 —

- (a) 在(a)(ii)段中，刪去“根據《戒毒所規例》（第 244 章，附屬法例）第 6 條設立的檢討委員會”而代以“署長”；
- (b) 在(c)段中，刪去“根據《教導所規例》（第 280 章，附屬法例）第 7 條為有關教導所設立的委員會”而代以“署長”。

7 在建議的第 12A 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售出或交換時”；
- (b)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1) 凡土地受產權負擔規限(不論可否即時變現或是否即時應付款)，而產權負擔人在本司法管轄權以外地方，或無法尋獲或不知誰是產權負擔人，或無法肯定誰是產權負擔人，則在當其時有權贖回該產權負擔的一方的申請下，法院如認為適當，可指示或容許將一筆足以贖回該產權負擔及其任何欠付的利息的款項繳存法院。

(2) 在將第(1)款所提述的款項繳存法院後，法院如認為適當，可按其認為適合而給予或不給予產權負擔人任何通知，宣布有關土地已無產權負擔，並發出適當的物業轉易令或歸屬令，亦就繳存於法院的款項的保留與投資和所得收入的支付與運用，作出指示，以及就經法院核證為申請人作出申請的合理訟費的款項的支付作出指示，而該款項須自繳存法院的款項中扣除。”。

(c) 在第(3)款中，刪去“法庭”而代以“法院”。

(d) 加入 —

“(4) 在本條中“法院”(court)指原訟法庭；但如申請的一方甘受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所限，則屬例外。”。

第 VI 部 在標題中，刪去“以及在《1996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犯下的串謀罪”。

14 刪去該條。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2 在第 3 欄中 —  
第 44 項

- (a) 在(a)段中，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City and New Territories Administration”而代以“Home Affairs Department”；”；
- (b) 在(b)段中，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City and New Territories Administration”而代以“Home Affairs Department”。”。

附表 2 加入 —  
新條文

- “91.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意大利）令》（2000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
- 在附表 2 第 1 段中，廢除“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罪行或”而代以“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
92.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韓）令》（2000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
- 在附表 2 第 1 段中，廢除“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罪行或”而代以“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

附表 3 加入 —  
新條文

- “5A. Smuggling into China (Control) Specification（第 242 章，附屬法例）。”。

## 《商標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詳題 刪去“修訂和綜合與商標註冊有關的法律”而代以“就商標註冊訂定新條文”。

1(2) 刪去“Trade”而代以“Commerce”。

2(1) (a) 刪去“巴黎公約國”的定義而代以 —

““巴黎公約國”(Paris Convention country)指 —

(a) 當其時在附表 1 指明為已加入《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

(b) 受(a)段所提述的任何國家所管轄或以任何該等國家為宗主國的地區或地方，或由任何該等國家管治的地區或地方，並由該等國家代為加入《巴黎公約》者；”。

(b) 在“世貿成員”的定義中，刪去“由根據第 91 條(規例)訂立的規例指定”而代以“當其時在附表 1 指明”。

(c) 加入 —

““核證”(certified)就任何副本或摘錄而言，指由處長核證並蓋上處長印章；”。

條次建議修正案

3(2) 刪去“數字、圖形要素、貨品的形狀或其包裝、顏色組合”而代以“字樣、數字、圖形要素、顏色、聲音、氣味、貨品的形狀或其包裝”。

4 (a) 在第(1)款中，刪去“well-known in Hong Kong”而代以“well known in Hong Kong”。

(b) 加入 —

“(1A) 處長或法院在為施行第(1)款而決定某商標是否馳名於香港時，須顧及附表 2。”。

新條文 在第 II 部之前加入 —

**“8A. 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9 刪去第(3)款。

11 (a) 在第(4)款中，刪去“在香港享有聲譽”而代以“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

(b) 在第(8)款中，刪去“而該商標是擬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註冊的，則除非處長信納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商標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否”。

12(1)(b) 在“情況”之前加入“特殊”。

條次建議修正案

13(2) 刪去“或第 19 條(用盡註冊商標所賦予的權利)”而代以“、第 19 條(用盡註冊商標所賦予的權利)及第 19A 條(在廣告宣傳中使用等)”。

17 (a) 在第(4)(b)款中，刪去“在香港享有聲譽”而代以“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

(b) 刪去第(7)款。

18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以下使用只要是按照在工業或商業事宜中的誠實做法作出，則不屬侵犯註冊商標 —

(a) 任何人使用他自己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或其業務地點的名稱；

(b) 任何人使用他的業務的前任人的姓名或名稱或他的前任人的業務地點的名稱；

(c) 使用標誌以指明貨品或服務的種類、質素、數量、原定用途、價值、地理來源、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時間或貨品或服務的其他特性；或

(d) 因有需要顯示某貨品或服務的原定用途(例如作為附件或零件之用)而使用該商標。”。

條次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在副標題“反侵犯法律程序”之前加入 —

“19A. 在廣告宣傳中使用等

(1) 第 17 條（註冊商標的侵犯）不得解釋為阻止任何人為識別貨品或服務屬某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或特許持有人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註冊商標。但任何上述使用如非按照在工業或商業事宜中的誠實做法而作出，即須視為侵犯該註冊商標。

(2) 法院為施行第(1)款而決定有關使用是否按照在工業或商業事宜中的誠實做法而作出時，可考慮法院認為有關的因素，尤其包括 —

- (a) 該使用是否對該商標構成不公平的利用；
- (b) 該使用是否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造成損害；或
- (c) 該使用是否會欺騙公眾。

(3)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得解釋為適用於對第 19 條（用盡註冊商標所賦予的權利）的詮釋。”。

24 加入 —

“(7) 凡大律師或律師以專業身分代當事人作出任何作為，本條並不令他們可就該作為而被任何人根據本條被起訴。”。

25(5) 在“款”之後加入“關於轉讓或允許須經簽署”。

條次建議修正案

37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商標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為向處長提交載有第 36(2)(a)至(d)條(註冊申請)所規定的所有項目的文件的日期。

(1A) 如有關的文件是在不同的日期提交，則提交日期為該等日期之中的最後一日。”。

40 刪去第(3)及(4)款而代以 —

“(3) 處長如覺得註冊規定未獲符合，則須以書面通知 —

(a) 告知申請人處長的意見；

(b) 告知申請人他可向處長作出申述以證明註冊規定已獲符合，亦可修訂該項申請以符合該等規定，但他必須在訂明的限期內如此行事；及

(c) 告知他第(4)款的條文。

(4) 申請人如 —

(a) 在為施行第(3)(b)款而訂明的限期內沒有對該通知作出回應；或

(b) 在該限期內既沒有令處長信納註冊規定已獲符合，亦沒有修訂該項申請以符合該等規定，

則處長須拒絕接納該項申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副標題 在草案第 41 條之後的副標題中，刪去“、限制”。
- 43 (a) 在標題中，刪去“或限制”。
- (b) 在第(1)款中，刪去“或限制其申請所涵蓋的貨品或服務”。
- (c) 在第(2)款中，刪去“或限制”。
- 44 加入 —
- “(2A) 商標註冊申請可為以下目的予以修訂 —
- (a) 限制該申請所涵蓋的貨品或服務；或
- (b) 其他訂明的目的。”。
- 48(7) 刪去“復”而代以“復”。
- 49(2)(b) 刪去“as to”。
- 50 (a) 在第(2)款中，刪去(a)至(c)段而代以 —
- “(a) 該商標是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註冊，但在一段至少 3 年的連續期間內，該商標的擁有人沒有在香港真正地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商標，而該商標亦沒有在該擁有人的同意下在香港真正地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且並沒有能成立的理由（例如有對該商標所保護的貨品或服務施加入口限制或其他政府規定）不予使用；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該商標由某標誌構成且是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註冊，而由於其擁有人的作為或不作為 —

(i) 該商標在有關行業中已成為該等貨品或服務的通用名稱；或

(ii) 該商標在有關行業中已獲廣泛接受為是描述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標誌；”。

(b) 在第(3)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及”；

(ii)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c) 在香港使用就服務註冊的商標，包括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或擬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的服務使用該商標。”。

(c) 在第(4)及(5)款中，刪去“或(b)”。

(d)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8) 就第(2)(a)款而言，該款所述的3年期間可自商標的詳情根據第45(1)條(註冊)記入註冊紀錄冊的實際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開始計算。”。

(a) 在第(3)款中，刪去“已”而代以“以”。

(b) 在第(5)款中，在“可”之前加入“亦”。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 (6) 如在先商標或其他在先權利的擁有人已同意有關商標的註冊，則不得根據第(5)款宣布該項註冊為無效。 ” 。

52(2) 刪去“均”而代以“只”。

55 刪去第(5)及(6)款而代以 —

“ (5) 處長可應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或特許持有人提出的要求，或應具有註冊商標的權益（該權益的詳情須已根據第 27 條（影響註冊商標的交易的註冊）記入註冊紀錄冊）或在註冊商標上有押記（該押記的詳情須已根據第 27 條記入註冊紀錄冊）的人提出的要求，將記錄於註冊紀錄冊的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或其他識別該人的詳情的任何改變記入。

(6) 凡處長信納在註冊紀錄冊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是可歸因於他本人或註冊處的職員的錯誤或遺漏，則處長可自行改正該等錯誤或遺漏，但他須在改正該等錯誤或遺漏前，向任何他覺得受牽涉的人發出擬作出該項改正的通知。 ” 。

58 (a) 在第(1)款中，刪去“得以馳名”而代以“變得極為馳名於香港”。

(b) 在第(7)款中，刪去“、(c)及(d)”而代以“及(c)”。

59(2) 刪去“附表 1”而代以“附表 3”。

條次

建議修正案

60(2) 刪去“附表 2”而代以“附表 4”。

6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8 處長在聆訊之後作出決定**

(1) 在不損害任何法律規則的原則下，並在不損害本條例中規定處長須聆聽在他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陳詞或須給予該方陳詞的機會的條文的原則下，處長在根據本條例或《規則》就任何事宜作出對或可能對在他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不利的決定前，須給予該方陳詞的機會。

(2) 處長須就在他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一方可陳詞的時間給予該方最少 14 日通知，但如該方同意接受較短的通知期，則屬例外。”。

70(3) 刪去“或限制)發出給予”而代以“)發出”。

73 刪去該條。

78 刪去第(5)款。

8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81. 在民事法律程序中證明商標的  
使用的舉證責任**

(1) 如在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屬一方的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中，出現註冊商標曾作何種使用的問題，則該擁有人須負上證明有關使用的舉證責任。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如在註冊商標的特許持有人屬一方的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中，出現註冊商標曾作何種使用的問題 —

(a) 而商標的擁有人亦屬該法律程序的一方，則他須負上證明有關使用的舉證責任；

(b) 而商標的擁有人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則該特許持有人須負上證明有關使用的舉證責任。”。

85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任何一方”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b) 刪去第(3)款。

9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91. 規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 —

(a) 於附表 1 (巴黎公約國及世貿成員) 加入 —

(i) 任何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的名稱；

(ii) 任何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從附表 1 刪去 —

- (i) 任何已退出《巴黎公約》的國家的名稱；
- (ii) 任何已退出《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

(c) 在其他方面修訂附表 1；

(d) 修訂附表 2（馳名商標的決定方法）；

(e) 修訂附表 3（集體商標）；及

(f) 修訂附表 4（證明商標）。”。

95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如某法團的董事參照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而行事，則該人不得純粹因此而被視為該法團的董事。”。

96(1)、(4) 刪去“附表 3”而代以“附表 5”。  
及(6)

97 刪去“附表 4”而代以“附表 6”。

條次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附表 1 [第 2 及 91 條]

巴黎公約國及世貿成員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  
(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

新條文 加入 —

“附表 2 [第 4 及 91 條]

馳名商標的決定方法

## 1. 考慮因素

(1) 處長或法院在為施行第 4 條(“馳名商標”的涵義)而決定某商標是否馳名於香港時，須顧及任何可從中推斷出該商標是馳名於香港的因素。

(2) 處長或法院尤須考慮向處長或法院呈交而可從中推斷出該商標是否馳名於香港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以下方面的資料 —

- (a) 有關的公眾界別對該商標的認識或承認程度；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使用該商標歷時多久、使用的範圍及地域範圍；
- (c) 推廣該商標歷時多久、推廣的範圍及地域範圍，推廣包括應用該商標的貨品或服務的廣告宣傳或宣傳以及在博覽會或展覽會上介紹該等貨品或服務；
- (d) 該商標註冊或註冊申請歷時多久及註冊的地域範圍(僅限於該段時間及地域範圍反映出該商標的使用或為人承認的程度的範圍內)；
- (e) 成功地強制執行該商標的權利的紀錄，特別是關於該商標獲外地主管當局承認為馳名商標的程度；及
- (f) 與該商標有關聯的價值。

(3) 第(2)款提及的因素旨在提供指引，以協助處長及法院決定某商標是否馳名於香港。呈交關乎任何該等因素的資料，或在作考慮時視每一個因素為同等重要，均不是達致該決定的先決條件。反而，每一個案均會視乎其個別情況而作決定。在某些個案中，所有上述因素都可能有關，而在其他個案中，則某些因素可能有關，也有別的個案是當中所有因素均是無關的。有關決定是可以基於第(2)款所沒有提及的額外因素而作出，該等額外因素可以是獨立地有關，亦可以是結合第(2)款提及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因素而有關。

(4) 就第(2)(a)款而言，“有關的公眾界別”(relevant sectors of the public)包括(但不限於) —

- (a) 應用該商標的貨品或服務的實際或準消費者；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應用該商標的貨品或服務的分銷渠道所涉及的人；及
- (c) 經營應用該商標的貨品或服務的業界。

(5) 凡某商標已被決定為香港至少一個有關的公眾界別中馳名，則該商標須視為馳名於香港。

(6) 就第(2)(e)款而言，“外地主管當局”(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foreign jurisdictions)指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內的行政、司法或類似司法的機構，而該等機構在其各自的司法管轄區內，具有決定某一商標是否馳名商標或強制執行對馳名商標的保護的權限。

## 2. 無須證明的因素

就決定某商標是否馳名於香港而言，以下因素無須證明 —

- (a) 該商標已在香港使用或註冊；
- (b) 將該商標註冊的申請已在香港提交；
- (c) 該商標是馳名於香港以外的某個司法管轄區或已在香港以外的某個司法管轄區註冊；
- (d) 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已在香港以外的某個司法管轄區提交；或
- (e) 該商標在香港為公眾人士所熟知。”。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1
- (a) 刪去“附表 1”而代以“附表 3”。
  - (b) 在第 4(3)條中，刪去“第 43 條（申請的撤回或限制）及”。
- 附表 2
- (a) 刪去“附表 2”而代以“附表 4”。
  - (b) 在方括號中，在“91 條”之後加入“及附表 5”。
  - (c) 在第 5(3)條中，刪去“第 43 條（申請的撤回或限制）及”。
- 附表 3
- (a) 刪去首次出現的“附表 3”而代以“附表 5”。
  - (b) 在第 6(2)條中，刪去“附表 2”而代以“附表 4”。
  - (c) 在第 8(6)條中，刪去“after that date”而代以“made on or after that date”。
  - (d) 在第 10 條中 —
    - (i)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被廢除條例第 15 條（反對註冊）及舊有法律任何其他與反對註冊有關的條文繼續就第(1)款所述的申請而適用。”；
    - (ii) 在第(3)款中，刪去“通知”而代以“註冊”。
  - (e) 在第 11(3)條中，刪去“緊接生效日期後”而代以“生效日期當日”。

條次建議修正案

- (f) 在第 16(2)條中，刪去“或(b)”。
- (g) 在第 18(1)條中，刪去“附表 2”而代以“附表 4”。
- (h) 在附件中 —
  - (i) 在方括號中，刪去“附表 3”而代以“附表 5”。
  - (ii) 在標題中，刪去“附表 3”而代以“附表 5”。
  - (iii) 在第 37(2A)(a)及(b)條中，刪去“或領域”而代以“、領域或地方”。

## 附表 4

- (a) 刪去“附表 4”而代以“附表 6”。
- (b) 刪去第 7 條。
- (c) 刪去第 8 條而代以 —

**“8. 與商標有關的罪行**

## 第 9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就本條而言，任何人 —

- (a) 作出下列任何一種作為，即須當作偽造商標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並無商標的擁有人同意而製造有關商標，或製造與該商標極為相似至屬存心欺騙的標記；或
- (ii) 藉更改、增加、抹除或其他方式捏改任何真正商標；

- (b) 並無商標的擁有人的同意而將有關商標應用於貨品，即須當作以虛假方式將該商標應用於貨品，

而作名詞使用的“偽造商標”(forged trade mark)亦須據此解釋。

(3A) 任何人如證明下列事實，則不得根據第(3)款被當作偽造商標或以虛假方式將商標應用於貨品

- (a) 他的作為沒有侵犯《商標條例》(2000年第 號)所賦予有關商標的擁有人的任何權利；
- (b) 他沒有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有

條次建議修正案

關商標或標記就貨品而作為商標使用；

(c) 他將已就某些貨品註冊的有關商標或標記所付諸的使用，既非就該等貨品而作出，亦非就與該等貨品相類似的貨品而作出；或

(d) 他將有關商標或標記所付諸的使用，由於該商標受某卸棄、限制或條件所限，以致並非該商標的擁有人的權利範圍所及的使用。”；

(b) 在第(4)款中，廢除“所有人已作出允許”而代以“的擁有人同意”。

(d) 刪去第 11 條。

## 《商標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9 (a)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第(1)款並不適用於下述兩種或其中一種情況 —

- (a) 如貨品在推出市場後其狀況已有所改變或已受損，且就該等貨品而使用有關註冊商標會對該註冊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造成損害；
- (b) 如貨品是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輸入香港，其後並在零售市場推出，而不能識別將該貨品輸入的人。”。

(b) 加入 —

“(3)如第(2)(b)款所提述的人的中文或英文或中英文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 (a) 依據《規則》標明在 —
  - (i) 貨品上；
  - (ii) 載有貨品的任何包裝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iii) 緊貼於貨品或載有貨品的任何包裝的標籤上；
- (iv) 附於載有貨品的任何包裝的文件上；
- (v) 與該貨品有關的文件上，而該文件是在貨品展出供零售購買時展示在顯眼的地方；或

(b) 根據《規則》標明，

則須視為已識別該人。

(4) 第(2)(b)款並不適用於過境貨品或轉運中的貨品。”。

## 《2000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 (a) 在建議的第 36 條中 —
- (i) 在第(7)款中 —
    - (A) 刪去“法庭或裁判官”而代以“在”；
    - (B) 在(c)段中，在兩度出現的“情況”之後加入“（包括被告的身體狀況）”；
  - (ii) 在第(8)款中，刪去“法庭或裁判官”而代以“在”；
  - (iii) 在第(10)款中，刪去在“39”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 39A 條所訂罪行的罪名成立。”。
- (b) 在建議的第 37 條中 —
- (i) 在第(7)款中 —
    - (A) 刪去“法庭或裁判官”而代以“在”；
    - (B) 在(c)段中，在兩度出現的“情況”之後加入“（包括被告的身體狀況）”；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在第(8)款中，刪去“法庭或裁判官”而代以“在”；
- (iii) 在第(9)款中，刪去在“39”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 39A 條所訂罪行的罪名成立。”。

## 新條文 加入 —

## “4. 加入條文

## 現加入 —

“113B. 有關魯莽駕駛引致死亡及  
魯莽駕駛的過渡性條文

(1) 《2000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  
（2000 年第 號）（“《修訂條例》”）第 2  
條廢除第 36 及 37 條，並不 —

- (a) 影響根據已廢除的第 36 或 37 條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或
- (b) 影響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因犯已廢除的第 36 或 37 條所訂罪行而 —
  - (i) 施加的任何刑罰或取消駕駛資格懲罰；或
  - (ii) 展開的任何調查或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

條次建議修正案

任何上述刑罰或取消駕駛資格懲罰可就上述罪行施加，而任何關乎上述罪行的調查或刑事法律程序可展開、提起或繼續進行，猶如《修訂條例》未曾通過一樣。

(2) 即使已廢除的第 36(1)條提述的他人死亡是在《修訂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始發生，有關的人仍可就已廢除的第 36 條所訂罪行而被定罪。

(3) 第(1)及(2)款是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規定。”。

新條文 加入 —

### “5. 相應修訂

附表第 2 欄指明的成文法則，按該附表第 3 欄就每一該等成文法則所指明的範圍及方式予以修訂。

附表		[第 5 條]
項	成文法則	修訂
1.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在第 68(1)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魯莽”而代以“危險”。
2.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第 375 章)	在附表中，在第 1 及 2 項中，廢除“魯莽”而代以“危險”。

條次建議修正案

3. 《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 (a) 在第 48(3) 及 (4) 條中，廢除“魯莽”而代以“危險”。
  - (b) 在附表 4 第 2 欄內—
    - (i) 在與第 1 欄內“48(3)”相對之處，廢除“魯莽”而代以“危險”；
    - (ii) 在與第 1 欄內“48(4)”相對之處，廢除“魯莽”而代以“危險”。
4.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 在第 33(2)、35(1)(b) 及 (7)(b) 以及 36(1) 條中，廢除“魯莽”而代以“危險”。
5. 《死因裁判官規則》（第 504 章，附屬法例）
- 在第 12 條中，廢除“魯莽”而代以“危險”。
6. 《死因裁判官（表格）規則》（第 504 章，附屬法例）
- 在附表中，在表格 12 的附註 4(b) 及 (c) 中，廢除“魯莽”而代以“危險”。